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狄志遠議員

黃宜弘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184/95
1995 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185/95
1995 年商船（管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修訂）規例.....	186/95
1995 年選舉規定（程序）（地方選區）（修訂）規例.....	187/95
立法局（選舉規定）（程序）（功能組別及 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	188/95
199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局）令.....	189/95
1995 年古物（發掘及搜尋）（修訂）規例.....	190/95
199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91/95
1995 年建築物（儲油裝置）（修訂）規例.....	192/95
1995 年人民入境（修訂）規例.....	193/95
1995 年婚姻制度改革（費用）（修訂）規例.....	194/95
1995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	195/95
1995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	196/95
1995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197/95
1995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198/95

1995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199/95
199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0/95
199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1/95
1995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	202/95
1995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203/95
保險公司（雜項費用）規例	204/95
1995 年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5）令	205/95
1995 年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修訂附表 4）令	206/95
1995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7/95
1995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208/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防止賄賂條例）令	209/95
199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10/95
1995 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211/95
1994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 （1994 年第 76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2/95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1994 年第 97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3/95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1995 年第 21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4/95
1995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修訂）規例 （1995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1995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15/95

1995 年輻射（管制光射機器）（修訂）規例 （1995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1995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16/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防止賄賂條例）令	(C)39/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令	(C)40/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9)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90)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91) 語文基金
截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週年帳目
- (92)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93) 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對貨櫃碼頭營運商的規管

一、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有關葵涌貨櫃碼頭公司的營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未來 3 年的貨運增長及貨櫃處理量；
- (b) 是否有措施防止貨櫃碼頭公司變為寡頭壟斷的商業活動；
- (c) 鑑於很多中流作業公司逐漸被貨櫃碼頭公司收購，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貨櫃碼頭公司進一步壟斷市場，削弱競爭；及

(d) 會否參考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運作，對現在及未來的貨櫃碼頭公司訂出利潤管制或其他法規上的調節和監管？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由本港港口運送的貨物總量預測會由一九九五年的 1 億 5100 萬公噸增加至一九九七年的 1 億 7700 萬公噸，即預測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8% 左右。同期內的貨櫃處理量，預期會由約 1300 萬個標準貨櫃增加至 1600 萬個標準貨櫃，即每年的增長率為 11%。

我們的政策是促進港內的競爭。葵涌現時的四家貨櫃碼頭公司在業務上互相競爭，同時亦與二十多家中流作公司及本港鄰近其他開放予國際貿易的港口，例如鹽田、蛇口及赤灣競爭。本港在這方面可算獨特，因為大多數大規模港口主要由單一集團企業經營，而有關集團只須與其他港口競爭。

為了更進一步促進競爭，我們已鼓勵，並會繼續鼓勵新的經營者在有機會時參與港口業務。例如，中遠集團是發展八號貨櫃碼頭的合夥人。我們對發展九號貨櫃碼頭所作建議，亦將會為港口引進新的經營者更大競爭。這是防止同業聯合壟斷或寡頭壟斷的最有效方法。

雖然主要貨櫃碼頭公司也部分擁有中流作業公司，但沒有證據顯示該兩個行業之間及在各中流作業公司之間已無激烈競爭。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中流作業公司在成本及質素方面向付貨人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因此，這些公司大多提供亞洲國家之間的運輸服務，而貨櫃碼頭則以跨越各洲的市場為主。

主席先生，我知道一些付貨人及出口商和本局有些議員都憂慮，假如本港港口的貨櫃碼頭收費過高，可能會影響本港出口的競爭力，亦可能使生意轉移到其他港口，我相信這些憂慮正促使有關人士要求當局對貨櫃碼頭公司實施價格或利潤管制。

對於上述憂慮，我有以下回應。正如政府當局曾在多個場合。包括在本局表示，以監管取代市場的自然競爭，往往是拙劣的做法。支持實施監管以作干預的唯一理由，是假如我們確信市場力量的運作，不足以保障顧客的利益及促進所需的經濟效率。

讓我們看看實際情況。全球並無其他主要港口可提供如此廣泛及具競爭力的貨物裝卸服務。雖然本港貨櫃碼頭的收費較亞太區內的港口為高，但與日本、美國及歐洲比較，則不算昂貴。更重要的是，船隻在本港港口停靠的總費用，仍具高度競爭力。這主要由於在本港港口裝卸貨物所需的時間最短，而船隻在港口逗留的時間越少，營運的整體成本效益便越大。

本港的港口服務非但沒有令付貨人望門卻步，其高效率反而促使港口處理量在過去十年每年平均增長達 13%，而遠洋輪船停靠本港港口的次數，則平均每年增加 12%。

主席先生，鑑於以上所述，我認為現時毋須對本港貨櫃碼頭的運作，進行監管式的干預。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現時的貨櫃碼頭運作方面，其中一間公司，即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超過 50%，而且根據資料所示，該公司正大量收購中流作業公司。我有兩項問題如下：

- (i) 經濟科有否搜集資料，有關現時各大貨櫃碼頭公司擁有中流作業公司的百分比；
- (ii) 為何本港的貨運費用較高雄和新加坡為高？

主席（譯文）：經濟司，你就問題逐一回答吧。

經濟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知道一些主要貨櫃碼頭公司也部分擁有中流作業公司。不過，大部分的中流作業公司仍然是獨立經營的。我們相信約有 40% 的中流作業公司由現時貨櫃碼頭公司部分擁有。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中流作業公司之間及和貨櫃碼頭公司仍然存在激烈競爭。

主席（譯文）：你是否希望重複第二項問題？

經濟司答（譯文）：

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重複第二項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亞洲的大型貨櫃港中，本港的處理貨櫃收費較高雄和新加坡為高。請問經濟司，如果本港的貨櫃港具良好競爭力，為何收費會較高雄和新加坡為高？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貨櫃碼頭的收費是根據多個因素釐定的。當然，發展貨櫃碼頭的成本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相信這可能也是影響本港櫃碼頭收費的因素之一。不過，實際情況也不是完全明確。在世界各地的貨櫃碼頭，不同貨運路線的收費都有很大的差別。就某些貨運路線來說，本港的收費即使與鄰近地區的貨櫃碼頭比較，仍具高度競爭力。至於其他路線，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則存在較大的差別。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看見在我收到那份打字稿內，預測的數字和預測每年平均增長率都被人用筆更改調低。請問經濟司整體增長率是否也要調低？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文件內容在最後階段有所改動，我謹此致歉。不過，我們只是希望能盡量取得最準確的數字，我們絕不是要把增長率調低。我們希望以最準確的估計數字預測經由本港運送的貨物總量，即經由本港港口及貨櫃碼頭運送的貨物總量。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10 年來，政府曾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新公司投標經營本港貨櫃碼頭服務？我要強調「防止」兩字。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是絕對沒有。反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如有機會，我們會鼓勵新的經營者加入港口服務。

退休高級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

二、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前任警務處處長於離職後立即接受私人機構聘任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檢討現行規管退休高級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法例和程序是否明確及足夠；
- (b) 前任警務處處長何時才正式脫離公務員行列；及
- (c) 高級公務員於離職後立即接受私人機構聘任，是否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我想指出，由於公務員事務科現正處理這宗個案，因此，除了問題的第二部分可以據實回覆之外，我們不適宜在這時對該個案作出太多評論。

我現謹就問題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a) 政府現時已訂有法例、規例、規則和詳細程序，規管關乎公務員在放假期間或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事宜。不過，由於最近某宗事件引起公眾的關注，政府已要求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檢討現行有關公務員在退休前放假期間或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則和程序。政府將根據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應該修改現行規則和程序，如有需要，則研究怎樣去修改；
- (b) 前任警務處處長將會在本年七月九日，即在其已批准的退休前假期結束時，正式退休；
- (c) 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公務員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放假期間擔任有薪外間工作。不過，規例又訂明，公務員如打算在退休前假期內在本港擔任有薪工作，並且準備在退休後繼續擔任該份工作，便須受到有關退休後任職的規則所規管。根據退休後任職的規則，如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受僱，而該份工作的「主要部分」（我引用有關退休金法例的字眼）是在香港執行，便須申請批准。至於這些規則實際上如何施行，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我們會參照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名公務員在正式離職前從事收取經濟利益的活動，而事前並沒有向政府申請，這樣是否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能否回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問題似乎要我就一個涉及法律的情況發表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提議這問題由律政司作答。

主席（譯文）：律政司，如果你願意便回答罷。

律政司答（譯文）：

我不願意，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有沒有別的問題？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名公務員在正式離職前從事收取經濟利益的活動，而事前並沒有向政府申請，這樣是否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公務員事務司已拒絕回答這問題，這是正確做法，他的理由是這牽涉法律意見。而我亦不能請律政司回答，因爲這是該由公務員事務司作答的問題。所以，如果你有別的問題，你可以提出。但這問題你已問過，再追問下去也無用。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前警務處處長在正式離職前有否向政府申請擔任其他工作？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在我回答主要問題時，我已經開宗明義說得很清楚，我們現正調查這宗個案，所以有關這個案的詳細情形，請恕我在這裏不便作出評論。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中所指的是在本港工作。不知他可否告知本局，一名高級公務，不論是在退休之前假期間或退休前放假期間或退休之後，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任職，情況又如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大能肯定這問題的含義。如果可以的話，我可否透過你要求議員重複問題？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問題似乎有 3 部分。

夏佳理議員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其實只有一部分。假定一名高級公務員實際上已離開工作崗位，但技術上他可能仍算是在退休之前休假或退休休假期間的公務員，或實際是退休公務員，那麼，如果他在美國或澳洲或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擔任工作，這種情況現時又是否受到任何規則規管？若然，該些規則為何？

主席（譯文）：當他在技術上仍算是公務員？

夏佳理議員答（譯文）：

對的，主席先生。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規管公務員在退休假期間或退休後工作的規則均圍繞一個主要條件，就是該項工作是否在香港執行或是否與香港有關。我認為這是最關鍵之處。但一般來說，任何同事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任職，只要他在技術上仍是公務員，即是說他當時正在假期間而且仍未完全脫離公務員行列的話，這樣他便應該向公務員事務科查證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政府的答覆內，政府認為只要該名公務員的工作主要不是在本港進行，或者即使是在本地，但他從事的是海外工作，則連最基本的申請程序都不需要，更加不需要讓政府審批。政府是否同意，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即使有關公務員的工作在海外進行，或者在本地從事一些海外工作，都可能會令他在香港涉及利益衝突？在海外工作或在本地從事海外工作這些理由，會否成為不用提出申請，不需要得到審批的安全網或避難所？

主席（譯文）：你明白這問題嗎，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不算明白，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張議員，我必須說我亦不能完全明白你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

我重複我的問題，不過，施先生也許已知道。第一，政府在答覆中提到，只要工作的「主要部分」不是在香港執行，就毋須申報。既然不用申報，當然更加毋須經政府審批。政府是否同意，如果該項工作在香港進行，他的利益可能在海外；又或就很多跨國公司來說，工作在海外進行，但利益可以在香港？這樣可否成為不申報及毋須經審批的理由？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說清楚，我們在考慮一名退休公務員可否再次工作時，最重要的是他那份工作是否有利益衝突，尤其是是否與公眾利益有衝突。因此，一般來說，如果公務員退休後離開香港，而他所做的工作又與香港沒有任何關係，則肯定沒有利益衝突。但張議員所說的其他情況，即公務員退休後所擔任的工作，看似不在香港執行，但他本人則留在香港；又或他已經離開香港，但他所做的工作可能與香港有關，在這些情況之下，他們是否需要申請呢？我認為這名同事肯定要向我們查詢，而且在這模糊不清的情況下，應該申請。因為在有關法例內，是否在香港執行或與香港有否關係這些問題，並不是由該名同事自行決定，而是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因此，這並不等於有任何避難所。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局部分成員的責任基本上較司級官員或其他公務員的還要重大，因為他們制訂的條例或法律會嚴重影響整個香港的金融事務。請問公務員事務司，這些人員是否同樣受到有關規則的限制？若否，會否考慮作出修訂？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這項問題令我有點兒沾沾自喜，因為詹議員把我的地位抬得很高。基本上，這兩個機構並非香港政府內部的架構，而公務員事務司並沒有權管轄其員工的操守等事項，所以我不能回答這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人是很勤力的，所以很多市民都不反對公務員退休後繼續工作。不過，市民擔心的是，這些公務員在職時會否給他未來的僱主一些好處，令他退休之後有些回報。公務員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a)段提到，政府現時訂有法例、規則和詳細程序，規管公務員在退休後工作的問題。請問在公務員事務司剛才所說的程序和規則之中，有否包括一個機制，查核這些公務員在職時，有否利用職權做一些他不應做的事，而令他在退休之後，可以獲得一份良好的工作？舉例來說，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有否權力，要求廉政公署調查有關公務員曾否做出違反公眾利益的事？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審核同事退休後再次投入社會工作時，最重要的是考慮有否利益衝突。如果出現林議員所說的情況，即公務員在未退休前，做不應該做的事，給某些人好處，我們應該立即與他跟進，因為這已經違反了公務員條例，甚至可能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在香港來說，我們絕對不能認同這些情況。因此，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毋須擔心。

至於在他們退休後，我們審批他們的申請時，是否需要考慮這情況，他以前的工作會否與退休後的工作有太密切的關係，我們是否需要作些防禦，有關這方面的答案是肯定的。因此，一般來說，大部分同事在退休後起碼有 6 個月的凍結期，即在 6 個月內不可以立即工作。在最近的 7 年內，大概有 46 宗個案需要凍結期，有些個案的凍結期甚至達到兩年之長。因為這些同事所申請的工作與以前在政府所做的工作實在有太大關連，所以我們通常要求他們要有較長的凍結期，而最長的凍結期是兩年。因此，給兩年的凍結期，亦即是等於不批准。

本港大學的學術成就

三、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資料顯示本港大學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較許多海外大學的為佳；若然，本港的大學為何仍未能在國際上取得傑出的學術成就？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有一些關於其他國家學術界教職員薪金及福利的資料，但這些資料絕對說不上齊備，亦不一定完全可靠。雖然一般認為本港大學的教職員，比起許多（但絕對不是所有）其他地方的大學和同等教育機構的同級人員，享有較優厚的薪金和福利，我們認為，以金錢來直接比較教職員的薪酬，可能會得到錯誤的結論，因為我們看這些數字時，必須同時考慮決定教職員薪酬的各項主要因素，包括當地的社會及經濟狀況、當時的生活水平、通脹率、貨幣的購買力、市場力量，以及與其他行業薪酬的比照。

問題的第二部分指本港大學仍未能在國際上取得傑出的學術成就，這個說法不大正確。大學能否在國際上取得傑出的學術成就，主要是以學術研究的成績來衡量。在過去數年，尤其是一九九一年一月成立研究資助局及一九九三年二月推行應用研究發展計劃以來，本港對學術研究工作的資助，已顯著增加。雖然與亞太區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在研究和發展方面所作的投資仍然較少，而與西方發展國家相比則更見差距，但本港的高等教育

院校現正進行高質素的學術研究工作。研究資助局撥款資助的一些最突出的研究計劃，會獲得美國和歐洲的研究基金撥款資助。本港各大學的教學人員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劃和出席國際會議，均受到重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的海外成員均指出，香港現正進行具國際水準的研究工作。

另一個衡量本港大學學術成就的準則，是大學畢業生的質素。在香港以及其他地方，有一種普遍現象，就是早年的大學畢業生（和中學畢業生）都會認為，繼後畢業的學生的學術水平較低，未能跟他們看齊。

雖然如此，本港院校成績優異的畢業生，仍然是本港和國際機構，以及很多行業爭相羅致的對象，而他們當中亦有不少考入了世界一流的大學，修讀各種碩士及博士課程。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承認，本港大學教職員的薪酬和福利較很多海外大學為優厚。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薪酬和福利與公務員的待遇掛鉤，而本港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此外，有關學術成就在國際上的水平問題，請問教育統籌司，本港有哪一間大學或大學中哪一學系在世界知名，令國際同業也承認是數一數二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大學教職員的薪酬等級須經政府批准。按大學聯合薪酬委員會與政府在一九七一年所達成的協議，其薪酬等級是根據公務員的薪酬等級而釐定，使本港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與行政級人員掛鉤，正如英國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與英國的行政級人員掛鉤一樣。其後，本港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一直追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至於公務員方面，薪酬每年獲得調整，並由本局議員根據公務員薪酬撥款而通過。獲得大學撥款委員會撥款的學院，其教職員的薪酬與其他教育機構的看來有差異，原因是多方面的。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那是要考慮那些國家的社會及經濟狀況的。此外，當我們與其他國家的教育機構比較時，亦應根據學術機構的種類及撥款安排來理解這些差異；雖然我已強調過這些比較是會誤導人的。

舉個例說，美國的教育機構有私立的、也有公立的；有些大學是兩年的，另一些是4年制的；一些學府是由教會資助。美國國內大學這種種差異，可能會令薪酬差距達70%。

另一個要素是其他國家通常只向教職員支付 9 個月薪金。教職員可獲得研究經費以補薪金的不足。在本港，政府現時撥出的研究經費並非給予學術研究人員作補助薪金之用，而是用以支付做研究的直接開支。這些都是兩者有差異的原因。

至於本港學術界傑出人士的表表者中，除了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外，更有多位學術成就獎章的得主。如果這位議員想知的話，我可以向她提供本港院校中學術界傑出人士的名單。

我亦想指出一點，就是教學是非常重要的。政府不單注重學術研究、研究的質素，透過大學撥款委員會向各教育機構及其教職員提供資助，更注重學習與教學的環境。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正想提出有關教學方面的問題。要全面評論薪酬的高低或是否物有所值，除了研究之外，還要留意教師教學的工作量。請問政府有否數據，將本地大學教職員與學生的人數比例，跟海外有傑出學術成就的大學作一比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無這方面的比較數據。但我想向各位議員指出，就算作出這方面的比較，意義亦不大，因為在其他國家的一些大學裏，研究生亦擔任頗多的教學工作。所以這些比較亦不能作準。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中，我們得悉香港有達到國際水平的研究在進行中。根據定義，研究就是在前人不曾踏足過的領域中探索，是有目標的探索而非「星空奇遇記」式的探索。倘情況真是如此，請問是否有所謂客觀評估標準？如果有這樣的標準，則該標準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大學撥款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的海外成員對本港的學術研究所作出的評估，證實本港學術研究工作的質素已達到其他國家的水平。這是出自香港以外的第三者的稱許。當然，另一點就是要在世界知名的學術期刊中發表研究所得，而本港學術界在這些期刊中發表的例子可謂不勝枚舉。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告訴這位議員，我認為本港的醫學院是首屈一指的。儘管這樣說，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獲大學撥款委員會撥款的教育機構是否經已為其教職員及就機構的整體而言釐定工作表現準則？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評審教職員教學表現基本上是有關院校的工作，但大學撥款委員會當然關注教職員的質素。雖然由於現時沒有一個設計完善或國際認可的方法或準則去評審教學表現，各院校在此階段暫未有計劃進行教學表現評審，但大學撥款委員會會由一九九六年起對有關院校的教與學質素作出方法查核，看看每間院校保證教與學質素的方法為何，及方法是否已在實施和有效地運作。

弱能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就業問題

四、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歧視的原因，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在找工作方面出現困難，公共機構應該起帶頭作用，以事實證明這些歧視其實是錯誤的，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其實都有工作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各公共機構，如地下鐵路公司、醫院管理局和貿易發展局分別聘請了多少名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他們佔該等公共機構總員工數目的比例分別為何；
- (b) 政府和公共機構在招聘員工時，有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歧視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若然，此等措施為何；
- (c) 政府有何政策鼓勵公共機構聘請此類人士；及
- (d)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接受職業培訓和就業？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地下鐵路公司僱用的弱能人士或長期病患者共有 15 名，佔員工編制總數的 0.2%。醫院管理局僱用的弱能人士共有 220 名，佔僱員總數收稍高於 0.5%；該局並沒有分別記存所僱用的長期病患者的數字。至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則共僱用了 6 名弱人士和 10 名長期病患者，佔員工總數的 3%。
- (b) 政府一直以來的招聘政策是，我們應帶頭僱用弱能人士。為配合這項政策，所有申請政府職位的弱能人士，均毋須通過我們一般的初步甄選程序。換言之，我們會直接邀請符合基本資格的弱能人士參加甄選面試。只要他們獲選參力面試，我們會把他們與其他健全申請人一視同仁地予以考慮。他們如被認為是適合人選，則會比其他申請人獲得優先錄用。

上述 3 個公共機構和很多其他機構，都已在他們的招聘程序中實施一連串反上歧視措施。所有向這些機構求職的人士，不論傷健，都是按其資歷和工作能力，獲得平等甄別。部分這些機構亦已更改他們的辦公室設備和設施，以配合弱能僱員的需要。現時有更多公共機構正陸續採納這類措施。

- (c) 我們的政策是要確保弱能人士享有同等機會公開就業，成為具生產力的一分子，賺取薪酬。我們一直透過公眾教育運動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積極工作，推廣聘用弱能人士，以促進弱能人士公開就業。

此外，總督亦於去年二月及本年三月召開的弱能人士公開就業問題會議上，促請僱主代表採取實際行動，改善弱能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的就業機會。為跟進這項呼籲，我們已邀請各大僱主（包括公共機構）發表政策聲明，並自行訂定僱用弱能人士的目標。

- (d) 我們採用了多項措施，以協助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衛生福利司已向本局提交《弱能歧視條例草案》，該項草案把在某些方面，包括在就業和教育方面，歧視或滋擾弱能人士定為違法。在本財政年度內，我們更會加強有關促進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就業機會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編印一份指南，幫助僱主認識長期病患者的工作能力。

我們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在內，是由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工作部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尚有分別設有固定路線服務和電召服務的復康巴士計劃。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提供特別就業輔導服務，服務對象是所有弱能人士或長期病患者，包括已完成職業訓練或修畢再培訓課程的人士在內。

至於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提供一項職業評估服務，評估弱能人士的能力，以便為他們編訂訓練計劃。目前，5 間受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包括由職訓局開辦的 3 間，均有舉辦特別為弱能人士而設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此外，職訓局亦為學員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提供職業輔導使學員作好就業準備、為健康有問題及身體有缺陷的學員提供輔助醫療服務、為居所遠離技能訓練中心的學員提供輔助器材，以及為行動不便的學員提供中心巴士接載服務。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根據可能僱用弱能人士的僱主的具體工作要求，為弱能人士特別設計再培訓課程。該局將於短期內與伊利沙伯醫院合作，試辦一項特別為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再培訓課程。該區亦透過在職培訓計劃，給予僱用弱能人士的僱主經濟上的鼓勵，向他們發還弱能僱員首三個月薪金的三分之一。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公布的數字其實顯示出這些公共機構聘請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比例均偏低，證明它們是「說一套，做一套」，公共機構事實上仍然存有歧視的情況。我亦可舉出一些例子，有人投訴說一些長期病患者到醫院管理局求職，被人無理拒絕。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要求所有公共機構公布及提高聘請弱能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比例，並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要求這些機構解釋不聘請上述人士的原因？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弱能人士就業的數字，不應視為帶有歧視的做法。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公共機構和政府一樣，在招聘弱能人士方面並無歧視措施。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並非所有弱能人士均能在公開競爭之下謀職。

至於呼籲公共機構招聘更多弱能人士，自總督上次高峰會後，我們已這樣做。我們會在下次的高峰會議檢討成績。

主席（譯文）：由於尚有許多補充問題，我們須繼續。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主要答覆的(b)段內，政府表示會帶頭僱用弱能人士，但我手頭上的數字令我不能相信政府起了帶頭作用。截至九四年四月一日，共有 3842 名弱能人士任職公務員，其中色盲的約佔 900 人。如果扣除這 900 名色盲的弱能人士，則弱能人士佔公務員的百分率只是大約 1.5%。請問政府，這樣的數字如何稱得上起了帶頭作用？又政府有否訂定目標，希望弱能人士的數目能達到公務員總數的百分之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政府僱用了 3842 名弱能人士，這數字雖然包括了色盲人士，但亦有上升趨勢。例如，本年四月，政府僱用的弱能人士，增至 3941 人。政府有繼續增聘弱能人士；我們看這些數字時，應該同時知道公務員總人數正不斷減少。

至於公務員招聘程序方面，公務員事務科會執行以下措施，使希望加入政府的弱能人士，增加受聘機會。該科人員會增加訪問各部門的次數，並出席有弱能人士參與的招聘面試，這可確保招聘過程不帶任何歧視作成分。他們亦擴大現時與非官方機構合作的網絡，盡量善用它們的資源和可以提供的支援。因此，我們會把更多資料直接給予非官方機構，以便了解他們的受導人是否有興趣加入政府工作。再者，政府管理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訓練課程中，會加強着重招聘弱能人士方面的訓練。此外，公務員事務科亦打算改善統計資料的收集，以便更精確地監察個別部門的招聘情況。

主席（譯文）：最後一條補充問題，因為我們必須繼續。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給予弱能人士的協助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闡釋，這些服務是否包括對工作環境作職前評估，以便作出一些合理的改變，以照僱弱能人士的需要，或為弱能人士提供陪伴其工作的人士，協助他們適應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舉例說，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評核每一名求職者，由就業主任跟這名求職者作深入會談，評估其工作能力及在訓練上的需要；必要時，更會轉介求職者參加專為他們而設的再培訓課程，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展能就業科的職員會小心地按求職的弱能人士的資歷和技能，選配適合他們的空缺，並陪同他們出席遴選面試。在弱能人士就業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職員，會提供 3 個月的跟進服務，以確保該弱能人士勝任所謀求的工作。若有需要，不但已就業的人會獲得輔導，僱主亦會得到協助，幫助他們了解所僱用的弱能人士的需要。

長遠渡輪政策

五、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交通擠塞已成為本港急需解決的嚴重問題，除了加強發展陸路的交通網絡外，政府會否基於本港三面環海的優勢而對港內、外渡輪服務作一全面的檢討及策劃，從而制訂一套長遠的渡輪政策，加強有關的渡輪服務，以紓緩陸路交通的擠塞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渡輪是連接離島的主要交通工具，能滿足離島居民和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往離島度假人士的交通需求。

渡輪服務亦為新界西北部居民提供另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例如來往屯門與市區之間的服務。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鑑於乘客可選擇乘搭地鐵和隧巴，港內渡輪服務無論在方便程度和交通時間方面，吸引力都較為遜色。事實上，利用油蔴地小輪來往港九的乘客人數，已由 5 年前每日約 72500 名，大幅降至現時每日約 32000 名的水平。

對渡輪服務的檢討和策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詳情如下：

- (a) 過去兩年，為新界西北部提供的渡輪服務已有顯著改善。舉例來說，除固定的服務班次外，小輪公司現已加派了 3 艘載客量高的快速雙體船行走屯門線，以應付早上繁忙時間的需求。此外，又開設兩條新航線——一條由屯門至灣仔，另一條則由黃金海岸至中環。為鼓勵市民乘搭渡輪，小輪公司已提供特別接駁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連接渡輪碼頭與各個住宅區。此外，亦有額外渡輪服務來往青衣及中環。

- (b) 遇有緊急事故，可能令道路出現嚴重擠塞時，小輪公司便會調派渡輪提供支援服務。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四年六月，由於天氣惡劣及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令葵青區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當局遂提供來往青衣與荃灣之間的穿梭渡輪服務；同年八月，由於發生山泥傾瀉，以致鴨脷洲大橋須局部封閉，小輪公司便特別調派渡輪至鴨脷洲。
- (c) 我們已發牌給渡輪營辦商，為私人屋邨（如愉景灣）提供渡輪服務。
- (d) 在赤鱘角機場建成及東涌新市鎮發展後，將須開辦更多新的渡輪服務。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一項交通研究中，一併考慮這個問題。

為了提供所需的渡輪服務網絡，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服務在財政上可行。當局在計劃未來時，現正與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磋商，以便落實一項碼頭發展計劃的細節條款。這項計劃的要點，是規定該公司把計劃的部分利潤用來改善服務，特別是改善離島及新界西北部的服務。這計劃亦可令票價維持在合理及市民負擔得起的水平。

主席先生，當局會繼續檢討渡輪服務的政策，並會考慮到情況的轉變和各項新發展。我們會繼續鼓勵渡輪公司改善服務。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似乎不是針對問題的重點。答覆第四段提到檢討和策劃是持續的工作，但我看到的幾項工作，都只是修補式或「補鑊」式的檢討，而不是具前瞻性的策劃。其實我的問題主要是針對港內、外線的渡輪服務，希望政府有一個全面的檢討政策。其實香港有很多交通工具，如鐵路及紅、綠小巴均曾作過研究，現在我要求的是一個全面檢討，包括航線的可行性，以及會否引入新的渡輪公司，藉此引入競爭等。因此，我想追問運輸司，政府是否不願意作出一項全面性的渡輪服務研究，而只是維持目前這種「補鑊」式的檢討？若然不願，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於這位議員的批評，恕難接受。我說我們有不斷檢討時，我指的是一項真正的檢討，而我們亦經常在尋求改善渡輪服務的途徑及方法。就港內渡輪服務而言，我認為我們必須接受現實，也就是對很多乘客來說，渡輪未必能夠直接把他們送達目的地。此外，乘搭其他交通工具較乘搭渡輪方便很多，一來不用轉乘另一種交通工具，二來實際所需時間較短。這是事實。正如我所說，過海隧道巴士，以及地下鐵路都更為方便乘客乘

搭，並且更為直接。不過，話雖如此，我已說我們正在檢討渡輪服務。實際上，我們曾特別研究新界西北的渡輪服務，並會就這方面經常檢討。我們在設施方面亦作出了改善，前往屯門及前往荃灣及青衣的渡輪服務便是一些例子。另外，舉例來說，往屯門的渡輪在早上繁忙時間共可載客超過 5400 名，而現時乘客的總數約為 3100 名，約佔總載客量的 58%。同樣地，在荃灣往中環／灣仔的渡輪服務方面，乘客人數只佔總載客量的 21%；而青衣往中環及灣仔航線的比率則較高，約為 70%。

我想指出的一點是，我們會不斷檢討這些服務。由於渡輪對營辦商來說未必是最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加上成本及其他的因素，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我想我們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港外線的渡輪服務。

何承天議員問：

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及港內渡輪服務吸引力漸減，原因會否是渡輪班次太少、有欠舒適等，致令市民寧捨渡輪而就巴士？但是大家都知道目前的交通擠塞情況，舉例來說，乘坐巴士由九龍往中環，也需一段頗長時間。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改善渡輪的服務及班次，從而增加渡輪的吸引力，令市民多乘搭這種交通工具？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港內線渡輪服務的吸引力較低，的其中一個原因固然是渡輪碼頭需要遷往別處，這是由於要進行填海工程，以配合各項機場工程及其他發展工程的緣故。如此一來，舉例來說，原來可直接由中環前往佐敦道的渡輪服務，現時便因為碼頭遷離原處而引致乘客感到較為不便，而乘搭巴士或地下鐵路卻可能會較為方便。雖然如此，我們定會嘗試鼓勵乘客使用渡輪服務，其中的一個方法是確保在主要的渡輪碼頭提供足夠的乘客轉車設施。事實上，大部分的渡輪碼頭均設有的士站及巴士站。

劉健儀議員問：

在改善渡輪服務方面，添置全新和快速船隻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才能增加渡輪的吸引力，屯門線的雙體船便是一個好例子。在油蔴地小輪公司發展碼頭上蓋後，政府有否任何方法，確保有關船公司在添置全新及快速船隻方面繼續作出投資？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說得甚對。事實上，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該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要點是規定小輪公司預留資金，以改善服務；而在此項計劃當中，政府會通過與小輪公司磋商，確保它們定出計劃購置新船。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五段提及與油蔴地小輪公司計劃發展碼頭，政府有否考慮交予另一間地產公司發展，將盈利直接投資在船隻方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部分的利潤會用在改善渡輪服務方面。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離島渡輪服務的發展實在十分緩慢。很多離島居民在閒聊時常笑着跟我說，祖父那一輩由長洲乘船往中環要 1 小時，到孫子那一代也是 1 小時，根本不曾有任何改善。南丫島、索罟灣和榕樹灣的碼頭 30 年來都未有改善。現在由於政府與油蔴地小輪公司達成協議，發展中環物業，離島居民才得到 40 年來的第一次天機，有新船可乘、新碼頭可用。請問運輸司，政府的政策是否要到再過 40 年後，當這一代人的孫子或曾孫出生後，才進行另一次碼頭發展，以及改善碼頭服務、渡輪船隻及班次？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要與油蔴地小輪公司磋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就其服務而言，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現正十分險峻。正如我再三指出，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是規定小輪公司把相當大部分的利潤用來改善渡輪服務。事實上，未來計劃的主要內容及訂下的目標都是為了達致改善離島渡輪服務的目的。李永達議員說得甚對，直至目前為止，離島渡輪及碼頭服務的改善工作並未如人意，但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待發展計劃公布後，小輪公司優先進行的工作，便是確保離島航線的船隻及服務得到大大的改善。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剛才的問題是希望運輸司能夠作出較為前瞻性和全面性的檢討，但他的答覆只提到港內線的一些檢討，對港外線隻字不提。主席先生，我想跟進的問題是，運輸司是否同意，目前的渡輪服務，基本上有某些航線並不能吸引乘客，因為船隊歷時已久，已經非常殘舊；在進行檢討時，運輸司會否考慮批准新的渡輪公司加入，提供某些航線的渡輪服務，藉此引入競爭，改善渡輪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這位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時所說，我恕不同意他的批評。我說我們會檢討有關服務，我所指的是我們會全面檢討有關服務；當然，倘若這位議員有任何具體的想法，我們會十分樂意考慮。至於競爭的問題，正如我所說，在渡輪服務方面，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以每天計算，乘客上下班乘搭交通工具的次數約為 1 000 萬次，當中使用渡輪服務的只有約 17 萬次。雖然如此，我們定會繼續檢討渡輪服務的改善工作，研究進一步可以做的。

處理危險化學物品

六、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五月十一日早上八時多，當一些工人在屯門一個貨倉卸貨時，因其中一個盛載工業原料的桶被插穿，導致山埃類化學液體「甲苯二異氰酸酯」溢出。在場的工人企圖用水稀釋和沖走溢出的化學液體，但當時產生一些毒氣，使 9 名男女工人吸入後感到胸口疼痛、氣喘和眼澀不適，全需送院觀察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事件中是否有人違例儲存或違例處理危險化學物質；若然，會否採取檢控行動；
- (b) 當處理危險品的公司和其員工在處理化學物品和應付有關意外時，是否需要遵守安全守則和程序；若然，這類安全守則和程序是否足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而政府又如何監察處理化學品的活動和提供有關的安全知識；及

- (c) 在這類公司工作的員工有否接受特別訓練以處理有關的危險化學品；若否，政府會否考慮作出規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消防處進行的調查顯示，該次意外並非因違例儲存危險化學物質所引起。勞工處現正調查意外是否由於有人在卸貨時違例處理危險化學物質所致。在這種情況下，現時實不宜就日後會否採取檢控行動一事，作出推測。
- (b)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大體來說，危險品條例涉及與危險品有關的具體管制工作，載有管制危險品儲存和運送的規定，範圍包括包裝、標籤、運載危險品車輛申領牌照、儲存方法，以及防火措施等事宜。

倘任何公司或機構是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廠」或「工業經營」性質，則這些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僱員在處理危險物質時的安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的條文，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在盛載着受規例管制的化學物品的容器上加上標籤，提供有關該等化學物品固有危險成分的資料，並確保其公司已制訂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以及補救辦法，應付有化學物品洩溢，或有人接觸到、吸入或吞下或化學物品的情況。

僱主亦須為處理危險化學物品的僱員提供防護衣服和裝備、有關的安全知識和訓練，以及對他們的工作進行監督，以確保安全，防止發生意外及傷亡事件。為防止員工吸入有毒化學氣體，僱主須在工作地點裝置足夠的通風設備，確保空氣中沒有可能會危害健康的氣體或其他雜質。總括來說，僱主須確保工作地點及工作程序是安全的，以及工作環境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勞工處亦公布了有關處理危險品的特別指引及安全程序守則，供僱主和員工參考。

至於監管涉及處理化學品的活動方面，消防處定期向受危險品條例管制的危險品倉庫及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持牌人，進行突擊檢查。勞工處工廠督察科亦定期察工廠及工業經營場地，特別是那些被認為極容易因處理危險化學品失誤而導致意外的場所，以確保東主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的有關條文。如在視察中發現任何經證實違反有關法例的情況，當局會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除定期視察外，工廠督察科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四年，舉辦了化學品安全運動，查察處理危險化學物品的安會程序。在這些運動中，該科進行了有目標的視察行動，並繼而提出了一些檢控。

- (c) 至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職責條文的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工作上所需的安全訓練。僱主如沒有這樣做，當局可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檢控僱主。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近日有毒化學物品外洩的事件屢次發生，而五月十一日那次事件顯然是有工人處理不當。這是否顯示現有的程序、規例和訓練有所不足？政府會否檢討現時這些措施，包括要求僱主給僱員的訓練是否足夠，又或在化學品容器上的標籤是否需多加資料，例如一旦發生意外時應如何處理等？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法例已有非常周詳的規定，要有關僱主及僱員遵守，以確保他們在工作地點處理危險化學物品時的安全。我們相信這些規定經已足夠。透過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視察工作，我們確保這些規定已很足夠。

另一方面，教育統籌科內部現正就安全問題進行較全面的檢討。此項安全檢討由教育統籌司策劃進行，涉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外界團體。我們將會制備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市民的意見，目的是提高公眾對安全的意識，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加強立法。

主席（譯文）：由於時間有限，議員只可再問 3 條補充問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幾乎香港每一處都急速發展房屋，請問消防處有否繼續檢查危險物品的儲存地點，以確保這些地點及有關條件仍然適當，而它們不會因為周圍的發展面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請你允許我把問題轉交我的同事保安司回答。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以回答此問題。消防處每年都會視察危險品倉庫，這是決定有關持牌人能否續牌的必需工作。明顯地，如果有任何理由，任何與某一個危險品倉庫有關的發展，致令該倉庫不再適宜作為危險品的儲存地點，當局便不會續牌。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保安司並無答覆我的問題。我真正關注的問題，是認為有需要在進行有關發展，例如在興建大型屋邨時，查察那些獲准儲存危險物品的地方，而不是指在建成屋邨之後，只視察既有的倉庫是否安全。主席先生，換句話說，決定儲存危險物品的地點，是否整體房屋規劃的一部分？

保安司答（譯文）：

當局在規劃大型屋邨時，倘有需要，亦當然會考慮危險品倉庫的地點。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說得十分完美，有標籤、有預防措施、有補救辦法、有安全知識訓練、又有防護衣服和裝備等。但在該次事件中似乎樣樣都欠缺，例如工人似乎並無經過訓練，因為他們用水沖走那些液體；又沒有防護衣，因為他們即時吸入了那些氣體。請問在過往數年，政府在定期進行突擊檢查時，有否測試工人是否知道如何應變，抑或只是純粹看一些很表面的東西，例如有否防護衣服和標籤？請問這方面的巡查是否足夠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工廠督察在視察時，會查問有關僱主和僱員，以確定僱主是否有為僱員提供安全訓練。此外，工廠督察亦能夠從觀察員工工作過程中，得知他們有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至於視察的頻密程度，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指示，這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對於那些被認為較容易發生意外的場所，視察的次數會較為頻密；而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曾表示，如在視察中發現任何經證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規例的情況，當局會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主席（譯文）：涂議員，現在應輪到另一條補充問題。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不要每次回答問題時，甚麼都說足夠，好像甚麼也不用做。其實我覺得整個答覆最弱的一環是工人沒有受到訓練。剛才教育統籌司說工廠督察科進行視察時，會留意工人有否受到訓練，我保證他們沒有問這問題。我希望工廠督察科能向所有處理化學物品的行業和機構進行調查，看看有多少會提供訓練以及是怎樣的訓練課程。我希望政府不要只回答說足夠。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我的建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表示，我們在進行視察時，定會向有關僱主，東主以及工人查問，倘發現有違例情況，會根據有關條例向違例的東主及工人處以嚴厲的懲罰。

我希望我對工業安全的現況沒有顯得自滿，因為正如我在較早時回答一條補充問題時提及，我們正全面檢討安全問題，而檢討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我們相信這是極為重要的。

多謝剛才的議員提出有關進行調查的建議，我們定會考慮。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專業名銜的法定保障

七、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根據新加坡的專業工程師法例（“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第 253 章），任何人不得以口頭或其他形式：

- (a) 在其職銜使用「專業工程師」一詞，或該詞的附加稱謂或簡稱或衍生稱謂；
- (b) 在其姓名前，使用「工程師」一詞，或英文簡稱“Er.”或“Engr.”作為名銜；
或

- (c) 使用任何字詞、名稱或職銜，導致其他人相信該人是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該人已是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則不在此限。

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9 章）於一九九零年獲本局制定，條例中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名銜及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界別名稱，一律受到保障。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工程師」名銜的使用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所保障，但「建築師」名銜，連同「註冊建築師」名銜，均受建築師註冊條例所保障？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上述兩條條例的草擬階段，當局已全面徵詢代表本港建築師和工程師的專業團體的意見。雖然這些團體所持的態度略為不同，但有關條例最後制定的條文均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要向市民保證，經註冊的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背景，並且有能力在所屬專業執業。

在建築師註冊條例制定之前，對於合資格建築師與其他未受過建築訓練但亦從事建築工作的專業人士兩者之間的差別，市民可能會感到混淆。舉例來說，屋宇測量師和工程師均可以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故此，建築師註冊條例對「建築師」名銜的保障，只限於用以表示具專業資格的建築師。致於「劃則師」一詞雖可供測量師和工程師用作建築師註冊條例下的認可人士，但仍不受法例保障。

關於工程師註冊條例，工程師的情況卻有所不同。當局在廣泛進行諮詢，特別是徵詢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後，這點已獲得確認。此外，由於個別人士以及多個行業亦普遍在非專業的範疇內使用「工程師」一詞，而且該詞已在本港及其他地方普遍使用，故很難對「工程師」這個名銜作出保障。

在制定工程師註冊條例及設置合資格「註冊專業工程師」登記冊後，僱主及市民可得悉哪些工程師不但已取得正式的專業地位，亦在業內某一界別具有繼續執業的資格，且每年再獲得確認。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負責管理該登記冊，並獲工程師註冊條例賦予所需的權力，以確保只有合資格的工程師才獲承認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資助幼稚園計劃

八、 狄志遠議員問：

有關政府最近公布的資助幼稚園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間幼稚園收取每年高於 8,300 元的學費，其中聘請超過四成合格教師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總數的比例為何；及

- (b) 計劃中訂定的每年學費上限會否因為幼稚園聘請超過四成合格教師而相應提高？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有 203 間幼稚園收取每年高於 8,300 元的學費，其中聘請超過四成合格教師的有 166 間，佔幼稚園總數的 22.5%。
- (b) 我們把每年學費上限訂於 8,300 元，已顧及資助計劃所獲的資源，並普遍考慮到我們不應資助收費高的幼稚園。我們擬於一九九六年年初，根據運作上的經驗，對這項計劃進行檢討，包括考慮應否調整聘請超過四成合格教師的幼稚園的學費上限。

牽涉懲教署人員的黑市交易活動

九、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是否知悉有關派駐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懲教署人員牽涉黑市交易活動的指稱？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對此事展開調查；若然，進展為何，以及有否要求廉政公署參與調查工作；
- (b) 對可能成為證人者，不論是羈留中心的船民或懲教署人員，有否提供保護；及
- (c) 會否考慮向羈留中心的船民提供現時只能通過黑市交易取得的必需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於本年三月收到報告，指稱派駐白石羈留中心的懲教署人員牽涉黑市交易活動。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在收到指稱後，已展開調查。調查發現，在白石羈留中心內，有一些越南船民從事非法販賣活動，調查並證實，這些活動只是個別人士的行為。由於沒有證據證明懲教署人員牽涉在內，事件並沒有轉交廉政公署處理。

既然沒有提出檢控，根本沒有保護證人的需要。

當局已為羈留中心內的越南船民提供所有基本必需品。我們並無計劃改變現行的安排。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改善工程

十、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屬於一間比較新的醫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該院的綜合大樓需要進行電氣裝置改善工程？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綜合大樓原先計劃用作職員宿舍。鑑於醫院管理局的既定政策，是只按照工作需要而提供當值候命宿舍及夜間留宿房，故現正採取行動，把這些職員宿舍改建為辦事處。隨着樓宇用途的改變，須加強電力供應以符合通風和空調設備所需，故有必要進行電氣裝置改善工程。

政府處理區永祥事件的行動

十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區永祥先生在菲律賓因一項值得商榷的罪名被判終身監禁一事於本局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提出討論後，當局曾採取何種行動使該案得以重審、再次進行上訴，或令區先生獲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前任保安司在給議員的書面答覆中報告：區先生的代表律師打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底，向菲律賓最高法院遞交區先生的上訴書。我們知悉，區先生的代表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上訴書。英國政府已催促菲律賓政府早日聆訊及判決其上訴。

自此，馬尼拉的英國領事館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及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函菲律賓政府的律政專員，促請盡快審理該案；並於三月二十一日，再向菲律賓律政專員重提該案。

本年四月，往訪的副外交部次官亦就菲律賓司法制度有欠效率，和最高法院聆訊上訴案件需時過久事宜，向菲政府外交部官員表示關注。

為確保區先生和案中另一名本港居民生活穩當，馬尼拉的英國領事經常探訪他們。港府和英國政府會繼續催促菲律賓當局盡快審理該案。

防禦堆填區沼氣的措施

十二、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

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採取何種措施，以保護堆填區附近的居民，免受腐爛垃圾產生的沼氣所影響；若然，該措施的詳情及實施費用為何；若否，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及實施的費用與時間表分別為何；及
- (b) 當局將如何避免日後的堆填區發生類似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全港使用中和已關閉的堆填區共有 13 個。環境保護署已着手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將這些堆填區修復至安全及符合環境標準，以便把土地再用。暫時來說，茜草灣堆填區及佐敦谷堆填區已經完成臨時補救措施，分別是設置抽氣系統，把沼氣抽出，在堆填區上高溫引火燃燒，以及興建排氣溝以形成屏障，阻止沼氣擴散。在上環堆填區，則會設置抽氣系統，工程將在下月完成。這些措施的興建成本約為 4,000 萬元。

較長遠來說，我們會根據一項全面修復計劃，在所有舊堆填區加設沼氣控制系統。工程會分為 4 組，施工時間和預算費用載於附表。平均來說，沼氣控制系統的費用，在建設成本方面約佔 9%，在運作成本方面則約佔 25%。我們將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六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把這項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

- (b) 至於現時的 3 個重點堆填區，所採用的新設計已包括一些設備，以預防出現類似的沼氣問題。新堆填區的底部及四邊是不滲漏層，可以防止沼氣從堆填區的底部洩出。此外，亦會設有抽氣系統，防止沼氣從面層漏出。這些設備可以確保不會有沼氣從堆填區向外擴散，裝置工程會在堆填區使用時逐步進行。

堆填區	竣工日期	預算費用		
		以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價格計算		付款當日價格
		建設成本 (百萬元)	運作成本 (百萬元／ 每年計)	(建設成本＋七 年運作成本) (百萬元)
工程 A				
上環堆填區	九七年四月	185	12.6	389.3
工程 B				
牛池灣堆填區	九七年六月	194.6	22.2	514.3
茜草灣堆填區				
佐敦谷堆填區				
馬油塘西堆填區				
馬油塘中堆填區				
醉酒灣堆填區	九八年六月	81	9	197.2
工程 C				
將軍澳堆填區 第一期及 將軍澳堆填區 第二／三期	九七年五月	581	18.2	972.6
工程 D				
牛潭尾堆填區	九七年十月	119.6	10.8	288.5
馬草壟堆填區	九八年底	481.5	9.7	849.8
小冷水堆填區				
望后石谷堆填區				

青少年暴力罪行

十三、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18 歲以下青少年所犯的暴力罪行案件的數字；及
- (b) 在這些青少年罪犯之中，有多少：
 - (i) 是有過動症、欠缺注意力或其他相類的醫學問題；
 - (ii) 來自問題家庭；及
 - (iii) 涉及黑社會組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二年，有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捕的暴力罪行案件共 2255 宗，涉及 4298 名青少年；一九九三年的相應數字為 2183 宗和 4250 人；而一九九四年則為 2221 宗和 4132 人。
- (b)(i)及(ii) 我們沒有統計過在這些青少年罪犯中，多少人曾患過動症、欠缺注意力或其他同類病症；或來自問題家庭。
 - (iii) 一九九二年，涉及暴力罪行案件而被捕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共 4298 人，其中 836 人，即 19.5%與黑社會有關連；一九九三年被捕的 4250 名青少年中，有 805 人，即 18.9%與黑社會有關連；而一九九四年被捕的 4132 人中，則有 719 人，即 17.4%與黑社會有關連。

「聰明咭」計劃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

政府是否知悉有關公共交通機構推行「聰明咭」的計劃？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哪些公共交通機構已決定參與推行「聰明咭」的計劃；
- (b) 有哪些機構不會參與；不參與的原因為何；
- (c) 如何鼓勵上述(b)項的機構也參與該項計劃；
- (d) 「聰明咭」計劃的進展怎樣，將於何時正式推行；及
- (e) 是否知悉此項計劃將耗資多少，有關的支出將如何分擔，及會否對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造成壓力？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5 間主要的公共交通機構已同意共同參與一項無接點式通用聰明咭計劃——它們分別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聰明咭初期將適用於現時所有地鐵及鐵路服務、九巴過海隧道線，以及部分油蔴地小輪及城巴服務。

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並無選擇參與這項計劃，但可在稍後才參與。這純屬商業決定。

參與機構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批出一份合約，以便為這項計劃提供設計、發展、製備、安裝、啓用及維修保養服務。根據現行時間表，聰明咭計劃將於一九九五年年底以試驗形式推出，以期於一九九六年年年底開始全面使用。聰明咭計劃的目的，不但是為乘客提供更方便、可靠和安全的服務，而且更有利於運作。

聰明咭計劃的通用系統，預算耗資 1.5 億元。此外，各參與機構須支付本身購置設備的資本成本，總額約為 2.5 億元。由於非經常開支會分攤在多年支付，因此對車票的影響只屬輕微。

安老院健康服務員訓練課程

十五、 鄭慕智議員問：

就香港護理學院與社會福利署自八九年開始合辦的安老院健康服務員訓練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迄今合共開辦了多少期訓練課程；所提供的訓練名額共有多少；

- (b) 報名參加、獲得取錄及成功完成整個訓練課程的學員人數分別共有多少；
- (c) 畢業學員獲安老院聘請為健康服務員的人數共有多少；及
- (d) 政府會否檢討訓練課程的入讀資格，以吸引更多報讀，受訓成為安老院健康服務員？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自一九八九年起為健康服務員開辦訓練課程以來，迄今已舉辦了 10 個這類課程。最初 9 個課程共有 326 名學員畢業。現時舉辦的課程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開課，下一個課程則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開課。每個課程均可收錄 40 名學員。
- (b) 至今舉辦的 10 個訓練課程，共有 628 人報讀，其中 367 人獲得取錄，並有 326 人成功完成課程，而有 1 人則未能完成。目前有 40 名學員仍在修讀第 10 個課程。
- (c) 至今修讀這些課程的人士全部均為安老院的僱主或僱員。他們在完成課程後，大都繼續留在安老院工作。鑑於健康服務員的人手需求甚為殷切，已完成課程並獲頒發普通證書的學員不難在安老院覓得職位。
- (d) 至今舉辦的訓練課程，收錄的學員都曾接受至少兩年醫療或護理訓練。為了吸引更多報讀，當局會透過加強課程內容去擴大有關訓練的範圍，使未具備醫療或護理經驗的人士亦可實際參加。報讀新課程的申請人只需具備中三教育程度，而任職於安老院或曾接受急救或家庭護理訓練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

地下鐵路的安全問題

十六、 李永達議員問：

鑑於東京的毒氣事件，使人關注地下鐵路（地鐵）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地鐵沿線最繁忙 5 個車站的名稱，以及在最繁忙時間出入這些車站的人數；

- (b) 現時地鐵站內及出口經常擠滿等候的人群及小販，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有甚麼措施改善這個情況；
- (c) 地下鐵路公司有甚麼緊急應變措施應付車站內突然發生的重大事故；及
- (d) 地下鐵路公司曾否就車站內應變緊急事故系統的效能，聘請獨立專業公司評估；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地鐵最繁忙的 5 個車站在繁忙時間的每小時平均乘客人數如下：

中環	33800
九龍塘	32050
荃灣	30900
灣仔	23850
尖沙咀	22200

地鐵公司亦留意到某些地鐵站出口因有小販擺賣而造成滋擾，故聘有 9 隊護衛人員在各車站巡邏。此外，警方亦聯同兩個市政總署，定期在各地鐵站附近採取執法行動，對付街頭擺賣活動。在繁忙時間，各個車站大堂都會擠滿人群，但地鐵公司並不認為車站大堂有大量乘客等候會構成嚴重問題。

地鐵公司向有應變計劃處理緊急事故。事實上，地鐵公司已在有關系統的建築設計和運作方面考慮到一旦出現緊急事故時所需的措施，例如加強通風系統和疏散群眾等。該公司聯合警方和消防處，定期進行演習，並透過這些演習去測試協調應變計劃是否妥善和職員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

地鐵公司就安全問題和緊急程序，徵詢香港鐵路視察組和英國鐵路視察局的意見。此外，該公司亦一直參考本地及海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最新經驗。鑑於已有上述安排和具備本身的專業知識，因此該公司認為現時毋須聘請獨立機構就應變程序提供意見。

大學招聘校長的問題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

最近香港大學在處理招聘校長工作一事，不但使盛傳入選的那位學者感到尷尬，更使招聘一事備受非議。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向港大校董會了解招聘程序出了甚麼問題，以及有何方法避免歷史重演；及
- (b) 是否知悉這次事件對香港中文大學即將展開的招聘校長工作有何影響；若然，該影響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是知悉香港大學挑選新校長一事的事態發展的，並且知道大學方面會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確保招聘程序得以順利和公平地進行。不過，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2(6)及法規第 VI.1 條的規定，香港大學校長的委任，純屬大學本身的內部事宜。

政府亦知悉，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已組成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便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其法規的規定，委出下一任的校長。據政府了解，該委員會現正審慎和積極地物色適當人選。

實用中學的收生情況

十八、 鄧兆棠議員問：

現時全港共有兩間實用中學，為那些對一般中學課程不感興趣的適齡學童提供教育。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航海學校在本學年有多少學生就讀；又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收生情況與過往兩年比較是否有所減少；若然，原因何在；
- (b) 據悉在元朗的東華三院實用中學的收生僅及四成，這與政府的目標是否有所差距；又元朗實用中學的學生宿舍有多少宿位及何時可落成使用，以吸引更多學童申請入學；及
- (c) 教育署會否重新釐定實用中學的收生標準，致使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第五成績組別學生亦可選擇入學？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航海學校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起改為實用學校。該校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和一九九四至九五（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五日）學年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251 及 235 名。至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學生人數，則須待本年稍後時間才可確定。
- (b) 位於元朗的東華三院實用中學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開辦，共有中一學額 150 個。該校是全年收生的，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五日，已取錄 132 名學生，我們對收生情況感到滿意。該校的宿舍預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落成，屆時將會提供 120 個宿位。
- (c) 實用學校的收生對象，是那些對一般學校課程不感興趣，但有興趣修讀着重實用技能多於學術科目的另類課程，並可能會從中得益的學生。教育署的專業人員會甄別這類學生，讓他們進入這些提供另類課程的實用學校就讀，在甄別過程中，會考慮學生的興趣、個性、家庭背景及學業成績等各項因素。第五成績組別的學生，如符合上文所述準則，亦會按同一方法甄別，而過往亦有一些此組別的學生獲兩間實用學校取錄。

受火災影響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

十九、 李華明議員問：

根據現行房屋政策，居住於市區的寮屋居民，如不幸遇到天災（例如山泥傾瀉），將可在附近市區獲得安置，但如遇到火災，則獲安置到新界偏遠地區。此項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用以阻嚇人為縱火以博取安置的情況出現。但隨着大部分市區寮屋區已經清拆安置，總督亦於去年的施政報告作出承諾，而以縱火博取安置的情況亦已絕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改變現行對受火災影響的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若然，將如何處理小部分剩餘的市區寮屋區（如鯉魚門及茶果嶺等）居民在火災後的安置問題；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區的公共房屋供應是有限的。在這情況下，那些已經住在市區的居民，如基於某些原因應優先獲安置在市區內，我們便須提供市區安置。他們包括自然災害的災民、受公共屋邨重建影響的住戶，以及受清拆的市區臨時房屋區的居民。

政府的政策是，爲了防止火警發生，受火災影響的居民會被安置在新界區。目前，在市區的政府土地上約有 7000 名寮屋居民，而在市區的私家地段上則約有 22000 名寮屋居民。如果受火災影響的市區寮屋居民獲安置在市區，將會導致寮屋居民人數增加，以及可能導致縱火情況。結果，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的住戶的輪候時間便會加長。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爲不宜改變現行政策，但會不時加以檢討。

飛鵝山範圍敷設電纜計劃

二十、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爛角咀電路反對聯會對在飛鵝山範圍接近民居處興建 400 千伏電纜塔一事表示關注，當局可否告知本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電力供應尙有半數剩餘，爲何不能暫時擱置該項敷設電纜計劃，直至尋獲可令各方均感滿意的解決方案爲止？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時興建的 400 千伏輸電線路，是用以加強該公司的輸電及配電系統，以應付該公司供電地區對電力不斷上升的需求。途經飛鵝山範圍一段線路，是爲人口日增的將軍澳供應電力。現時，將軍澳由慈雲山初級電力分站提供電力，而該分站也爲東九龍區提供電力，供電量已接近飽和。在將軍澳新建的初級電力分站及將該分站接駁至 400 千伏輸電系統的線路，必須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啓用，以維持足夠的電力供應。

在規劃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電系統的儲備功率並非一個考慮因素。

動議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有關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動議。

根據上述條例第 20B 條，任何人士如曾就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的責任問題提出爭議，並獲安排傳召上庭，但其後改變了初衷，決定不出庭應訴，則須繳付法庭費用，爲了終止法庭的訴訟，有關人士須繳付雙倍的定額罰款和法庭費用 125 元。

現時 125 元的法庭費用是在一九九一年釐定的。當局最近進行的成本調查發現，政府處理這類訴訟的費用達 440 元。

將費用及收費訂立於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乃政府的一向政策，因此，我們建議將法庭費用由 125 元增至 440 元，以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運輸司的動議有幾點意見。我並不反對收回成本費用的原則，但我想提出幾點討論。

第一，我從運輸科得知政府爲何會增加這項費用，因爲很多人初時會抗辯，但後來卻突然撤銷而不上庭，引來一些所謂額外的行政費用。我希望政府檢討一下，爲何突然那麼多人對定額罰款抗辯，然後又撤回。他們須因此而多繳 125 元罰款，所以如果說他們完全沒有理由而這樣做，我覺得未必能解釋這突然增加的現象。會否是因爲在執行政策時，例如處理違例泊車時出現一些令人難以信服的情況呢？

第二，我亦看到法例內有些問題，希望運輸司加以檢討。現行的法例程序是先發出一張所謂「牛肉乾」，如果違例者在 21 日內不繳付罰款，就會再發出一張通告作爲提醒，該通告會定有日期，如果違例者在該日期前繳付罰款就沒有問題，但如果不繳付的話，警方會向法庭申請一項命令，違例者須付雙倍罰款，例如現時的違例泊車罰款是 320 元，就要繳付 320 元的雙倍再加法庭費用。但現行的法例，即第 237 章第 15(5A) 條載明，如果過了第二個通告的日期之後，即使警方未申請法庭的命令，警方在法律上已不可以收取罰款。這不禁令我很詫異，其實整個制度都是希望鼓勵市民遵守規則。我有一個實際案例，就是違例者到警察總部希望繳交罰款，而警察事實上也想收取他的罰款，因這樣可免卻大家的麻煩，也不用浪費法庭的時間，但該條例第 15(5A) 條卻載明不可以。我希望運輸司就現行法例出現這種情況加以檢討。

第三，根據運輸司給我們的一些數字，得知他是將整個成本除以一個平均數而得出 440 元。但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東區裁判法院每處理一宗定額罰款個案的費用是 650 元，但新蒲崗裁判法院則只需 262 元，兩者相差甚遠。稍後即將討論的動議，即定額罰款（刑事程序）條例內也出現同樣情況，兩個裁判法院的分別很大，東區裁判法院多了兩倍多。這當然不是運輸司的責任，但我希望司法機構可提高效率，這當然不是為了讓違例者可少付罰款，而是希望我們的行政效率能夠提高。

第四，雖然這罰款額是一個平均數，但也有些不公道。因為違例者最後抗辯上庭，以及先抗辯後撤回是涉及兩種不同的程序。坦白說，後者所引起的行政費用一定較前者為少。因此，我覺得運輸司可以與法庭商議，酌量將兩類不同人士所引起的不同費用以一個數字反映出來，這會比較公道。現時平均計算的方法，對抗辯到底的違例者來說，就會較為「着數」，我覺得這並不能反映公平的原則。

無論如何，民主黨並不會反對這項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就這位議員提出的幾點作簡單的回應。我定會就他提出的各點，要求有關當局，特別是司法機構政務長，檢討法院的收費辦法。至於個人改變主意的原因，和究意應繳交定額罰款還是往法院要求平反，則是個人的選擇。政府會跟進警方能否修訂收取定額罰款的時間一事。主席先生，截止日期是必須有的。當然，收到定額罰款票據的人士應該有到法院要求平反的機會。多謝這位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我會就事情作跟進。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有關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9 條，即有關對交通違例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票據的法庭費用的動議。

我就先前的動議所作的解釋，亦同樣適用於此項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畫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畫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有兩部分。其一關乎建築及拆卸工程的管制，其二關乎專業建築人員的註冊。

去年九月，彌敦道拆卸中的一幅牆壁倒塌後，政府公布了一個全面改善建築及拆卸工地安全的行動計劃。該行動計劃概述了一些加強在管制建築及拆卸工程方面即時、中期與長期的措施，包括更徹底的工地檢查，為專業建築人員而編制更清晰的執業行為指引，更有力的對付違反安全規定的檢控政策，以及進行一次立法覆檢。本條例草案的部分內容便是這次立法覆檢的成果。

本條例草案旨在從三方面加強建築物條例的力量：其一，建築事務監督為確保安全而進行管制的權力；其二，建築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其三，違例與罰則。

本條例草案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為公眾安全計可作以下事情：

- 拒絕批准建築或拆卸圖則，拒絕發生建築工程動工或繼續進行的同意書；
- 要求有關方面為工地提供適當的監督和安全措施；及

- 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資料，使建築事務監督能夠確定有關人士有否落實執行足夠的安全措施。

在新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方面，政府建議兩類承建商應該註冊 —— 一般建築承建商與專門建築承建商。一項關鍵的註冊要求，是經由有關行業的各個協會和專業團體所組成的法定委員會評審各承建商的資格、經驗和能力。此外，註冊必須以私人身份進行。法團或由個人組成的非法團體組織不得註冊。此舉消除了現時法律責任上的灰色地帶。已註冊的建築承建商將有兩年的寬限期，以便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做到符合法例的新規定。

政府亦建議，任何人士，未能妥善監督建築工程、或未能遵照附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圖則批准書或建築工程動工同意書的條文辦事，即屬違法。這建議的目的在確保有關人士均按新的法例規定辦事。受這項建議規管的人士，有建築物擁有人、註冊承建商、工地代理人、工程監督、專業建築人員和建築工人。根據本條例草案，上述人士的職責將清楚界定，以反映其在某個建築項目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的建議，實際上採納了在最近完成彌敦道塌牆事件死因調查的死因研究庭的所有建議，都是一些進一步加強建造業安全的合理而務實的做法。

政府將與各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人等進一步商討有關詳情。更多的法例修訂，最終會定為 3 條修訂規例，然後送交本局各位議員審議。修訂規例所涵蓋的細節資料，計有在建築工地內由各方提供的應有監督水平，關於拆卸工程的新安全管制與因應本條例草案將來成為法例後的其他修訂條文。

本條例草案的第二部分關乎獲授權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問題。政府建議改善現行的註冊制度，使其符合另外 3 條建築專業註冊條例，即建築師註冊條例、工程師註冊條例和測量師註冊條例。

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只有已經按有關的註冊條例註冊的建築人員才能獲准成為獲授權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將有兩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成立，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評審要求註冊人士的註冊資格。註冊事務委員會內的委員，大部分由有關專業的法定註冊管理局提名。

本條例草案將可保證專業建築人員持續擁有專業水平，並有助於鼓勵專業建築人員自律。我謹此向全體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監管釋囚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監管釋囚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使某幾類囚犯得以根據監管釋囚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在監管下獲釋。監管釋囚委員會是為達到該目的而設立的。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展開工作，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先後舉行過 9 次會議，其中 8 次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會曾考慮由 5 組代表提出的意見，以及由香港律師會、香港社區服務聯會和 132 名囚犯提交的書面意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考慮這項條例草案時，首先對擬議推行的監管釋囚計劃的目的有所保留。

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對擬議的計劃意見不一，但委員會成員及曾向審議委員會提意見的各組代表（以下簡稱各代表）均關注到，這項新計劃將為囚犯獲得減刑的安排帶來重大改變。根據監獄規則第 69 條，囚犯通常可獲減免刑期，最多可達刑期的三分之一，因此，正在服刑的囚犯認為監管釋囚計劃會把刑期延長；他們有這種想法實不足為奇。委員會成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亦曾考慮他們的憂慮。稍後我會再談及這一點。議員一致強調，擬議計劃應以協助囚犯改過自新為目標，重點應該是對他們多加關懷，而非施以約束。就此而論，議員認為當局應運用更多資源為釋囚提供輔導及訓練，有效地使釋囚得以自新。

經過詳細討論後，政府當局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這項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加以修改。我相信保安司稍後會闡釋有關的修訂建議。

因此，我只會向本局摘要說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最為關注的是第 22 條。這項條文最受各代表及囚犯強烈反對，因它具有追溯力，被視為對服刑中的囚犯有欠公允。有意見認為擬議計劃將使受影響的囚犯遭到雙重懲罰，因為現時此等囚犯服滿三分之二刑期後，即可獲無條件釋放，釋放後毋須接受監管，但日後他們卻須接受監管。雖然在現行制度下，刑期減免並非囚犯的法定權利，但卻是囚犯的合法期望。

政府當局的論據是，現時的減免刑期計劃將不會廢除，亦不會為囚犯帶來雙重懲罰，因為它不會增加法庭判處囚犯的刑期。根據監管釋囚計劃，囚犯獲釋後可獲得指引及輔導，只有在釋囚有屢犯行為的情況下，有關方面才會密切監管及約束。

經長時間的討論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監管釋囚計劃在計算正在服刑的囚犯可能需接受監管的時期方面，只考慮他們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餘下的刑期。監管釋囚委員會可頒令的最長監管期，不得超過由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計，至有關囚犯最早能獲釋日期止的一半時期。然而，監管釋囚委員會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下令囚犯接受最長可達 6 個月的監管，只要監管期並未超逾於不獲提早釋放或減免刑期的情況下，其刑期的實際屆滿日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擬議的新條文第 22 條對現正服刑的囚犯來說是一項合理的措施。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是關於警務人員在監管釋囚計劃中的參與。政府當局原先建議，每一釋後輔導組應有 3 名成員，即 1 名懲教主任、1 名一級懲教助理及 1 名警長。該名警務人員擔當的角色屬輔助性質，而吸納其專業知識的目的是協助輔導組及早辨識有屢犯傾向的受監管釋囚。

使議員、各代表和囚犯同感憂慮的是，警務人員的參與可能會導致警務人員濫用監管釋囚計劃，乘機向受監管釋囚套取資料作刑事調查之用。我想再次強調，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重點是為受監管的釋囚提供釋後輔導，而不是對他們施以約束。我們樂於看見政府當局答允不讓警務人員參與監管釋囚計劃的運作，並以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者取代警務人員在釋後輔導組的位置。該名社會工作者將毋須履行約束的職責，任務是為所有納入監管釋囚計劃的人提供所需的釋後輔導服務。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將可確保釋後輔導組有能幹及獨立人員，專責提供釋後輔導服務。

我們的第三項關注是原來的第 13(1)條。根據該條條文，監管釋囚委員會倘認為某人作出相當可能會嚴重傷害公眾人士的行為，或覺得某人擬作出任何犯面行動，即可暫緩執行監管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憂慮是，相當可能會嚴重傷害公眾人士的某種行為或某些行為的定義，實在難以界定；並考慮到在證明某人犯罪的可能性方面，會否訂下偏低的標準。

鑑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各代表對此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現建議擬訂新的草案第 13(1)條，以便更清楚界定不可接受的行為的性質，且規定必須證明某人確有這些行為，方可暫緩執行監管令。委員會成員對於此項新條文感到滿意。

我們第四項的關注是關於囚犯的申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擬訂了新的第 19 條。這項條文關乎監管釋囚委員會在發出監管令，或更改監管令的條款或暫緩執行任何命令的時期之前所須遵行的程序。擬議修訂規定有關方面必須在以任何形式召回某人後的一段合理時期內，審議有關的個案。此外，在該段時間內，有關方面亦應給予該人一段合理時間，以便向監管釋囚委員會申述或為出席聆訊作準備。

在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快將完成之際，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聯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憂慮擬議成立的監管釋囚委員會與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會有重疊的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兩個委員會的職能各有不同，監管釋囚委員會負責處理被判有期徒刑的囚犯，而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則負責就長期被囚禁犯人的刑期應否由無期徒刑改為有期徒刑一事，向總督作出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有意制訂新法例，使後者成為法定團體，將來有權決定長期被囚禁犯人獲釋後的監管事宜。為使該兩個委員會運作得宜，當局建議在草案內訂定新條文第 20(2)條，將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所作建議納入考慮範圍內，作為過渡性的措施。

在我發言完畢之前，我想指出，在本條例草案最初呈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委員會覺得政府當局就監管釋囚的工作計劃方面並沒有清晰的想法，結果拖延了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最後，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我們那位十分勤奮工作的秘書，以及保安科、懲教署及律政署的各位代表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使條例草案的條文可以令人接受。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為成年罪犯而設的強制性監管釋囚計劃。目前，這些多屬長期囚禁後獲釋的囚犯，沒有為未來作出充分準備；當局亦沒有提供正式指引和協助，讓他們重投社會，奉公守法。

回顧本條例草案的進展，尤為難忘的是各位過去曾對本草案內容，幾經深思研究。這個過程正好證明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確實工作繁重，也反映出大眾對本港懲教制度所期望發揮的作用，已有改變。因此，我非常感謝陸恭蕙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經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後，讓當局得以專注於應予修訂的部分，使更臻完善。我相信今日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會使本條例草案較原來的版本有顯著改進。

當本條例草案首次呈交立法局時，雖然提供了監管釋囚計劃的基本架構，但卻未充分重視該項計劃對其服務對象所產生的效果。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多月來的研究，現時我們更能體會到，獲釋放的囚犯將返回一個陌生、充滿挑戰，甚至是使人惶恐不安的環境。我們不能期望囚犯在獲釋後，必定懂得如何重投社會，奉公守法。除非他們得到家庭和朋友的支持，否則很難對新環境作出積極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釐訂出多項改善計劃的方法。這些方法並不局限於條例草案本身，亦包括其他方面，以達至讓計劃得以確實有效推行的目標。

我們擬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的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

- (a) 大體來說，提高監管釋囚委員會覆檢程序的透明度；
- (b) 收緊足以令委員會考慮暫緩實施監管令的情況性質；
- (c) 確保接受委員會覆檢的人，能夠並及時取得所有將由委員會考慮的資料，使其有一段合理時間，準備適當的申訴書。這些規定亦可確保：有關方面必須提出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充分理由，才可拒絕披露由委員會考慮的資料。此外，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拒絕向該人提供充足資料，讓其了解委員會審議的事案性質；
- (d) 規定在監管釋囚委員會可能考慮暫緩執行監管令前，讓有關人士有權出席委員會聆訊，並容許其在聆訊中獲得協助；
- (e) 使總督能參照長期囚禁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看法，就該委員會權限範圍內的囚犯，向監管釋囚委員會提供建議。倘監管釋囚委員會不接受有關建議，須向總督呈交報告，闡述理由；及
- (f) 向本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正在服刑的囚犯，推行本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但監管令所指定的監管期，須以不計算囚犯至條例草案生效當日已服的刑期為限。換言之，我們不會以所謂「追溯」的方式實施這項計劃，而只會適用於囚犯於本條例草案生效後，所須服的刑期或部分刑期。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促請當局從一個較闊的層面，審議這些修訂。監管釋囚計劃具有雙重目標：為成年釋囚制定強制看管及管制的機制。原先的設想是透過由兩名懲教人員及一名警務人員組成的三人監管小組，實踐這兩個目標。不過，我們認為應以看管為主：為釋囚重返社會作好準備，以及在他們獲釋後，致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除非自新輔導工作明顯失敗，否則不應行使計劃所賦予我們的管制權。

在此，我要強調我們會一如本局議員所請，在囚犯獲釋前，便已展開自新輔導工作。在這方面，我們同意每隊善後輔導小組的警務人員，應由社會福利署人員替代。所有小組成員，不論是來自懲教署，還是社會福利署，都須具備社會工作方面的資歷。此外，來自社會福利署的人員會繼續留在該署的編制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這樣可確保在實施這個計劃時，必會先行把重點放在自新輔導工作方面。

此外，我們亦同意按照條例草案中規例擬稿所述，修訂委員會的建議法定人數，使委員會官方成員的人數始終屬於少數，從而確保委員會獨立運作。

建議設立監管釋囚計劃，是因為我們相信這項計劃會對行將出獄、重投社會的囚犯，有莫大的裨益。為了使囚犯完全了解這一點，我們會修訂派給所有囚犯的資料小冊子，運用淺白的文字，向他們解釋這項計劃的運作方式，和囚犯可以得着甚麼。讓囚犯明瞭推行這項計劃是要讓他們得益，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設法幫助他們明白這點。

一直以來，懲教署人員都受到法律限制，嚴禁與大多數獲釋的囚犯保持聯繫。因此，多年來，協助囚犯，尤其是釋囚改過自新的支援服務，大部分都是由志願機構負責提供。這些機構已成為囚犯改過自新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事實上，其中一些更取得囚犯的信任。我們在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已深明這點。雖然不宜在本草案特別說明這些機構所擔任的工作，但我們希望這些機構會繼續積極參與囚犯改過自新的過程。

我們不應視這計劃為終結，而是一項連續不斷工作的第一步。實施計劃的初期，只會以數目較少的釋囚為對象，待一切確立後，才會擴大範圍至更多囚犯。本計劃將先向被判定期徒刑的犯人推行，而在下一階段，會就被判非定期徒刑的服刑囚犯，擬定詳細建議。之後，更會探討其他措施和方法，以求改善本港懲教機構輔導囚犯自新方面的服務。透過這個逐步推行的方法，我們將可在一個穩固而又受過考驗的基礎上，繼續發展有關服務。

我相信本計劃將可發揮作用，並會為囚犯和廣大市民接納；而對於計劃所帶來的裨益，相信無論是囚犯或釋囚，均會表示歡迎。我們將可為釋囚提供一個機制清晰的計劃，為釋囚提供持續、即時和個別的支援及引導。這個計劃肯定會為釋囚以至整個社會帶來更多好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監管釋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海岸公園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海岸公園條例草案旨在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以及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立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一些對自然生態有重要價值的海域指定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資保護。本局議員成立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研究這項條例草案。

在研究這條例草案期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到漁民的意見書，他們反對把鶴咀列為海岸保護區的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知悉漁民之所以關注，是因為在海岸保護區內，將會禁止一切捕魚活動，故可能危及漁民的生計。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建議在鶴咀劃定的海岸保護區面積不大，大約只有 20 公頃，其中的捕魚作業活動有限，因此預計對漁民的影響亦會很小。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向受影響的漁民發出特惠津貼。委員會成員實地視察鶴咀之後，決定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支持把鶴咀列為海岸保護區。

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其中某些地方表示關注。我現在分述若干重要事項如下。

條例草案規定，未得總監事先批准，不得有新發展工程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範圍內進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新發展工程」一詞的定義表示關注。根據現時的定義，「新發展工程」不包括在顯示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未定案地圖刊登前已獲批准的所有發展工程，亦不包括對現存建築物及設施所進行的任何修理或更新工程。基於並無客觀的準則，可藉以確定擬議的工程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損害，自然保育的目的最終亦可能無法實現。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收緊「新發展工程」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22 條訂明，修理或更新工程必須獲得總監批准方可施工。總監可按需要在給予批准時附加嚴格的條件。政府當局保證，日後會在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制定有關處理修理及更新工程申請的指引。如擬議的工程被鑑定為有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總監會諮詢該委員會作決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凡在憲報刊登有關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公告前已獲有關當局批准的現有工程，將毋須再提出申請，以便獲准繼續施工，原因是當局有必要履行批准的承諾。為消除議員的憂慮，政府當局答允把「更新工程」自該詞定義所述的豁免項目中刪除，並對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訂。

有關指定漁農處處長為總監，負責管轄及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建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漁農處處長在海洋環境的保育及漁業發展兩方面，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

政府當局並不認為上述安排會有任何利益上的衝突。事實上，郊野公園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曾討論這問題，結果仍建議以漁農處處長為總監，處理保育和發展兩方面的工作。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到由一個新部門來擔任總監的職責，而又不會耽誤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實際上未必可行，故最終接納以漁農處處長為總監此項安排。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另一項關注的問題，是誰有資格就總監批准進行新發展工程提出上訴。議員亦特別關心到，政府當局應向上訴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例如環保團體的成員或受影響的人士，提供上訴渠道。我們因此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1(1) 條，准許有關人士如因總監作出關於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進行新發展工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亦指出，假如把受屈人士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人，會有違為申請人提供上訴渠道的政策目的。申請人以外的人士其實已有各種途徑，可對新發展工程表達意見。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修訂，規定總監對某項申請作出決定前，須先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便是有關途徑之一。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 6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在某處前濱及海床之內或其上空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就任何在該處進行的填海工程提出反對。故此，包括環保團體在內的任何人，亦可利用此渠道來提出反對。

考慮到任何條例草案，自然是能夠一應俱全為佳，不過，這草案在性質上又與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有別，所以部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獲准提出上訴人士的範圍及上訴與反對的機制。然而，其他議員對於把有關上訴機制的條文全部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問題關鍵在於市民有否足夠的途徑獲取所需資料，藉以提出有效的上訴或反對。

鑑於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條文，以便改善市民獲取所需資料的途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終接納了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亦答應採取措施，提高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透明度，例如擴大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及把會議公開等。

有關政府豁免權的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此項修訂的用意是將政府納入條例草案的約束範圍內。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普遍認為，在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方面，此項條例草案是向前邁進了一步，儘管有些成員可能覺得仍然不夠大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第一期計劃將會隨即展開，當局會把海下灣及印洲塘劃為海岸公園，而鶴咀則會列為海岸保護區。我們希望強調，這項計劃要獲充足資源，以及總監對保育工作要有承擔，這是非常重要的。

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正準備進行一項為期 5 年的強化海魚生態系統計劃 — 計劃的目的是修復已經破壞的漁洋資源以及改善魚產量。如要成功推行此項計劃，便必須要有足夠撥款。我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時，必須優先撥款予強化海魚生態系統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並請本局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直至最近，我們均以為大海有取之不盡的資源，所以才有人建議把污水排入深海而無動於衷。我們並不知道人類現今的科技幾乎已可把大自然弄垮。大自然所受的壓力太大，特別是以接近人口密集地區為然，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和更生。

無疑，我是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政府向本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的，雖然撥出的資源少得無可再少。敬請財政司注意，成立管理局、公園及保護區的費用和以後的經費少得可笑，但總算聊勝於無，我是指只比甚麼也沒有好一點。

我很高興聽到政府宣布把鋪設人造礁的工程列入設立公園的資源分配之內。我強烈要求當局為這方面爭取公道的資源。

這項法例標誌着環保法例的領域得到開拓。當局終於認識到這項法例必須對政府具有約束力，因為即使基建及公用事業工程對市民有利，但亦有可能造成最嚴重的污染，從傾卸有毒泥漿的情況已可見一斑。由於代表市民的環保人士的聲音愈來愈響亮，消息也愈來愈靈通，因此，公務員現在執行職務時要加倍小心，他們必須加強與市民之間的溝通。為了讓公務員安心工作，當局已提出修訂，使公務員出於真心誠意行事時能獲得保障。

我認爲應該讓那些與工程沒有直接關係的人也有權就管理局的決定提出上訴，我花了很多時間來辯說這方面的優點。舉例說，如果管理局根據這海岸公園法例決定在一個海岸公園內敷設一條新電纜，雖然有人指出我們應該可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採取法律行動，以阻止新的工程，但我深信，對於這種決定，居住在市區的市民也會有興趣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我知道半個餅總比完全沒有餅好。如果其他環保人士認爲我沒有爭取這項基本權益就是背棄我們的信念的話，我謹此致歉。不過，即使我們繼續辯論而我的修訂又以大比數獲得通過，我想當局也會在三讀階段撤回這項條例草案。我認爲權宜之計是接納當局向市民公開更多資料的承諾，讓市民有足夠資料去判斷當局的措施是否符合所有人的最大利益；若否，市民亦有實際的途徑尋求補救方法。當局承諾向市民公開委員會和管理局的事務，是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因素。

現在我們仍要面對很多挑戰，很多事情都有待解決。我只說其中一項，就是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職權出現矛盾。他一方面要推動漁業發展，另一方面又要照顧環境保育。

主席先生，我們很高興看見這項條例草案帶來新的突破。總督和當局已承諾全面檢討郊野公園條例。我希望能盡快進行，並且把得自這項條例草案的經驗和新原則應用在檢討的過程中。

我衷心希望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能有充足的資源盡快成立管理局和委員會。我亦希望數年後，本港的漁民和垂釣人士能體會到設立這些公園和保護區明智之舉。魚類有了保護區，就可以繼續繁殖增長。經過一段時間，漁穫便得到可觀的增加。北美、日本和泰國都設有魚類保護區，在這些地區，最熱心保護魚類的就是漁民，因爲他們明白保護魚類是明智之舉，亦惟有這樣，他們才能維持生計，垂釣人士才能繼續享受釣魚之樂。

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海岸公園條例草案。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歡迎這項草案，歡迎政府成立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

這項保護海洋的措施，不應只限於某些區域，而應該擴展至整個香港的水域。由於本港海洋的污染極爲嚴重，所以政府採取一些措施，以保護某些區域，令這些區域不再受到污染。現時，挖掘海泥、填海和在海上傾倒淤泥的情況已令海洋極爲污染，再加上工業和家居污水流入海洋，如果我們的海洋沒有受到這樣嚴重的污染，根本毋須成立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我很希望政府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保護海洋，例如我們應該盡量避免挖掘海泥，以進行填海。但由於新機場的工程迫切，爲了減省時間，因而被迫大量挖取海泥供填海之用。我希望其他填海工程盡量不要採取這種做法。此外，政府在成立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同時，千萬不要傳達一個錯誤的訊息，令人以爲可以任意污染其他地方。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為中華白海豚設立特別保護區，以保護這種特別和罕有的野生動物。環保人士認為政府初步建議的範圍，即 1000 公頃，並不足夠。本人亦對這保護區的成效存疑。其實保護海洋生態是政府的責任，但海洋生態的最大破壞者卻是政府自己。本港的海洋生態已經受到非常嚴重，甚至是災難性的破壞，挽救行動急需展開。本港漁民投訴漁獲大減，正是最明顯的證據。

成立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是保護海洋生態的重要第一步。我很希望政府日後同樣拿出誠意，積極保護本港的海洋生態。

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海岸公園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林鉅津議員及委員會各位成員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並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十分多謝他們。

政府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了由各位議員和其他關注人士提出的多個問題和關注事項。大體上，這些問題和關注事項包括「新發展工程」的定義，以及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的發展工程的管制範圍；誰人有資格就總監的決定提出上訴；公眾如何獲取資料；實施計劃的詳情以及漁農處扮演的角色。政府已考慮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數項條訂。我亦希望趁此機會，就議員提出的各點意見作出回應。

「新發展工程」的定義

首先是關於「新發展工程」的定義。在判斷那些發展項目應被視為受條例草案管制的「新發展工程」時，我們決定不把已獲批准的工程包括在內，即那些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未定案地圖刊登憲報之前，已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的工程，將無須向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申請批准。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程序，公眾人士可就任何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發表意見或提出反對。因此，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指定，有可能基於公眾人士的反對而被取消或需要更改。我們認為，在指定過程仍在進行而未獲批准之前，不適宜暫停現行工程。

不過，政府同意收緊「新發展工程」的定義，把更新工程從定義的例外名單中刪除。因此，為更新任何公用設施或其他器件而進行的工程，將被視為「新發展工程」。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是項修訂動議。

在建議中及指定的海岸公園／保護區內的發展工程管制和委員會的參與

有關建議中及指定的海岸公園／保護區內的發展工程管制和委員會的參與，根據現行的建議，未經總監批准，是不得在指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新發展工程的。這項規定亦將適用於在憲報公布為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我們打算在接獲申請要求批准進行新發展工程時，先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出決定。同樣，遇有申請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活動，我們亦會諮詢委員會。因此，我們樂於接納議員提出修訂第 10 條及第 23(1)條的建議，明文規定須徵詢委員的意見。如委員會的意見不獲接納，總監會向委員會解釋。

如要在指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修理工程，亦須事先獲得總監的批准。總監也要就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擬議修理工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與委員會磋商，訂立處理修理工程申請的指引。

政府現正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進一步訂明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制細則。我們不久便可徵詢委員會及本局屬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對這些細則的意見。

上訴

有關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新發展工程的上訴事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擴大許可上訴人士的範圍，以包括所有因總監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一些議員亦提議應讓關注人士，例如環保組織，有機會就這些發展工程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府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總監在作出決定之前，會先聽取和考慮關注人士對進行新發展工程的申請所提出的意見。正如林鉅津議員所指出，申請人以外的其他人士，最少有兩個途徑發表意見。第一個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根據我較早時提及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的第 10 條條文，總監在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之前，將須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關注人士可隨時將意見提交委員會考慮。

第二個途徑是透過依循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任何擬在海床上進行的工程，必須在憲報刊登；該條例的第 6 條亦訂明任何人士如認為本身擁有有關前濱及海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就建議提出反對。當局將按照沿用已久的法定程序，處理這些反對意見。

公眾如何獲取資料

有關市民獲取資料的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如能擴大委員會的代表性，以及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將可大大改善這方面的情況。舉例來說，有議員提議，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讓市民旁聽，以及在市民提出要求時，向他們提供非機密的文件。政府將研究如何擴大委員會的代表性，我們亦會把議員提出增加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的建議，告知委員會。

此外，政府亦贊同議員的意見，就是應盡量向公眾提供資料。政府將修訂草案的第 8 條，規定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在遇有要求時，總監必須提供額外資料。

計劃的實施

主席先生，我們將會展開海岸公園計劃，把新界東北的海下灣及印洲塘指定為海岸公園，而鶴咀則會指定為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小組已確定上述地點為重點生態區的海域，應盡快加以保護。在此，我特別要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把鶴咀指定為海岸保護區的建議。

指定這些水域為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長遠來說是對漁民有利的，不過亦有漁民擔心，這項安排短期內會影響他們的生計。雖然海岸保護區是禁止捕魚的，但如領有牌照，漁民仍可在海岸公園內進行不會影響魚類繁殖的捕魚活動。那些受禁止在海岸保護區捕魚規定影響的漁民，將會獲發持惠津貼。此外，我們亦考慮在這些水域設置人工礁，這不僅會增加海洋生物的種類，亦會產生大量的生物，而一些會從保護區遷至其他地方，從而為捕魚業帶來長遠的利益。

漁農處扮演的角色

漁農處一方面負責自然保育工作，另一方面又監督捕魚業的發展，部分議員對該處的雙重角色表示保留。我們明白議員的憂慮，但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小組已仔細考慮這個問題，並建議該條例草案所指定的總監一職，應由漁農處處長出任。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主席先生，自然保育是本港社會人士日益關注的問題。這是完全正確的。擬議中的法例，旨在設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在加強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方面，邁出重要的一步。現行的建議已考慮到郊野公園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及各關注人士所提出的寶貴建議。首個海岸公園及首個海岸保護區的指定工作，將於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展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2 及 14 條獲得通過。

第 13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3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 加入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3A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監管釋囚條例草案

第 1、4、9、10 及 14 至 18 條獲得通過。

第 2、3、5 至 8、11、12、13 及 19 至 22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等修訂及稍後的修訂內容，包括剛才我在二讀辯論中提及一些改善監管釋囚計劃的主要措施，同時亦包括一些技術上和闡釋條文內容的修訂。此等修訂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詳細討論後，已獲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拘留地方”(detention facility)指 —

- (a) 任何監獄；
- (b) 根據《勞役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3 條被指定為勞役中心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3 條被指定為戒毒所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或

- (d) 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3(2)條宣布為用作教導所用途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

第 3 條

第 3(e)條修訂如下：

刪去“5A(2)”而代以“5A”。

第 5 條

第 5(2)(a)條修訂如下：

刪去“重要”，而代以“適宜”。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委員會覺得本條例所適用的任何囚犯因其工作勤奮及行為良好而應提早獲釋，委員會如認為該囚犯在獲釋後應在一段期間內接受監管，委員會可命令將該囚犯在接受本條例所規定的監管的條件下提早釋放。”。

第 7 條

第 7(1)(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因素後，認為有需要的或宜應”而代以“指明的因素後，認為有需要就或適宜”。

第 8 條

第 8(1)(a)(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徵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後而”。

第 8(2)條修訂如下：

刪去“喪失任何減刑期”而代以“被取消任何期間的減刑”。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囚犯”。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在監管令下受監管的人可在該命令作出時或在該命令作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委員會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c) 在第(2)款中，刪去“囚犯”而代以“人”。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囚犯”而代以“人”。

(b) 在第(2)款中，刪去“囚犯”而代以“人士”。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就某在監管令下受監管的人而言，委員會信納 —

- (a) 該人在欠缺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命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b) 因為該人的行為或他獲釋後其情況的改變 —
 - (i) 該人相當可能犯可逮捕的罪行；或
 - (ii) (如屬已根據第 14 或 15 條被召回獄中的人) 該人在被召回時是相當可能犯可逮捕的罪行的人，

委員會可命令在指明的期間內暫緩執行該監管令，而該期間不得超逾該監管令所餘下的有效期間。”。

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與根據第 6 與 12 條進行的程序有關的條文

- (1) 除非下列條件已符合，否則委員會不得根據第 6 或 12 條作出任何命令 —
 - (a) 在委員會考慮有關命令的作出前的不少於 14 日前，有關的囚犯已獲提供將會由委員會在與該命令的可能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考慮的所有有關材料的複本；及
 - (b) 該囚犯已獲給予機會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述。

(2) 即使有第(1)(a)款的規定，凡委員會合理地認為若被露該款所提述的材料的任何部分，便相當可能會 —

- (a) 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危及任何拘留地方的保安；
- (c) 損害對罪行的合法調查的進行，

委員會無須向有關的囚犯提供該部分的材料的複本，但如委員會選擇按照本款不提供有關材料的任何部分的複本，委員會須提供在顧及(a)至(c)段所述事宜後屬可在合理情況下披露予該囚犯的關於該等材料的資料，而第(1)(a)款須適用於該等資料的提供，一如其適用於會由委員會考慮的材料的複本的提供一樣。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委員會不向囚犯提供令該囚犯能予了解對其的不利指控的一般性質的足夠材料（或關於該等材料的足夠資料）。

(4) 根據第(1)(a)款須向某囚犯提供的材料，須以該囚犯所顯示的法定語文提供，該語文為該囚犯被邀請如此做時顯示為他為該目的而選擇採用者。”。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1)條。

(b) 加入 —

“(2) 在根據第(1)(b)款向委員會給予指示時，總督可就須於有關命令中指明的 —

(a) 監管的條件；及

(b) 該命令的有效期，

作出建議，如委員會後來作出的命令沒有指明該等條件或該有效期，委員會須向總督呈交列明其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條件及有效期的理由的報告。”。

第 21 條

第 21(2)(j)條修訂如下：

刪去“19(b)”而代以“19(1)(b)”。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過渡性條文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在本條例實施日期（“生效日期”）前被判刑的人，一如它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判刑的人一樣。

(2) 為第 7(1)(c)條的目的及在符合該條的規定下，就於生效日期前被判刑的人作出的監管令中所須指明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以下兩段期間之中的較長者 —

- (a) 相等於自生效日期起至該人獲釋日期為止的期間的一半的一段期間，上述獲釋日期為按照第 6(2)條計算並已考慮委員會擬就該人所指明的該條所提述的總計期間的部分者；或
- (b) 6 個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5 至 8、11、12、13 及 19 至 2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3A 條 在根據第 13 條進行的程序中提供材料

新訂的第 13B 條 在根據第 13 條進行的聆訊中的協助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3A 及 13B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等條文也是反映我剛才在二讀辯論解說過的一些改善監管釋囚計劃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3A 及 13B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增訂內容：

新訂的第 13A 及 13B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3A. 在根據第 13 條進行的程序中提供材料

(1) 除非下列條件已符合，否則委員會不得根據第 13 條作出任何命令

—

- (a) 在為(b)段的施行而指定的日期的不少於 7 日前，受監管的人已獲提供將會由委員會在與該命令的可能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考慮的所有有關材料的複本；及
- (b) 受監管的人已獲給予機會在為此目的而指定的日期到委員會席前，並獲聆聽發言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

(2) 即使有第(1)(a)款的規定，凡委員會合理地認為若披露該款所提述的材料的部分，便相當可能會 —

- (a) 危及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
- (b) 危及任何拘留地方的保安；
- (c) 損害對罪行的合法調查的進行，

委員會無須向有關的受監管的人提供該部分的材料的複本，但如委員會選擇按照本款不提供有關材料的任何部分的複本，委員會須提供在顧及(a)至(c)段所述事宜後屬可在合理情況下披露予該人的關於該等材料的資料，而第(1)(a)款須適用於該等資料的提供，一如其適用於會由委員會考慮的材料的複本的提供一樣。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委員會不向受監管的人提供令該受監管的人能夠了解對其的不利指控的一般性質的足夠材料（或關於該等材料的足夠資料）。

(4) 根據第(1)(a)款須向某人提供的材料，須以該人所顯示的法定語文提供，該語文為該人被邀請如此做時顯示為他為該目的而選擇採用者。

(5) 凡顯示有良好因由說明第(1)(a)款所適用的材料的任何部分何以不能在較早時間提供，即使該等材料的部分是在為第(1)(b)款的施行而指定的日期前少於 7 日提供予有關的人的，委員會仍可根據第 13 條作出命令。

13B. 在根據第 13 條進行的聆訊中的協助

(1) 在根據第 13 條進行的聆訊中，如受監管的人有出席聆訊，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員會須准許該人由他挑選的人協助，而被如此挑選的人有權

(a) 在受監管的人出席聆訊的所有時間出席聆訊；

(b) 在聆訊的整個過程中向受監管的人提供意見；及

(c) 代表受監管的人向委員會陳詞。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為第(1)款的施行而協助受監管人士 ——

(a) 正在或曾於任何時間受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發出的拘留令所規限的人；

(b) 正在服監禁刑期的人；

(c) 曾在香港服監禁刑期的人。”。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海岸公園條例草案

第 1、3、5、6、7、15、16、18、19、20 及 24 至 34 條獲得通過。

第 2、4、8 至 14、17、21、22 及 23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修訂第 2 及第 22(1)條，使新發展工程的定義所載的例外情況不包括更新工程；
- (b) 修訂第 8(1)(b)及第 8(3)條，規定總監除須備有一份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外，亦須備有與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並就此在憲報刊登公告；另外，並增訂第 8(5)及第 8(6)條，規定總監在被要求時，須提供有關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更詳細資料，而總監只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拒絕這方面的要求。
- (c) 修訂第 9(3)及第 22(3)條，規定總監可以書面着令任何未經其事先批准而在建議中或指定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進行新發展工程的人士，或不遵守任何批准條件的人士停工或進行復原工程；
- (d) 增訂第 9(4)、第 9(5)、第 22(4)及第 22(5)條，讓政府可進行所需的任何補救工程及收回有關的費用；
- (e) 增訂第 9(6)及第 22(6)條，並修訂第 21(2)條，訂明在證實持續違法的期間內每日的罰款；
- (f) 修訂第 10(3)條，規定總監須就任何尋求批准進行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g) 修訂第 11(1)條，容許申請人就新發展工程的任何批准條件提出上訴；
- (h) 修訂第 23(1)條，規定總監在批給牌照或許可證進行禁止活動前，須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i) 增訂第 11(3)及第 23(3)條，訂明遇有對總監的決定提出上訴時，須暫停執行總監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新發展工程”的定義中，刪去“、修理或更新”而代以“或修理”。

第 4 條

第 4(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促進對海岸公園內資源的運用”而代以“對海岸公園內資源的運用作出管理”。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b)款中，刪去“公眾人士可於何時何地查閱未定案地圖副本的關詳情”而代以“未定案地圖副本及關於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時間及地點的詳情”。
- (b) 在第(3)款中，在“副本”之後加入“及總監認為適當的關於該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他資料”。
- (c) 加入 —

“(5) 任何人可以書面要求總監向他提供未有根據第(c)款供公眾人士查閱的關於該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一步資料。”

- (6) 總監接獲根據第(5)款提出的要求後，可 —
- (a) 向提出該要求的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
 - (b) 基於任何合理理由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9條

第9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在未得總監事先批准，或在違反或不遵從總監根據第 10(3)(b)條給予指准時所施加的條件的情況下，已有或正有任何新發展工程在任何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進行，則總監可藉送達書面命令予 —

- (a) 進行該項新發展工程的人；或
- (b) 為其而進行該項新發展工程的人，或其代理人，

藉以規定 —

- (i) 該項新發展工程須隨即停止進行；及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由該人在該命令可予指明的限期內自費進行補救及復原工程。

(4) 如任何人不遵從第(3)(i)或(ii)款下的規定，總監可無須再作通知而進行或安排進行為確保該項規定獲得遵從所需的工程。

(5) 總監根據第(4)款進行或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是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第(3)(a)或(b)款或第(3)(a)及(b)款所提述的人追討，而不論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已送達予何人。

(6) 任何人 —

- (a) 未得總監事先批准，在任何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或

(b) 不遵從根據第(3)款送達予他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ii) 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 \$5,000。”。

第 10 條

第 10(3)條修訂如下：

在“可 —”之前加入“經尋求委員會的意見，”。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第 10(3)(a)條”而代以“第 10(3)條”

(b) 加入 —

“(3) 總監根據第 10(3)(b)條所作的決定，在遭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反對時，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總監認為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且該項決定的通知書載有述明此一意思的陳述，則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13 條

第 13(6)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指示總監因應該項反對的全部或部分而修訂有關的未定案地圖。”。

第 14 條

第 14(b)條修訂如下：

刪去“順應”而代以“因應”。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5)(b)款中 ——

(i) 在第(i)節中 ——

(A) 刪去“、10 及 12 條”而代以“及 10 條及第(5A)款”；

(B) 刪去“根據本款”而代以“依據本款”；

(ii) 在第(ii)節中，刪去“根據本款”而代以“依據本款”。

(b) 加入 ——

“(5A) 任何人 ——

(a) 未得總監事先批准，在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建議中的擴展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或

(b) 不遵從依據第(5)款並以第 9(3)條所述的方式送達予他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 (ii) 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5,000。”。

第 21 條

第 21(2)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定罪後該罪行的持續期間”而代以“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

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修理、更新”而代以“檢查、修理”。
- (b) 在第(1)款中，刪去“修改、修理或更新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的任何現存構築物或設施，或在委員會提出”而代以“檢查或修理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的任何現存構築物或設施，或在尋求委員會的”。
- (c) 在第(2)款中，刪去“至 12”而代以“及 11”。
- (d)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在未得總監事先批准，或在違反或不遵從總監根據第(1)款給予批准時所施加的條件的情況下，已有或正有任何新發展工程或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工程在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進行，則總監可藉送達書面命令予 —

- (a) 進行該項新發展工程或該項工程的人；或
- (b) 為其而進行該發展工程或該項工程的人，或其代理人，

藉以規定 —

- (i) 該項新發展工程或該項工程須隨即停止進行；及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由該人在該命令可予指明的限期內自費進行補救及復原工程。

(4) 如任何人不遵從第(3)(i)或(ii)款下的規定，總監可無須再作通知而進行或安排進行為確保該項規定獲得遵從所需的工程。

(5) 總監根據第(4)款進行或安排進行的工程的費用，是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第(3)(a)或(b)款或第(3)(a)及(b)款所提述的人追討，而不論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已送達予何人。

(6) 任何人 —

- (a) 未得總監事先批准，在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或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工程；或
- (b) 不遵從根據第(3)款送達予他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及
- (ii) 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 \$5,000。”。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禁止或管制的事情”而代以 —

“所管制的事情，或在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後，總監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批給牌照或許可證予任何人，以進行如非獲批給牌照或許可證即為本條例所禁止的事情”。

(b) 加入 —

“(3) 總監所作的決定，在遭根據第(2)款提出的上訴反對時，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總監認為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且該項決定的通知書載有述明此一意思的陳述，則不在此限。”。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8 至 14、17、21、22 及 2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3A 條 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新訂的第 27A 條 本條例對於政府的適用情況

新訂的第 35 條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之前的標題

新新訂的第 35 條 修訂附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A 及 27A 條，新訂的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增訂新的第 23A 條是要為政府和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時提供保障。增訂新的第 27A 條則為使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23A 及 27A 條，新訂的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 條應載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23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3A. 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 (1) 政府或公職人員無須因根據本條例批給任何牌照或許可證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 如公職人員誠實地相信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的事上是必需的或已獲授權的，該公職人員即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根據第(2)款在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方面授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不得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中對該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新訂的第 27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7A. 本條例對於政府的適用情況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2) 第 9、17、21 及 22 條不具有准許控訴政府，或准許控訴為政府服務而在執行職責時作出所需的作為的人的效力，亦不具有向政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或向為政府服務而在執行職責時作出所需的作為的人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3) 如總監覺得任何人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職責時，違反第 9、17、或 22 或根據第 2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規定，而該人又沒有隨即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以令總監滿意，總監須將事件向布政司報告。

(4) 布政司接獲根據第(3)款提交的報告後，須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違反第 9、17 或 22 條或根據第 2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行為仍持續或相當可能再度發生，布政司須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

(5) 任何為准予進行任何工程或新發展工程而提出的申請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如須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人提出的，或可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的人提出的，均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提出。

(6) 為停止任何工程或新發展工程及進行補救及復原工程而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如須由總監或可由總監送達予政府的，必須送達予總監覺得應對該項工程或新發展工程負責的政府部門首長；倘若未能決定該由哪一部門負責，則該問題須由布政司作出決定。

(7) 政府無須繳付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收費。”。

新訂的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5.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28.	《海岸公園條例》 (1995 年第 號)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 第 11 或 23 條所作的決 定。”。
------	-------------------------	---

增訂新訂的第 23A 及 27A 條，新訂的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5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儲蓄互助社（修訂）條例草案

監管釋囚條例草案 及

海岸公園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分項醫療收費

何敏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目前不少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病人，仍要在住院費外付出不同項目的分項收費，本局促請政府，立即撤消一切分項醫療收費。」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首先我會談談梁智鴻議員擬就我今天所提動議而提出的修訂。我希望大家首先看清楚，梁智鴻議員所提修訂和我所提原動議的最大分別在於第二段：梁議員支持分項收費。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清楚看看，我們現行的收費模式是收取一個醫院費用。只是一個單一的住院費，便應該包括所有藥物、治療及檢查等所需的費用。一旦我們接受了分項收費的政策，便等於除須繳付住院費外，還須繳付其他不同項目的收費。此舉會令病人在出院時，不知道除了每天所須繳付的費用外，還須繳付多少其他分項費用。現時實行的分項收費可能並不太多，但先例一開，這個政策便會導致更多不同的收費項目。這個情況是市民最為擔心的。我希望各位同事稍後投票時，能小心考慮這一點。即使大家不支持我的動議，亦不要支持這項修訂。

現時的逐項收費政策並非廣為人知，因為政府一直沒有公開談過。究其原因，或許政府並沒有「白紙黑字」的逐項收費政策，但在政府「隻眼開、隻眼閉」的情況下，其實我們的醫院正在實行一些變相的逐項收費，推行所謂「包工不包料」的政策，即是說，病人入院做手術換「髖」，醫院「包工」，即替他做換髖的手術，但「髖」本身卻要病人自己斥資購買。又或者要病人斥資購買眼的晶片。這個情況等於繞過現行的收費政策，「乘機博亂」。這些分項收費已經對長期病患者構成非常沉重的負擔。我所關心的，不單止是現時幾千個或幾萬個受逐項收費政策影響的長期病患者，而是所有市民。因為醫療服務和其他服務不同，醫療消費者無法決定自己需要多少服務。他自己所用的服務完全視乎病情而定，不可以選擇少用一些服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希望大家可以了解。大家都不會知道，自己明天或下個月會否生病；亦不知道，會否一不留神遇上交通意外，須入院住上幾個月，接受一連串的手術。

在這段期間，我們聽到政府正在考慮收取入院費、每日收費及其他很多分項收費。我們不知道分項收費到底還有多少項目，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憂慮。現時正是山雨欲來的時候，大家都在等待九月政府公布收費報告的內容。

醫院就部分醫療用品收取費用，例如人工髖、心臟起搏器、導管等的收費，其實由來已久，但近年的情況卻變本加厲。在以前，政府醫院沒有分項收費，只是前補助醫院才會這樣做。各醫院在醫管局接管之後，這個情況其實完全沒有改善，甚至愈來愈多前政府醫院都加入分項收費的行列。

受影響的人士當中，一些是長期病患者，例如腎病、血友病、心臟病患者等。他們需要補血針及人工關節、需要不斷接受治療，亦即是說，須不斷付錢，對他們來說是長期負擔。另一批是收入剛在貧窮線上的人。他們堅持工作，收入低微。他們不願意接受綜合援助，但分項收費便等於榨取他們僅有的金錢、僅有的積蓄，或者他們全家僅有的積蓄。對他們來說，要維持生計、維持一個較為合理的生活水平可能已經相當困難，再要他們在捉襟見肘的收入中撥出部分作醫療開支，實在叫他們難以生存。3日前，請願的病人有一句口號：「病人籌錢籌餐死」。我很希望大家對這句說話有一些感受。他們可以拿一些錢出來買髖，買心導管，買鏡，但是他們籌措得很辛苦。他們是從家庭儲蓄中「榨」出來的，如果我們還輕易的說，拿得出錢的人就要出錢，我希望大家想清楚點，甚麼叫拿得出錢的

人？如果一個人不想死，不想終身坐輪椅，他想再走路，他便要換「骹」，無論一萬元或兩萬元，即使典當借貸，亦要籌這筆錢回來。他是沒有選擇的。這樣是否你們心目中所想的付得起錢？我希望大家很小心考慮一下，我不希望用一個這樣的分項收費政策去壓迫他們，將他們的積蓄榨取淨盡。

政府其實早已注意到這個問題。在一九八五年的史葛(Scott)報告書，第一次在政府文件上提到，準備推行分項收費，當時史葛報告書的諮詢引起很大回響。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出版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亦正式將分項收費項目放進報告書內。政府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落實這些建議，原有的逐項收費和現在的收費一併考慮。可是這個措施的具體執行亦一拖兩年，由九三年上一任衛生福利司拖到現在。副衛生福利司劉李麗娟女士說很快有好消息公布，但直至現在還未有聽到任何新建議或有任何定論，依舊收錢。到上月的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衛生福利科又說問題相當複雜，須繼續研究，到九月才有報告。

梁智鴻議員所提修訂的另一部分，是敦促政府盡速完成檢討。各位同事，盡速是多久？半年、一年或兩年！如果將這個辯論議題改為盡速，即是說就算通過了今天的動議，仍可以繼續盡速兩年，使今天的動議變得毫無意義。如果我是衛生福利司，我亦會立即答允。

我相信，政府現時所謂很複雜、很難處理的問題，就是檢討有關醫療項目，以收回成本為原則，同時推行一個全面的收費政策。政府已表明這個新收費政策將不會諮詢公眾。我很擔心政府在九月推出的新收費政策有些甚麼內容，包括些甚麼項目，而且不會諮詢公眾。在九月，當立法局議員「換班」之際，這些收費建議便可以乘立法局之虛而入。

民主黨的立場是，我們反對逐項收費，因為逐項收費會使將來的收費沒有上限。剛才我游說杜葉錫恩議員時，她問我，是否還有一些基金或其他的資助可以幫助這些病人。沒錯，的確是有。不過，他們要求的條件非常苛刻，甚至在最近一次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醫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楊永強醫生亦說，撒瑪利亞基金會考慮提高申請人入息限額至 6,000 元。6,000 元的收入較我們現時的入息中位數為低，但這些人負擔得起嗎？就這些昂貴的醫院設施及藥物收取費用，絕大部分市民都不能負擔，而當分項收費增加，便會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壓力，粵語長片便有不少這類例子。我不希望在九十年代的香港，我們還有一些市民要典當他的棉被或者出賣自己的肉體，去為他們的家人籌措醫藥費。

主席先生，醫療服務是必需品，以香港的經濟能力，根本就可以多花些錢在醫療方面。很簡單，以九零年的數字計算，英國的公營醫療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5.2%，日本佔 4.8%，香港是 1.1%。我們是否可以多花一些錢改善我們的服務呢？我強調，我們不要分項收費，因為分項收費完全由病人和其家人承擔。我們強調，應該是一個集體承擔的機制。集體承擔的機制可以是透過稅款，亦可以是中央的醫療保險，亦可以是其他形式。但我強調，是一個集體的方式。

我的同事黃震遐議員會從醫院管理局理財的角度談一談逐項收費問題，林鉅成議員會談談在現行制度下的一些荒謬現象，而楊森議員會就現時補助機制的不足之處發言。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對何敏嘉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刪除「本局促請政府」以後所有字眼，並以下面文字取代：

- 「：(1) 迅速完成公營醫療機構的合理收費策略，並在實施前諮詢的市民；
- (2) 在實施上述收費策略前，即時鑑定並豁免可予取消的分項醫療收費，以減輕貧困慢性病患者的經濟負擔；及
- (3) 確保需要經濟援助的病人均能迅速得到充分的幫助，以便真正落實政府『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的政策。」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身體抱恙是一件痛苦的事，貧病交迫，更是苦上加苦，我從事醫療工作三十多年，相信比本局大部分同事對此痛苦更加了解。因此，我對何敏嘉議員就分項醫療收費的關注與不滿，深有同感，而我提出修訂，亦是本着這大原則，希望確保有一套合理、可行的解決方法，令現在和將來經濟有困難的病人，都能夠得到幫助。

憲報刊載收費誤導市民、有欠公允

首先，我必須指出，憲報刊載的醫院管理局收費表，不單止非常不合理，正如何敏嘉議員所說，兼且有誤導市民之嫌。

收費表第一段開宗明義說：「住院費用包括病人所須接受之臨床、生化及病理學檢驗、疫苗注射或一般護理之費用，以及醫院和診所按規定份量發給之藥物。」

不錯，對糖尿病、血壓高等病人來說，60元一天的住院費確實包括所有藥物，但對於末期腎病病人來說，他們賴以活命的補血針，價錢相當昂貴，他們仍要自掏腰包，支付昂貴的費用，試問這豈非雙重標準？

憲報第 2.4 段寫得清清楚楚，無論是大、中、小型外科手術，公眾病房病人均毋須繳費，其中包括通心手術和換瓣手術。但是公立醫院原來只是「包工不包料」，手術「人工」全免，但人造心瓣、人工瓣等則要病人自資購買。我擔心政府很快連手術用的縫線亦向病人收取費用。

憲報第 2.0 段又說，收取有關的附加費用，是「由主診顧問或醫生決定，並根據有關公營醫院登記處列出的詳細收費表。」

這點對前線醫療工作者，可說是非常不公平。醫療人員的責任，是運用專業知識醫治病人，他們決定應怎樣醫治、使用甚麼藥物、甚麼材料，絕對不應受財政考慮或行政因素影響。當局更不應迫使醫生扮演神的角色，去決定誰人應自掏腰包、誰人可得豁免，以延續他們的生命。

當局拖延解決問題

政府說了很多次這些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從前補助醫院有權收取分項收費，要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到。正如剛才何敏嘉議員說，最荒謬是醫院管理局運作了已三年多，這個問題不獨於前補助醫院中未見改善，甚至連一向沒有收取分項收費的前政府醫院，現在也來分一杯羹！

其實，大房每日 60 元的住院費，只不過是一個「開價」、或者「最低消費」。一旦須動手術或不幸患上長期病患，便要付出更多費用。

醫管局或者會說，有需要的病人可申請撒瑪利亞基金，但試問性命危在旦夕的病人，那裏還有時間等候漫長的申請和審核呢？對已是貧病交迫的病人來說，還要他們乞求可憐嗎？

早於今年一月，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這個問題，敦促政府盡快改善，可惜政府一直充耳不聞。

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

有人會問，既然你這樣同情這些不幸的病患者，為何又要修訂何議員的動議呢？原因很簡單，我只是希望能更有把握、更全面幫助貧困病患者。首先，我要指出原動議不太實際，縱使獲得通過，政府亦無可能、亦不會一次過取消所有分項收費。如果動議輸了的話，政府更加大有道理不用做啦！這些貧困的病人更加甚麼都拿不到，而且原動議亦無提出長遠的計劃。

有人認為，分項收費合計不過 1 億元，與醫管局每年 170 億元經費相比，政府沒有理由承擔不起。如果真是這樣做，恐怕原來負擔得起、或願意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亦會蜂湧至公立醫院。數字顯示，一、兩年前，公立醫院照顧全港八成半的住院病人，今時今日已跳升至九成多。假如公立醫院繼續吸納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公共醫療開支只會愈來愈沉重。況且，要納稅人大量補貼負擔得起私營服務的市民，甚或可能要加稅來應付的話，對納稅人而言確是極不公平。

我一向堅信的原則，就是有能力支付醫療服務的，便應多付一些。但與此同時，必須有一套簡單、完善而有效的豁免制度，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對收費政策的遠見

長遠而言，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合理的收費政策，於落實前諮詢公眾，而且必須在今日便交出一個合理的時間表。

在未落實這政策之前，當局必須馬上告知本局和市民，有哪些分項收費可以立即撤銷，讓貧困病人，尤其是長期病患者得以受惠。

我認為可以根據兩大原則來作決定：

- (1) 豁免長期病患者的藥費；及
- (2) 凡與搶救性命有關的項目均應豁免。

當局更要檢討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資格，加強注資，以幫助有需要的病人。

「頭痛醫頭」無助解決問題

主席先生，當局處理分項收費的問題，一向只是順應公眾壓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政府必須盡快制定一套可行的醫療融資政策。

主席先生，我提出修訂的出發點，是爲了真正幫助貧困的病人。我盼望當局有正面和肯定的回應，假使衛生福利司接着回應時未能確實達到我希望得到的目標，我提修訂動議亦失卻意義，所以我懇請主席先生准許我保留權利，於稍後在聽過衛生福利司的回應後，才決定有否需要要求本局同事批准撤回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暫時提出修訂。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醫療收費是一項非常敏感的政策，不僅是因爲涉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更重要的含意是本局有沒有監察政府的能力。當我們知道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員工優厚的薪酬和福利，佔總開支的八成時，我們不禁驚訝，而且懷疑醫管局的服務對象，究竟得到多少權益保障，尤其是在膳食和借助先進儀器及藥物以減少身心痛苦方面。

對於任何一個決策科官員來說，收費政策確是一個燙手山芋。現在責怪的是當局對醫療發展尙未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包括收費標準時，就不惜付出任何高昂代價，將醫療服務脫離公務員體系，不單只造成今日尾大不掉的局面，醫管局更要在財政方面承受巨大的壓力。在這個大前提下，尤其是改革效率未見顯著時，要求一向依靠政府服務的低下階層市民，增加對醫療經費的負擔，是無法令人信服的，即使當局屢次重申每張病床的經費已獲得政府九成以上的資助。

雖然有些人原則上接納「能者自付」或「用者自付」的概念，尤其是涉及龐大工程開支的公眾服務，例如污水處理，但許多民間組織和非政府機構，包括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一直強烈反對收費與成本掛鈎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政策，尤其是成本上漲似乎已經不受控制，而豁免收費制度亦未確立，更令人難以安心。不要忘記，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是政府一項責無旁貸的公共服務。

過去政府一直強調年底會就收費政策完成檢討報告，並作出公布，但醫管局在近期卻暗渡陳倉，容許轄下個別醫院因應本身經費不足的情況，自行向病人徵收昂貴的醫療用品甚至特效藥的開支，費用由數百至數萬元不等。最受影響的就是幾乎沒有經濟收入的長期病患者和患有各種慢性病的老人。所謂「自行」就是事前既沒有按例刊登政府憲報，而病人亦要到需要接受有關治療時，才獲醫生的通知。對於平日已捉襟見肘的人來說，難免會大失預算。雖然病人可申請撒瑪利亞基金，但沒有清晰的審核標準，而協助他們的醫務社工也感到無所適從。

我想重申一點，在收費政策的檢討報告未完成前，醫管局不應貿然向病人實施與成本掛鈎的醫療逐項收費政策。事實上，本人看不出有何理由支持醫管局有確實迫切的需要。未來的收費政策除了包括設立一個審核程序和手續較為彈性寬鬆的豁免收費制度外，更應建議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計劃，以解決長遠的醫療經費問題。政府不應因擔心部分市民會濫用醫療服務，而拖延這決定。規矩是由人定，只要計劃周詳和汲取外國的經驗，應可將濫用情況減至最少。況且，我們可讓制度先行，容許日後不斷改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暫時可以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次辯論的主角是一群患病的香港人，他們有不同的病情，但卻有共同的境況，就是院方有把握為他們治病，預算治療的效果良好，而所需醫療器材比較昂貴。同時，由於醫生認為他們並非危在旦夕而要求他們排隊輪候，除非他們自己注入資源。對於這一類病人，自由黨寄予很大的同情。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怎樣取得更多資源，為這一群病人購買先進的醫療器材治病。

首先，如果病人有能力自付醫療費用，並且純粹出於自願的話，我強調是純粹出於自願而非強迫，這樣，來自病者的資源是可行的辦法之一，既可以部分補充資源不足，而且又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今次辯論的原動議並無任何開源的建議，只是阻止病人增繳醫療費用，連有能力而自願繳付的，亦因繳費無門，而扼殺一個可以擴展資源的方法。自由黨反對這一個倒退的要求。

至於協助無法負擔龐大費用的病人所需的額外醫療資源，原則上只有 3 個出處，第一是削減醫管局或其他政府項目的支出，以應付這群病人的需要。其實政府進行的一切項目都有其重要性。獨立來看，各項政府項目都有必要推行的原因；整體來看，很難指出哪一、兩個開支項目並非急須推行的項目而要佔盡優先。我相信無人敢提出減少警隊人手或減少興建公屋而支付這些非臨危病人的醫療費用。不過，如果醫管局能夠透過精簡管理人手和減少浪費而有盈餘的話，則可以增加對這些病人的資助。

第二個額外資金來源，是不顧政府的財政收支，總之盡量多撥公帑予這群病人，必要時更加稅，這個便是免費午餐的概念。可惜，這些午餐最終亦要有人付帳。福利主義式的醫療制度便是沿用這個辦法。然而，經過 20 年的運作，現時多個福利國家的醫療制度已經破產，面臨的現實是國內每人每年須花費香港人平均所付出的五倍醫療支出，換來的是更長的苦候醫療時間，相當於香港人輪候治療時間的四至九倍。換句話說，原本豐富的免費午餐，已經變成高價劣質的「冷飯菜汁」，可見盲目花錢，不一定可以解決問題。

在這些福利國家，有些願意逐項交費的病人，受國內法律禁止自費求醫，結果由於形勢所迫，唯有放棄國內公費醫療，帶同資金到鄰國悉數自費求診。國內的納稅人則用工資的 30% 至 40% 來交稅。

當然，最理想是除了政府之外，亦有慈善性質的額外醫療基金，可以用來解決這些病人的醫療問題。自由黨覺得這個是解決目前困境的正確出路。現時亦有這類資金，其中最龐大的是撒瑪利亞基金。只是其運作上有些問題急待解決，最急切的是基金金額有限。醫管局和政府應該加緊想辦法募捐，例如向賽馬會籌募款項，以應付龐大的需求。另一個問題是醫療社工動用慈善基金的準則，現時並不統一，以致申請的病人感到徬徨，甚至有人懷疑是否有私相授受的情況存在。醫管局必須及早統一評審準則，並且公開評審制度，以便大眾有所依循。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在今次的問題上，自由黨促請政府和醫管局推行下列 6 項建議：

- (1) 一切緊急的病症，不問資源出處，一律優先處理；
- (2) 擴大慈善醫療基金，依現行原則運作，但盡量放寬申請資格；
- (3) 盡早統一申請資格和手續，將批准過程制度化，公開予申請人審閱；
- (4) 繼續方便自願繳費的病人繳交私用醫療器材的費用，但是院方須確保不會只醫治願繳付額外費用的病人；
- (5) 在醫管局現有的撥款中撥出盈餘，資助器材費用，減低這群病人的經濟負擔；
- (6) 長遠計必須在一般的醫療預算之外，為高科技醫療設立獨立的財政預算，並按照香港的經濟情況每年增加。

如梁智鴻議員決定提出修訂動議，自由黨將支持他的修訂。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部分政府醫院名義上並沒有推行分項收費，但實際上卻是分項收費。現在進行的所謂逐項收費，情況就好像有一個病人要做某種手術，醫生卻對他說：「我替你安排買一個起搏器，請你自己付款，所有錢銀轆轤是你和器材公司的事，醫院負責替你做手術植入體內，你每日支付 60 元政府醫院的標準收費」。因此，政府可以堂而皇之地說，醫院沒有收病人錢，只是病人跟器材商人交易而已。其實政府不資助某幾個項目的費用，要病人自己支付，實際上一樣是分項收費！

政府宣稱，即使要收費，也不要緊，因為有一個「安全網」——撒瑪利亞基金。如果有人出不起錢，可以從撒瑪利亞基金撥款買這些器材，由醫務社工負責審批，主要有兩個審批標準，一個是財政標準，視乎病者家庭收入，如果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 75%，才有資格獲得資助；另一個是非財政標準，例如病者家人不肯幫助病者買器材，或者基金的資助有利家人照顧病者，都可循這個標準獲得資助。審批守則說明主要是考慮非財政標準，如果資助可以幫到病人以後得到家人照顧，就可以得到資助。看來非財政標準似乎人道一點，能夠顧及病者家庭的需要。但問題是，守則的確這樣寫，但據我們收到的消息，可能因為基金現在只有幾百萬元，很多時候都以病者家庭收入來作審批。於是一個四口之家，收入要每月少於 9,719 元，才可以得到資助，還可能只是局部資助。這樣就有很大問題，例如，一個四口之家月入總共有 11,000 元，以現時香港的生活質素，兩夫婦養兩個小朋友，根本就沒有餘錢，但他們又得不到資助，結果可能是他們要用盡僅有的一點積蓄，再向親戚左借右借，才可以度過難關。如果病者是長期病患者，像類風濕性關節炎，兩三年就要換一個人工關節，那就真是一生都只為人工關節而過活。

我可以舉很多非常慘痛的個案，說明這個安全網其實並不安全。可能很多人都不會窮到完全沒錢醫病，因為身體始終緊要，但不少人就會因為病而導致赤貧。

在整件事件中，醫務社工可以說是被夾在中間。我也是一個社工，社工的工作應是協助別人解決生活上的困難，輔導有困難的人度過難關。香港醫務社工的人手比例是 1 比 90 張普通病床，及 1 比 150 張精神病患者病床，與加拿大 1 比 20 的比例相比，相差很遠。更甚的是，香港的醫務社工要擔當起分配資源的角色。如果病人有經濟困難，不能負擔人工關節，就要向醫務社工申請，由他們決定病人是否合資格獲得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由社工負責分配資源，除了增加他們的工作量，減少其他方面的服務外，更會增加他們與病者的磨擦，使他們輔導病者的工作更困難。

正如何敏嘉議員所說，我也很擔心政府會在九月推出整項收費策略。政府近年亦已用了很多這種板斧了。例如專上學院學費，政府大加學費之後，便告訴大家其實可以申請貸款。不錯，可能這些收費策略都有一些豁免機制，例如收入少於某一數額就可以得到資助。但問題是，無論如何，政府都是推卸了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而且根據過往經驗，這些所謂安全網都不大安全，頻頻穿洞，到底豁免機制是否真正可幫助窮人，也很成疑問。

大家不要以為逐項收費只對非常窮的人不利，這些逐項收費其實對很多一般「打工仔」甚至夾心階層都不公平。香港很多月入萬多至 2 萬元的夾心階層，他們沒有資格申請公屋，居屋又要以白表申請，即使有居屋都要用一半人工來供樓；或者是入息剛過 2 萬，連居屋都沒資格申請，子女又申請不到書簿津貼及專上學院的學生貸款。他們要交稅，又得不到福利，在捱貴租之餘，連公共醫療也要向他們開刀，對他們來說實在太不公平了。我希望政府不要如我所料，在九月推出這一類不得人心的收費方案。

代理主席女士，民主黨非常關注政府與醫管局推行逐項醫療收費的政策。民主黨會強烈反對此項政策。我在此先作聲明，以留下紀錄。若港府與醫管局一意孤行，民主黨會作出強烈的反應。

民主黨認為醫療服務是港府應該負起的基本社會責任，現行的象徵性收費應該繼續推行。這項政策，使本港市民不論貧富均可得到適當和同樣質素的服務，其實好處甚多，對保障市民健康和穩定社會，都有很大的貢獻。如果政府和醫管局為了增加少許收入，而強行推出醫療服務逐項收費政策，肯定破壞了過往公立醫院服務收費的良好政策的原則和功能。日後，如果推行此項政策，本港夾心階層和中產人士都要付出額外的醫療支出，加重其生活壓力，而政府亦要耗用大量行政費進行病人的入息審查，得不償失。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敏嘉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港府官員多次強調：「不應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但事實上，這似乎是一個空洞的承諾。在我們接觸到的個案中，確實有不少病人因為經濟原因而需要延遲進行手術，然後辛苦湊合，就只為了動一次手術。

根據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的憲報刊登，醫管局屬下醫院每日的住院費為 60 元，其中應包括病人所需接受的檢驗、治療及膳食費用，而所有手術費都應是免費的。但據我們了解，早在九一年開始，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已開始向病人收取高昂的醫療用品費用，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和其他關節病患者使用的「人工髖」、治療心臟病患者的心臟起搏器、地中海貧血病患者的輸血過濾器，以及腎病患者注射的「補血針」等。到了今年，差不多所有醫管局屬下的醫院，都已經向病人收取醫療用品的費用，這些額外費用，往往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

據我們接觸，病人如果向醫生表示，不能負擔向供應商購買昂貴的醫療用品，醫生會要求病人暫緩進行手術，或者採用較廉價及質素較差的用品。

而且，目前的逐項收費政策，其實亦是混亂不堪的，部分病人甚至要到出院時，才恍然知道醫院除了每日 60 元的住院費外，還要收取其他費用。由此可見，所謂「沒有病人因為沒有足夠金錢支付住院費用而被政府拒諸門外」的承諾，似乎不能兌現。

其實所謂的逐項收費政策，是沒有法理依據的，醫院內亦沒有張貼價目表，而是在病人需要接受治療時，才由醫生告知病人。這無疑是等於趁火打劫，是變相讓成本掛鈎政策借屍還魂，違背過往一貫以低廉醫療收費保障市民健康的原則。

至於港府有意向病人收取每次 100 元的入院費，就更加不能接受，因為此例一開，難免日後不會再繼續徵收其他形形色色的費用，包括出院費。

不過，民建聯並不同意政府以豁免制度解決逐項收費的問題，因為這其實是一個轉移公眾視線的危險陷阱，忽略了逐項收費政策的最根本問題。

所謂豁免制度，等於肯定了逐項收費的政策，是隱含了「能者自付」的原則，而只在其中略施小恩小惠。再者，推行豁免制度，亦只會帶來醫務社工繁重的行政工作及醫管局龐大的行政開支，以審核申請人的經濟背景和財政狀況。

醫管局多次強調，由於醫療成本急劇上漲，故醫院須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但眾所周知，醫管局超過八成的開支，是支付員工的薪酬福利。然而，要求醫管局精簡內部行政架構的聲音，已經差不多變成陳腔濫調，而醫管局新任主席亦表示同意，但至今仍然是只聞樓梯響，實在令人失望。

民建聯承認，公共醫療服務成本會隨着人口老化及市民對醫療服務水平的期望日漸提高而逐年上升，但我們並不贊成透過逐項收費政策，變相將成本轉嫁病人身上。

民建聯始終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是社會福利的重要環節，因此收費必須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並應立即取消逐項收費政策，免除病人支付各項繁雜醫療費用的負擔。

至於如何解決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首先承認這是政府本身的責任，然後一方面設法控制成本，另一方面解決資源問題。開源節流，雙管齊下，才是積極的做法。

對於部分社會人士一直提倡透過全民強制性醫療保險來解決醫療成本問題，民建聯並不完全同意。我們認為，醫療保險必須是非強制性的，因為強制性醫療保險只會令成本開支愈來愈高，而且容易被濫用，美國現時的情況就是很好的失敗例子。同時，由於保險公司並非福利機構，一切開支都只會轉嫁到市民的供款，加上大部分保險公司都會向某些病人，包括長期病患者收取高昂的保費，因此，在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下，結果只有醫生和保險公司成為真正的得益者，對於基層病人而言，依然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梁智鴻議員修訂動議的第三項指出，政府的醫療政策不應是有人因為沒有錢而不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明顯地，政策的精神是醫療服務不應與金錢掛鉤，而分項收費的目的，就是「用者自付」，「能者自付」。換句話說，如果病人需要醫療服務，便要繳付額外的款項。

政府一方面指出，市民不必害怕患病，沒有錢並非一個問題；但另一方面又說，用者必須繳付費用。這項政策不單是自相矛盾，亦使市民感到混亂。

代理主席女士，分項收費有一些缺點。第一，分項收費是不公平及帶有歧視成分的收費制度。例如，病人如果需要起搏器、人工髖，心導管等等，有錢購買的便可以接受治療，沒錢的便不能獲得醫治了。這樣對病人是否公平呢？

此外，這項政策亦對不同病症種類的病人存在歧視。如果有一個人需要做「搭橋」手術(by-pass)，政府可以免費為他進行手術。但如果是腳髁出現問題，病人便要付款自行購買人工髖。病人本身並不可以選擇疾病的種類，為何有些需要支付費用，有些又毋須繳費呢？這是否歧視某些病類的病人？

第三、就是地區性的歧視。現時醫管局轄下的某些醫院，絕大部分的服務是免費的，但有些地區的醫院，例如黃大仙聖母醫院，不少服務卻是分項收費。為何有些人，例如產婦，前往黃大仙聖母醫院產子需多付二千多元，而前往廣華醫院或伊利沙伯醫院卻毋須支付費用呢？這是否歧視住在不同地區的病人？政府應該慎重考慮這一點。

分項收費的措施亦是得不償失的。我想讀出一些關於一間醫院分項收費的例子。入院費要多收 18 元；肺臟功能檢驗要多收 7 元；物理治療多收 13 元；嬰兒保嬰箱的收費要收 7 元；氧氣設施又要收 7 元；蒸氣設施又要收 7 元。這些零碎的收費，事實上也不足以支付行政費用。這些收費是否合理？此舉會否得不償失？

此外，分項收費會為醫生和病人帶來諸多不便，剛才已有議員提及，我在此不再多談。

分項收費有何好處呢？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好處便在於錢，或說是可開發更多資源。分項收費是否合理，是否公平，相信大家都知道答案是否定的。為何政府仍然執着，堅持要推行這收費制度呢？我希望政府能夠想清楚，究竟是否需要立即作出修訂，作出改善。

現在，我想轉談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該項修訂的第一句是，「迅速完成公營醫療機構的合理收費政策」。這裏梁議員把現時公營醫療機構的收費策略當作為，也接納為合理，但剛才我們清楚聽見，梁議員也指出了現時公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政策中一些不合理的方面。

修訂動議的第二點指出「豁免可予取消的分項醫療收費」。事實上，這是政府正在進行的工作，因為據我所知，政府在五月一日透過醫管局已經豁免聖母醫院為病人照 X 光及進行病理化驗的收費。換句話說，政府已在進行這項工作，只是進展十分緩慢。政府的工作是朝着同一方向的。

至於梁議員提出的第三點，即不應有人因缺乏金錢而不能獲得適當醫療的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與分項收費有點自相矛盾。

因此，基於這些理由，我不能夠接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有熟悉內情的人士告訴我，早在一九九二年以前，當醫院仍由政府直接管理的時候，醫生的做法，在某方面而言可說是「拉上補下」；由於資源緊細，醫生因而會要求一些病人就某些醫療項目付款。以便能騰出有限的資源去照顧那些較貧困的人士。

漸漸這個做法顯然令醫院服務的財政預算訂得過低，使情況每況愈下。

現在藉着向那些能夠負擔的人士收費的制度實際上把那個做法合法化。雖然這做法在原則上正確，但收費制度非常混亂，以致那些亟需醫護服務卻身無分文的人士被摒諸門外。

我亦得悉，向病人收費的法律理據並非全然明確。第一，顧問醫生及醫生可能無權決定非憲報刊登項目的收費。第二，我們不可以只替病人開刀，切除了一個關節後便說大功告成而不替他裝上人造關節。外科手術必定要包括裝置代替品步驟的成本。由於麻醉及手術均屬免費，因此裝置代替品手術亦不應收費。倘持相反的論點，便等於支持荒誕的建議，手術可以免費，但麻醉卻不。

且不說法律理據，倘若病人入醫院時一心一意以為付出 60 元的費用便可以接受開心臟手術，事後卻給數萬元帳單嚇死；那我覺得原則上是錯了。

這制度簡直行不通，且對那些貧病交迫的人極為殘酷。我們可以看見的情況，是「拉了上，補不了下」。

代理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受到批評，被指其財政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不足。我促請醫院管理局清楚列出各醫院的收支帳目。

代理主席女士，我在三月就財政預算發言時，指出那些受到長期病患及頑疾煎熬的人士身受的苦況，我說：「有些病人會努力工作幾年，冀盼能儲得足夠金錢，購買一個人造關節，但到頭來，卻發覺通貨膨脹已蠶食他們的儲蓄，儲得之數僅足以支付舊價。」

現在連撒瑪利亞基金亦已用罄，我促請政府大筆注資。一個可提供免息貸款的醫療基金能幫助一些人士以現價購買一個人造關節。鑑於醫療費用日益高漲，我促請政府再次與保險公司商談，向市民提供劃一及基本的醫療保險服務。

我很奇怪醫院管理局似乎跟這些問題脫了節，以致任由它們惡化至這個田地。我建議醫管局成立一個使用者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以便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我同意梁智鴻議員所提修訂所反映的較長遠想法，但我卻不忍把今天有需要的人士置之不理。我促請政府暫緩實行逐項收費。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公立醫院的收費制度，最適合用「莫名其妙」四個字來形容。

現在公立醫院對病人，有些是醫治到底，例如換心、換腎這些如此昂貴、如此大型的手術都給病人全部做妥，只收取平日的費用；有些就只負責醫治一半，例如病人心臟有問題但又不需換心，只要裝上起搏器，但病人就要自己付錢；有的給醫至半生不死便算，例如腎衰竭，病人沒有錢打針就會貧血，但一聲對不起，就要病人整日懶洋洋，沒精打彩，不能上班。莫非有些病較重要，一定要徹底治好；有些病沒有那麼重要，可以只醫治一半；而有些病人給醫至半生不死便算？

要解決這些治病治一半的怪現象，其實很簡單，只要政府將現時未治好的那一半，全納入政府資助範圍就可以了。事實上，這也是合情合理的，因為體內儀器，如眼晶片、人工關節，已成為現代醫療不可或缺的部分。這些器材，跟傳統醫療用品如紗布、輸血管，都同樣是醫療用品，沒有理由說這是額外的，要另外收費；沒有理由說紗布、輸血管是基本用品而不必另外收費，但同樣必須用的器材便要收費；同樣亦不可以因這些器材昂貴便要額外收費。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疾病需要用很昂貴的藥物，例如入住深切治療部，一日的成本可能要萬多元，莫非這些又要額外收費，要病人自付嗎？所以在邏輯上，政府無法解釋為何有這些額外的分項收費。

但在實行上，我們千萬不可以為只要給醫院多些錢，就可以支付這筆費用。因為現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實行財政自主，政府給了它們一筆錢，醫院行政總監便有權改變這筆款項的用途。因此，如果分項收費依然存在，行政總監就有可能因某些理由而動用這筆錢。其實，與其說現在醫院沒有錢購買人工關節，不如說醫院根本沒有為這些項目準備足夠資金，應付為病人進行該等手術所需器材的費用。因此，我建議政府清楚規定醫院要做足工夫，維持病人生命及正常生活能力，完成一切證實有效的療程，才算治好一個病症，而政府則應負責每個病症的全部醫療費用。只有這樣，才能杜絕現時治病治一半或是醫至半生不死便算等怪現象。

對於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民主黨是反對的。雖然梁議員的修訂表面上是支持豁免現時的分項收費，但其精神是接受政府以「收回成本」作為補足醫療開支。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政府所謂收回成本的理由，是假設現在的醫療服務是「大規模津貼」，所以收回成本只是減低津貼。其實政府所有開支，都是從市民而來，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稅收。香港市民繳了稅，政府再從稅收中撥錢辦醫療，根本不可以說政府「津貼」了市民，充其量也只會說是政府擔當了市民的「保險公司」的角色，而市民繳稅就好像繳了保險費一樣。因此，香港市民其實已經繳稅，政府實在不應再加重他們的負擔。

代理主席女士，分項收費對一般「打工仔」最不利。對有錢人而言，他們亦不稀罕這些服務，要花這方面的錢，也不太難。對貧苦大眾，如果政府的「安全網」還算有效，則赤貧的人才可望享用這些服務。但對大多數「打工仔」而言，他們在繳稅、納租或供樓等之後所餘下的金錢，可能只是有限之數，但他們的收入卻超出安全網，生一次病就可能令他們傾家蕩產。

以現時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整體醫療成本必然上升。政府必要的工作是推行基層醫療，減少疾病的蔓延，從而控制醫療成本，而不是藉着向病人收費而解決醫療成本的問題。

一個有龐大財政儲備的政府，卻要向連 5,000 元到 25,000 元也拿不出來的市民收取醫療費用，使他們無法換關節，走路要忍痛、叫苦，甚至不能走路；要負擔不起幾千元買導管擴大心臟血管的市民面對心肌梗塞、一命嗚呼的威脅，這根本是一個不道德的政府。

一項收費政策，要懲罰病患者；要他們從小康之家變成貧窮之家；要他們從有儲蓄變為欠債纍纍，這就是一個邪惡的政策。有良心的社會是不能接受這種政策的。

至於自由黨議員認為，不分項收費就是派免費午餐，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醫療服務是市民的切身需求，大部分市民都要倚賴公立醫院的服務作為「續命金丹」。倘若公立醫院的服務收費高於市民的承擔能力，使普羅市民面對高昂的醫療服務價格，必定會令市民在生活上增加多一種困難。

政府不斷強調的一個口號，就是「不應有人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個原則並沒有人會反對。可惜的是，政府欠缺一個清晰而合理的醫療收費政策，確保上述承諾可以付諸實現。兩年前，衛生福利科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提出「用者自付」的構想。在強烈的反對聲音下，政府宣稱已經擱置了這個建議，但真正的事實是否如此？現時明文規定而又劃一的醫療收費，只是針對公立醫院的病牀和門診的各項服務。至於醫院的逐項收費措施，則由個別醫院因應本身的經費不足情況，各自向病人徵收昂貴的醫療用品或特效藥物的成本費用，而這些收費並不劃一。

況且，這些收費並沒有明文在憲報中刊登，醫院內亦沒有張貼詳細收費項目的價格。病人每每在使用這些服務後需要繳付費用時，才知道每天 60 元的住院費用並非「全包宴」，其他額外收費會隨之而來。這項收費措施因為並沒有經憲報詳細刊列，有人因而懷疑醫院這種收費方式是否合法。就算排除了法理依據這問題，各間醫院的收費既不統一，而且所包含的病類和項目也是由個別醫院自決，不免有任意妄為之嫌。

此外，額外收費隱藏着「用者自付」的精神，與政府的承諾出現矛盾。雖然家庭總收入每月低於 4,000 元的病人可以向醫管局申請慈善基金援助，減收或豁免這些額外的按項收費。不過，審核申請並沒有清晰的標準，只視乎負責處理個案的醫務社工對申請的主觀考慮。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和傳播媒介披露了不少逐項收費個案的投訴。我引述以下的例子，相信有助大家了解情況。

有一位患有風濕關節炎的老人家，兩夫婦的銀行存款有一萬四千多元，醫務社工認為病人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價值剛為 14,000 元的人工髻，所以拒絕撥款資助，結果用掉了該兩位老人家的萬多元棺材本，令他們擔心未來的日子不知怎樣生活下去。

另有一個例子更加使人啼笑皆非，就是有一個病人須同時更換兩個人工髻，政府願意免費資助其中一個，但另一個卻須由病人自行承擔費用，價值為 9,000 元，否則，病人只能更換一個人工髻。幸好最後病人湊得足夠金錢，否則就要分開進行兩次手術。

以上個案只是眾多例子之一。我們可以理解到，醫院按項收費的措施對貧困的定期病患者在尋求特別治療服務時所造成的困難。醫管局的資料顯示，現時各醫院向病人徵收費用的醫療項目總數約為 8,000 萬至 1 億元，佔醫管局總開支的一百七十分之一。現時資助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的慈善基金只有幾百萬元的滾存。這樣實在使人懷疑是否沒有金錢便得不到醫治。

政府現時進行按項收費和醫療費用援助申請的檢討，我衷心要求政府廣泛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作為主要考慮的重點，然後制訂合理的收費政策，不要剝削普羅市民得到醫療護理的基本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女士（譯文）：何敏嘉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何敏嘉議員致辭：

首先，我想就梁智鴻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剛才說如果他不修訂，我的動議就算通過，政府亦未必一定跟隨。我向他的邏輯挑戰。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局便甚麼辯論都不用進行了。私家醫生愈來愈少生意，很多人去醫院管理局求醫，這是事實，我亦很擔心，但醫生的收費可否較為廉宜呢？有關納稅人補貼一些可以負擔的人這問題，我認為這不是補貼，而是集體承擔的制度。醫院管理局 171 億元經費是各個香港市民匯集而得的金錢，是每一個人都付的錢，不幸的人用了，這是由無病的人補貼有病的人，而不是由政府補貼我們。

林鉅津議員提到免費午餐，這不是免費，而是他們已經繳費，透過交稅繳了費，只不過是在使用的一剎那，交象徵式的費用。在醫療經濟學上，這是「使用時免費」“free at the point of consumption”，但絕對不是免費。這更加不是免費午餐，因為這午餐要在有病時才能用得着。因此，這種服務跟其他服務非常不同。

許賢發議員提到中央醫療保險，其實他提到的中央醫療保險是一個集體承擔的制度。為何他今日又支持這個分項收費政策，完全由病者或病者家人承擔的制度呢？

林鉅津議員更提到一些慈善基金。今日是九十年代的社會，為何我們不想一想好好地建立一個制度，及如何在這個制度中，令可以負擔得來的人給一些錢，去照顧和保障一些窮人，做到一個真真正正的安全網，令他們可以透過這個制度獲得醫療服務？為何今日還要考慮慈善基金這種施捨的制度？我們還提出慈善基金，即是說現行的醫療制度有問題，有人負擔不起，最終要到慈善機關求取援助。我們不應再有這種想法，而是一開始就要真真正正考慮我們的醫療收費政策，從整體去考慮。如果今日還提這些慈善基金，實在是真正的倒退。

林鉅津議員也提到自願繳費，我想請他現在問問公眾席上的朋友，他們都是自願繳費的。不過，我可以告訴你，很多人都是被迫自願，因為他們沒有選擇。如果他不換髖，便要在輪椅上度過一生；他不做心導管手術，黃震遐議員說可能要做更大的手術；他不換眼的晶片，可能看不見東西。他們省吃儉用，無論怎樣困難也要籌到那筆款項，為何我們要這些人這樣做呢？

我很希望再提一提大家，如果我們實行分項收費政策的話，將來就會很容易出現變相加價的情況。入院費每日 60 元，但在 60 元之外，還有甲、乙、丙、丁不知多少項的收費。希望大家慎重考慮。同時，我再想提醒大家，梁智鴻議員的修訂第二段說在實施上述收費策略前，取消部分分項收費。「上述收費策略」，即分項收費策略。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動議，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提出這項既重要又繁複的議題進行辯論，而且坦誠提出意見，我首先向各位致謝。

要有意義地理解分項收費的問題，我們必須從醫療收費融資的整體政策出發。取消分項收費並非單是左扣右減十元八塊，以期惠及某幾群病人那麼簡單，而是關乎政府應採用甚麼原則，以確保政府以公道、公平及一致的方式運用資源的問題。

分項收費的來龍去脈

事實上，現時有兩類分項收費——為方便起見，我們可以分別稱之為「非標準收費」及「非憲報公布收費」。

非標準分項收費由來已久，早於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成立之前已有。當時，各補助醫院由各慈善機構管理，各自採用不同的收費方法。有些會就外科手術收取費用、有些會就急症診療收費，另一些則會向另外一些醫療項目收費等等。醫院管理局接手管理這些醫院後，有關的非標準分項收費仍然保留。

所有這些收費的收費表，均刊載於政府憲報。

政府憲報亦指出，個別醫院可以行使酌情權，就任何並無列入每日住院費用之內的項目收取費用，例如，昂貴的藥物、某些消耗品、植入物／義肢及其他供病人在家中使用的用品。由於這些項目繁多，而且新藥物及新醫療器材不停推出，亦令這些收費項目不斷轉變，因此，這些項目的收費表並無在憲報刊登。不過，每間醫院均存有這些非憲報公布分項收費的收費表，可供病人查閱。

這些現行的分項收費，不應與「促進健康」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逐項收費混為一談，而諮詢文件的該項建議亦未有實行。

一如我剛才所說，非標準分項收費是承襲各補助醫院舊有的一種異常做法。非憲報公布的分項收費機制，使病人得以獲取不屬醫院正常供應範圍以內的醫療物品及服務。如果沒有這個機制，病人便不能接受新的醫療技術治療，而由於須調撥資源的關係，所有病人都會因而須等候較長時間方可獲得醫療。

醫療收費融資政策的檢討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現正全面檢討醫療收費的融資制度，其中包括分項收費，以確保這個制度對人人都公平之餘，亦繼續以病人及社會所能負擔的成本，提供優良的醫療服務。這次檢討會研究大家普遍關注的很多課題。要進行完善的檢討，自必要謹慎從事，也自然會耗時較久。在檢討期間，我們會經常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政府有責任確保人人都可以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亦即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在公立醫院診所接受治療。但這並不表示，人人都應該樣樣免費。

本港的健康醫護體系，並非由全民強制供款的方式融資，而是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本港的稅制為低稅率及窄稅基，香港用於健康護理方面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4% 以上。在制訂醫療收費融資策略的時候，我們必須取得平衡，而我們的原則是負擔得來的應該支付所用服務的部分成本。至於有困難的人，則應獲得較多援助。

幫助有需要的人

不是每個病人都有經濟困難的。取消所有項目的分項收費，或者使所有病人都不用繳付分項收費，是將安全網擴得太闊。我們應該資助的是需要援助的人。

最需要幫助的病人，當然是長期病患者，因為他們需要昂貴而不停的治療，才可維持基本的生活質素。這些病人往往會因為病患所累，工作能力低降，很多因而陷入經濟困境。

我們都希望能幫助到這群病患者，大致上來說，我們會簡化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手續，以及放寬申請基金的條件。撒瑪利亞基金主要是用以幫助長期病患者，支付分項收費。換句話說，更多較有需要的病人將會受惠。

當局現正積極研究的其中一個課題，就是申請基金的入息限額。現擬建議，假若病人的家庭入息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則分項收費可自動豁免。以 1 個 4 人家庭在一九九四年最後一季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為例，如每月家庭入息少於 16,000 元的話，則該名病人便不用繳付分項收費。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數字，每 3 個月便會修訂一次。

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修訂醫務社會工作者的指引，以便他們可以盡快開始採用較寬鬆的準則，但我們肯定可於 3 個月內完成。同時，當局和醫院管理局亦正積極研究方法，以期增加撒瑪利亞基金的金額。

我們亦正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按長期疾病的類別來識別有需要的病人。如果我們取消主要由這些類別病人使用的醫療項目的收費，我們便可以向最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這些長期疾病包括患有骨骼退化疾病的老年人及長期病患者、患有受壓骨折的老年人及地中海貧血症的病患者。為要幫助他們，我們會取消人工關節、脊椎植入器械及輸血所需特別輔助器材的收費。我們會盡快，並肯定可於3個月內，完成有關的工作。我們會在整體檢討醫療收費融資政策的時候，一併考慮我們可以為其他病患者提供甚麼援助。

除上述措施以外，我們亦會保留現行的收費豁免制度，以協助無力支付每日住院費用的病人。

醫院管理局亦已同意，在醫療收費融資政策的檢討完成之前，不會有任何新的分項收費。

結論

我剛才所述的措施，就是要為有經濟困難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多援助。所有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診療的病人，都可繼續享有獲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豁免每日住院費用。

我想強調一點，病人一定會首先接受治療，然後才會談到收費的問題。任何病人一定不會先被查看是否有錢才獲得緊急治理。

政府仍然堅持一貫的政策：不會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我剛才所概述的措施，足證我們仍然堅持這項政策。政府不會支持何敏嘉議員的動議，但支持梁智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動議所提的修訂。

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何敏嘉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34 秒。

何敏嘉議員致辭：

首先多謝各位同事在今日舉行一個十分精彩的辯論。

較早前衛生福利司在回應時提到，現時醫院仍擁有權力，要求病人支付非經常使用項目的費用。我希望在將來的收費檢討上，可以清楚解決這問題，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在此我十分高興見到病人組織真真正正建立起來，並有明顯的成長。我很希望病人組織可以更有力地發出代表病人的聲音。我更希望很快就會有病人的代表加入醫院管理局、醫務委員會或護士管理委員會。

我恭賀病人互助組織，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我向你們致敬。

何敏嘉議員的原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劉慧卿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點票。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林貝聿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動議及 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已獲通過。

保護兒童

鄧兆棠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近年虐兒及家長疏忽照顧子女的情況日益嚴重，本局促請政府盡速設立法定的保護兒童架構、制訂長遠與全面的兒童政策及改善有關的保護兒童法例；同時立即增加社署人手及資源，並強化保護兒童的宣傳及教育，以避免虐兒及家長疏忽照顧子女的事件發生，使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得到保護。」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所提出的議案。

兒童是未來社會的棟樑。在兒童的成長過程中，他們應該得到充分的關懷、適當的照顧及維持應有的權利。要達致這個目標，必須有賴家庭、政府及社會的互相配合。明顯地，目前政府在這項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仍有不足的地方。故此，希望藉此次的動議辯論，能夠促請政府正視這問題及作出改進。

由一九九零年至九四年九月的 5 年內，本港共發生 2210 宗可稽查的虐兒個案，涉及受虐兒童的數目達 2373 人，平均每年有超過 470 名兒童受到各種不同形式的虐待。在上述期間的受虐個案中，遭到多重虐待的受害者總數達 130 人，而受性虐待者更達 185 人，佔 5 年來同類型虐待個案總數的 35% 及 40%。個案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九零年，多重虐待及性虐待個案分別只有 17 宗及 11 宗，但至一九九四年則增至 37 宗及 73 宗。所謂性虐待，不但包括透過暴力、討好或物質引誘等各種方式，引導兒童進行性接觸的行為，更包括了用猥褻言語挑逗及強迫兒童觀看色情電影等等，也算是性虐待行為。要揭發性虐待個案，遠較身體虐待的個案困難，故此，上述的個案數字，只是顯露了問題的冰山一角，實際的情況肯定比目前的數字更加嚴重。

虐兒問題雖然是社會性的問題，但有某些地區是特別嚴重的，其中以新界西的屯門區最為顯著。根據防止虐待兒童會的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一至九三年 3 年內，該會所處理的 420 宗虐兒個案中，屯門區的虐兒個案共佔 85 宗，是各區之冠，屯門更是連續幾年發現虐兒案件最多的地區。此外，屯門醫院去年共接獲 54 宗懷疑虐兒個案，比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的總和還要多一宗。除了屯門區之外，其他新市鎮虐兒個案亦較其他地區為高。新市鎮虐兒問題特別嚴重，在某程度上是受到社會支援服務不足的影響。

主席先生，要保護兒童並不單止是個別家庭的責任，還需要學校、政府及社會資源的配合。我了解到，政府各個決策科所制訂的整體政策，若干部分都涉及兒童事務，但欠缺統一的方向來促進兒童福利工作。而且，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工作是否協調、對兒童福利及權利的價值觀是否相同，也會影響保護兒童事務處理態度的一致性。

過去十多年來，社會人士及專業社工都不斷促請政府，改善保護兒童及推展防止虐兒的工作，而政府卻往往只有在「大件事」或「動人心弦」的個案發生後，才略有動作，但當事件浪潮高峰期過後，工作再度放緩。此種情況，由政府跨部門的「防止虐兒工作小組」只是間歇性召開會議可見一斑。當然，如果我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對政府似乎不公平；如果簡單回顧最近兩年多的工作進度，就會發覺政府對改善問題的誠意並不足夠。

先看一九九三年，政府開始撥出相當於一位社工的薪金，來資助防止虐待兒童會，而該會是全港唯一專門處理防止虐兒個案的志願機構；政府又在屯門設立全港第一個地區性的關注虐兒問題議會，這個議會至今只進行過 6 次會議；同時又修訂保護婦孺條例，並易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擴大兒童在疏忽照顧及受到精神虐待所受的保障。

在一九九四年，援引《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至香港。

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性虐待問題工作小組，希望年底可以完成研究報告；計劃在多個地區成立地區性關注虐兒問題議會；社署承諾增加人手，包括將保護兒童課的工作人員由 11 名增至 16 名；動用 50 萬元作推廣宣傳教育。

一九九三年二月，本局在討論「兒童創傷」的辯論時，我曾經提出成立一個專責研究的委員會，統籌所有保護兒童的工作，而多位同事亦要求政府應該制訂兒童政策及設立法定的兒童委員會，可惜政府對此並不熱衷，將建議束諸高閣，我認為這樣做使到保護兒童的工作，得不到應有的推展及全面的照顧。《兒童權利公約》雖然在一九九四年援引至香港，但由於缺乏全面的兒童政策及法定的專責處理兒童事務架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怎樣能夠得以維持？哪個部門負責監察公約的規定，使其得到切實執行？

防止虐待兒童會雖然得到政府的資助，但由於資助額有限，使該會的工作發展有所局限。防止虐兒會是全港唯一專門對虐兒事件進行調查、研究、轉介及提供輔導服務的志願機構。該會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其中更曾遇到財政危機，如果不是得到慈善基金的支持，早已停止服務。政府要到該會成立 14 年後才施予資助，反映出政府後知後覺。政府將該會等同於一般的家庭服務單位，只給予一位社工薪金的資助，我認為是政府忽視了防止虐兒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今年以 50 萬元作為防止虐兒的宣傳教育經費，雖然已經是基本法推廣經費的十倍，但 50 萬可做多少次電視廣告，印多少海報單張？大家都心裏有數。最近推廣選民登記的宣傳有如排山倒海，除了中央統籌的宣傳經費之外，個別行政區的宣傳費據知超過 20 萬元，選民登記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兩者的重要性各有千秋，但宣傳經費卻有天淵之別，政府是否有「大細超」之嫌？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雖已獲通過，使保障範圍較修訂前擴大，但所針對者僅為一般形式的虐待，對性虐待卻有所忽略。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性虐待的定義包容廣泛，如果只是引用「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或「非禮 16 歲以下兒童」的刑事起訴條例，對起訴性虐待者未必一定適用。欠缺針對性虐待的法例，不但削減了保護兒童條例的完整性，亦令執行檢控工作出現困難，故此，政府應盡速修補法律上的遺漏。此外，現行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法例規定形罰太輕，在裁判法院的虐兒最高罰則只是罰款 250 元及入獄半年；地院以上的法庭亦僅是罰款 2,000 元及入獄兩年。刑罰過輕自然削減了阻嚇性，有關部門應該作出檢討。當然，刑罰只有阻嚇作用，實際上，必須使施虐者接受輔導、教育及治療，情況才可以改善。

整體來說，要促進保護兒童的工作一定要從立法、支援服務及宣傳教育三方面進行，要達到這個效果，我有以下的建議：

- (1) 制訂長遠而全面的兒童政策，並改善保護兒童條例的不足之處；
- (2) 設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 (3) 增加社署的人手及志願機構的資助；
- (4) 增加家庭支援、輔導服務及宣傳教育。

主席先生，我會特別就兒童政策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兩方面作出闡述，讓各位同事可對此作出深入的討論。

我認為完善的兒童政策應朝以下方向進行：

- (1) 政府要確保落實《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尊重及保障 18 歲以下的兒童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受歧視、虐待與疏忽照顧、可得到健康護理及接受教育的權利；
- (2) 制訂清晰的指引，提高社會人士對保護兒童的認識，並使家長與社會人士了解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應負的責任；
- (3) 建立、維持及提供支援專業服務，以處理受虐待或被疏忽照顧的兒童，及向與子女相處有問題的家長，提供適當的輔導、教育與支援服務。

至於建議成立獲賦予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本局辯論時，各位議員已經提出，可惜政府無動於衷。由於這個架構有確實存在的必要，故此我今日再次舊事重提，希望政府能夠再作深入的考慮。我認為這個委員會除了包括衛生福利科、社會福利署、教育署、警務處、律政署及衛生署的代表之外，政府更要委任保護兒童及家庭服務志願機構的代表、專業社工、教育界及關注有關問題的公眾人士加入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包括4方面：(1)頒布長遠而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2)監察有關政策的執行；(3)統籌各項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4)與有關的志願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一同工作。

較早前，有政府官員向我表示，政府可能不會支持這項建議，原因是現時已有一個跨部門的「防止虐兒工作小組」，故毋須再設立一個具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我必須指出兩點：第一，有關的小組其實在一九八三年已經成立，但卻屬於非常設性小組，只是遇有特別事故時才召集開會；而且，小組並無決定政策的權力，任何政策上的建議，都要由有關決策科個別考慮，在效率上、政策方面及執行上難免出現障礙。第二，這個小組只是針對防止虐兒的工作，但我建議的委員會卻是除了針對防止虐兒工作之外，更加涉及保護兒童健康發展及保障兒童權利的整體性兒童事務，包含面較工作小組更為廣闊。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能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家庭是兒童成長的搖籃，父母的愛護亦是兒童健康成長的必要條件。然而，兒童與家庭之間的親密關係，卻並不代表兒童是父母或是家庭的附屬品。兒童是社會的一分子，若然受到家庭的傷害，或處於孤立無援的處境中，社會有責任伸出援手。這正是本人經常強調的「保護兒童、人人有責」的概念。基於這概念，本局今天的辯論不但要為兒童尋求制度上的保障，更希望社會立下為兒童伸出援手的典範。

主席先生，保護兒童的工作應該由三方面入手：其一就是對父母的教育；其二是教育兒童認清本身的權利、普及性教育和加強對兒童的保障；其三是鼓勵公眾人士對有需要的兒童施以援手。

雖然近期政府在宣傳保護兒童方面下過一番努力，但效果仍然是差強人意。究其原因，在於缺乏針對性。舉例說，港府目前透過電視宣傳片教育父母不要把情緒問題發洩在孩子身上，這種宣傳的作用只在於「公告天下」，虐兒是為社會不容的行為，但是對虐兒者和被虐的兒童能起多少實際作用呢？

事實上，虐兒並非獨立單一的問題，而是一連串個人和家庭問題困擾累積下來的結果。虐兒問題根本就是家庭功能失調的一種徵狀，就像虐妻、離婚、問題兒童和青少年罪行一般。政府一再拒絕採取積極措施，鞏固本港的家庭制度，虐兒問題根本沒有根治的希望。

本人建議，政府在婦女懷孕期和兒童進入小學教育的兩個階段，主動地進行家庭輔導的工作。事實上，眾多的虐兒個案均顯示，兒童在非常年幼的階段已開始受到虐待，可見虐兒問題的根源往往早於婦女懷孕期間形成。舉例說，男女雙方感情未曾穩固，女方已經懷孕，則小生命的來臨可能根本不受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的歡迎。在這種情況下，若雙方缺乏成熟理智的態度處理問題，小生命就可能處於被虐或被遺棄的邊緣。

港府目前既有為婦女提供懷孕期的醫療服務，為何不能同時為將為人父母者提供心理輔導呢？這樣不但有助正常的家庭更好地準備小生命的來臨，而且可以及早發覺問題的出現，或向根本已經問題叢生的家庭主動提供協助。

此外，本人建議家庭輔導服務的第二道「關口」就是兒童進入小學教育的階段。有社工曾經指出，父母管教兒女不得其法是造成虐兒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小學階段正是兒童性格成形，而另一方面急躁的父母仍然能對兒童施以暴力對待的時期。現代父母每每對教育孩子感到束手無策，父母與子女溝通失敗正是家庭崩潰的前奏，社會的協助確能紓緩問題。

此外，近年性虐待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九四年就有約 70 宗性虐待案被揭發。施行性虐待者多數是親生或非親生的父親。性虐待由於沒有明顯的身體傷痕，往往不容易為外人察覺，因此必須加強兒童的性知識，和自我保護的意識。目前家庭計劃指導會有為學童提供性教育的講座，其中亦有關於性侵犯的知識，效果顯著，但由於學校對性教育的態度仍是裹足不前，恐怕目前仍有不少孩子活在被侵犯的陰影中，茫然不知所措。

一點值得慶幸的，是政府各部門合作研究改善兒童在法庭上作供的程序，務求減輕受虐待或受侵犯的兒童在起訴程序中所受的壓力。本人認為，一個能照顧兒童利益的起訴程序，就是對虐兒者和侵犯者最大的阻嚇力量；傳媒關於虐兒者和侵犯者受法律的制裁的新聞報導，就是保護兒童最有力的宣傳。

出現虐兒問題的家庭就像陷入了蜘蛛網的小蟲，被困於陷阱之中，逐步趨向毀滅之路。這些家庭其實需要第三者的協助。老師、醫生、鄰居、親友正是揭發虐兒問題，和幫助這些家庭開始新生活的重要人物。可喜的是，社會人士漸漸勇於舉報虐兒個案。政府在電子媒介的宣傳工作應該特別針對社會上「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鼓吹「保護兒童、人人有責」的思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單憑官方的統計數字以及傳媒的報導，本人相信沒有人敢否認本港兒童遭受成人以各種形式虐待的情況，有日益嚴重的趨勢。但在另一方面，社會人士只要細心留意政府近年在保護兒童方面所投入的資源和付出的努力，包括加強託兒服務，增聘人手減輕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員的壓力，加強公眾教育，甚至考慮從修改法例着手，以提高對虐兒的刑罰，並且協助受害兒童錄取證供等，同樣不能盲目指責政府漠視虐兒問題的嚴重性。

然而，政府和有關專業人士的努力只換來虐兒個案在九零至九四年間保持穩定，但同期的性虐待個案則激增六倍多。究竟哪裏出現問題，是資源依然不足，抑或現時解決問題的方向有偏差？

虐兒個案的成因固然十分複雜，但既然家庭是孕育兒童成長的地方，則任何妨礙家庭發揮正常功能的社會因素，都可能成為虐兒個案的幫兇，例如傳媒對色情及暴力的渲染、父母雙職、單親及繼父繼母等諸類破碎家庭的湧現，現代生活的壓力，以及人口密度高，活動空間少，容易製造人際間的衝突等等。因此，政府和社會人士應設法幫助每個家庭恢復原有的功能，包括照顧子女及家中的老弱，學習人際關係和相處之道，以及經驗和價值觀的傳遞等。

大家試仔細分析今日的學童自殺、青少年吸毒及犯罪，老人缺乏照顧與關懷以及倫常慘劇，有多少不是與家庭制度和功能衰退有關。所以本人於去年十一月中在本局提出動議，並獲同事支持，要求政府早日制訂的「家庭政策」，對今日辯論虐兒問題，仍具策略性的參考價值。本人衷心希望當局能多聽取專家的意見，以一套完整的「家庭政策」，強化一切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和服務。

從一些真實個案得知，虐兒個案的成因往往與成年人的本身因素有關。有些為人父母者基於性格上的弱點，不但沒有危險警覺性，在問題發生後亦不懂得處理；亦有些家長根本不懂得教導子女，遑論向年幼子女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更有些家長隨意將看過的淫褻性刊物放在家中，為心智未成熟的子女埋下計時炸彈而不自知。凡此種種都令本人懷疑，現時有關虐兒的公民教育和宣傳訊息，是否過於側重偵察、舉報和刑罰方面，而忽略對家長的指導。本人建議當局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即在高中及專上教育階段開設「家長學」，讓每個公民在為人父母前都有足夠的思想準備。短期而言，當局應利用社區資源，以學習班或研討會形式，向家長灌輸為人父母之道。

另一方面，由來已久的保姆制度，確實為許多家庭以至社會整體的經濟，作出很大的貢獻。不過，到現在保姆制度仍然建基於「你情我願」的關係上，質素毫無保障。最近一名兩歲嬰孩被人發現身上有近百個扣針針孔，就是發生在一名懷疑有特殊癖好的男保姆身上。因此，本人建議政府盡快設立保姆註冊制度，包括預先訂立一套服務標準和守則，提供訓練課程及確立監察投訴機制，然後鼓勵保姆自願註冊，最後立例強制執行。本人相信家長願意付多些費用，來換取因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所招致的刑罰和良知責備。

最後，本人促請當局應該設立有關虐待兒童的中央資料庫，以便對變化多端的成因及社會因素進行長期的系統性研究，從而協助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制訂靈活的解決方案，確保每個兒童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以來，本局已就照顧兒童這個問題，作過 3 次非官方議員動議辯論。這無疑是一件好事，證明社會對我們未來棟樑的關注，亦意味着本局關注社會上多方面的問題，而非整天只作政治爭拗。但坦白地說，若你閱讀最近兩次動議辯論的紀錄，你會發現議員的要求並沒有甚麼不同。同樣，政府的反應亦是千篇一律：例如需要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合作、提供適當的福利服務協助有問題的家庭、加強家庭教育、教育公眾及專業人士如何與兒童接觸、定出較佳的方法揭發虐兒個案等老生常談。我預料今天辯論的結果，亦是提出類似的要求；而我不用充作先知，或亦可預測政府的答覆，也會與以往大同小異。

無論我是否猜中，亦可從另一角度看這件事。今天提出第 3 次動議，顯示在這期間，有關當局在照顧兒童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少，少得令曾向本局提出意見的人士沮喪。更令人憂慮的是，在這幾年內，本局看到對兒童造成直接而故意的傷害，越來越多。虐兒案的數字每年平均超過 400 宗。不過，這數字必然只是冰山一角。在一些大醫院，醫生每月接觸到 2 至 3 宗懷疑是虐兒的個案。以情況最嚴重的屯門區來說，該區醫院的急症室，每星期最少收到一宗懷疑是虐兒的個案。與此同時，人人都認輸了。據說總督了解問題後，亦曾說這個問題各地都有，而在香港，這個問題，是隨着社會日趨富裕而大家庭無可避免地解體所造成的；他並且認為我們要做的，是培訓一個集合各方專業人員的小組，以處理虐兒問題和教育公眾。真是再對的也沒有了！連法官也提出意見，批評對虐兒的處罰定得太低。既然社會的領導階層對解決這問題都表示支持，不論是精神上還是以其他方法，為甚麼今天我們仍需這個辯論呢？

對我來說，答案很簡單，即使全香港都有意對付這問題，我們仍缺少了一個核心東西：我們仍未有照顧兒童的中央政策。我們沒有一套全面的、涵蓋各方面的保護兒童法例。我們亦沒有一個協調各方的機構、有能力推動我們在保護兒童方面所要採取的措施。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一個委員會、一個有法定權力的機構，獲得政府撥款及有各方面專業人員的支持的機構。

主席先生，主要來說，下列各點必須處理：

首先是預防。促進預防虐兒的工作，就是消除虐兒的成因，這是唯一的途徑。許多人提出了很有見地的意見。但除非我們獲得正確的統計資料。我們難以明白事實的真相。而且除非我們了解事實的真相，我們是永不會知道我們的家庭教育、家庭支援服務，是否有效、是否足夠。彙集可靠的數據，問題當然在於不同機構對虐兒各自不同的定義。警方研究虐兒案只是着重能否起訴有關人士；而護理人員則從所受傷害、所需治療的角度來看；至於社會工作者，則從如何防止家庭破裂的角度來看問題。因此，虐兒的正確定義及收集數據的機制，必須馬上訂出，不容延遲。

第二，教育。教育公眾及各種日常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士，如何識別及舉報虐兒事件，是非常重要的。以中國傳統所謂「各家自掃門前雪」，一般不會協助制止那些我們最近在傳媒所見令人不寒而慄的事件，更遑論如何防止事件發生。再者，公眾人士，特別是從事兒童護理的專業人士，除了接受訓練以察覺兒童受到粗暴的肉體或性虐待之外，亦須受訓以揭發兒童受精神虐待、或在肉體上、情緒上遭疏忽的對待。我們相信現有的統計數字是遠低於真實情況。像香港兒科醫學會這類醫生組織及屯門醫院，事實上已不單止指導醫生、而且亦指導教師、家庭式托兒所及其他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如何揭發及處理虐兒事件。

第三，正確的調查。許多人都說我們需要一個專門的，包括各方專業人員的小組隊，去調查懷疑是虐兒的個案，並提供令受害兒童容易作供的環境，使他們作供時所受的壓力減至最低。我贊成在醫院內設立這些中心，中心內有正式受過訓練的調查人員，而驗身、治療及初步的輔導等，亦可在那裏進行，因而受害人毋須由一間機構轉到另一間機構那麼麻煩。

第四，適當輔導及康復的需要。受害兒童和施虐者同樣需要協助。不可遲延。但由於本港長期缺乏臨床心理學家，我不得不擔心虐兒個案的當事人是否能夠迅速地得到這類服務、及這類服務是否足夠。有關社會工作者的專業作風方面，在一些個案中，有人批評社會工作者過於着重受虐兒童與施虐者的家庭能否維持完整而忽略了保護受害人。此外，亦有醫生投訴，社工把很多潛在的問題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組，而不是專門處理虐兒事件的保護兒童組。社工太過憂慮起訴施虐者對維持家庭完整所造成的影響。這點，我們必須研究。再者，對於那些不能回家的兒童，他們必須迅速獲得康復服務，包括安置在類似家庭環境般的地方，以確保受害人所受的精神創傷減至最少。

主席先生，妥善地培育我們的下一代，需要社會各階層的合作和配合，亦端賴政府的政治意願。我希望政府向我們表示這種意願，而非只是一次又一次的口惠而實不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最近傳媒廣泛報導一宗在法庭審訊的虐兒案件，引起公眾關注虐兒的問題。事實上，虐兒問題一直在本港存在，只是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虐兒性質多樣化，有殘虐兒童身體的行為，有嚴重疏忽致令兒童傷亡，亦有性虐待及心理虐待等等有形及無形的虐待；有刻意的，亦有無心的。這些案件，每年都有四百多五百宗。雖然過往幾年，整體的虐兒個案數目沒有顯著上升，但有幾點是值得留意的。

第一，舉報的虐兒個案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原因是受害者是年幼無知的兒童，而虐兒者通常是其親人。很多受害者都不敢或不懂得舉報，旁人亦以不應多管他人家事為理由而不願插手。因此，揭發虐兒個案較揭發其他類型的虐待案件更為困難。

第二，近年性虐待個案激增。我認為性虐待對兒童的影響可能較身體虐待來得深遠及嚴重，因為肉體上的痛楚通常會隨着時間而減退，但心理上的創傷可能永遠無法消除，影響兒童的一生。

第三，虐兒的手法愈來愈殘暴，令人髮指，反映出家庭暴力問題相當嚴重。事實上，社會應該正視虐兒問題，為懷疑受虐待的兒童提供協助。一方面因為兒童不懂事，他們極須依賴親人的照顧，如果連親人也虐待他們的話，他們更不懂得怎樣找其他人幫助。另一方面，孩童階段的經歷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其健康成長。一些慘被父母虐待的幼兒，不但身心受創，在沒有適當的輔導下長大後，往往變成嗜虐者，轉而虐待下一代，將虐待變成家族的傳統。這是非常危險的社會現象。

現時政府為懷疑遭虐待或證實被虐待的兒童所提供的協助，有很多不足之處。在人手編制方面，雖然保護兒童課將個案工作者增加至 16 名，使每名社工負責的個案量由 40 宗減至 30 宗，但這個案量仍較其他國家為高。以英國的情況為例，每名社工平均負責 12 至 15 宗個案，最多不超過 25 宗。繁重的工作量很可能影響社工提供服務的質素，亦局限了他們服務的範圍。

此外，現時雖然有二十多項法則，適用於對付虐兒者，但這些法則分散於不同的法例內，沒有一套清晰完整的保障兒童法例可以依循。一套清晰完整的保護兒童法例有助警惕及教育市民保護兒童的重要性。在很多其他國家如英國，亦有這類法例。但是，香港卻遲遲不願在這方面作出改革。

在懲治虐兒方面，刑罰明顯不足。不過，在這方面，我知道政府昨日向 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將會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6 及 27 條，即有關虐兒的刑罰增至最高 10 年，我對此表示歡迎。雖然法例略有修改，但與一套完整的兒童法例仍有一段距離。我希望政府能夠作出全面檢討。我亦希望政府加強執法，透過宣傳教育提醒市民虐兒是不對的行為，並鼓勵舉報。在這方面，政府過去沒有就預防虐兒及舉報方面採取針對性策略，只是推廣一般性的和諧家庭生活意識。這樣顯然並不足夠。

我認爲虐兒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或多或少都歸咎於政府沒有就保護兒童方面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方針。在問題出現時，只採取被動的態度，對某些問題只以零碎式的方法處理，對部分問題甚至採取迴避的態度。

有關兒童獨留家中的問題，本局已曾作出辯論。事實上，將兒童獨留家中，亦可構成疏忽照顧，而疏忽照顧兒童亦屬虐待兒童。可惜，香港有很多父母始終都不能意識到這點。一九九一年，政府曾就防止兒童獨留在家的措施諮詢公眾，其後政府決定擱置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子女在家。我仍認爲在這方面立法有其價值，起碼可提高家長的警惕，以及產生一定的教育效用。但考慮到香港的實際環境，我們需要足夠的社會支援才可以立法，否則會對很多家長帶來很大困苦。

雖然政府在擱置立法方面有其一定的理由，但似乎在諮詢期過後，政府除了擱置立法外，連兒童獨留在家這個問題亦一併擱置。根據多項調查顯示，現時兒童獨留在家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尤以新市鎮爲甚。兒童因此而遭遇意外的事件時有發生。一年中，最少有十多二十名兒童在這些事件中死亡，受傷者不計其數。

我曾經向社會福利署索取有關兒童獨留在家招致傷亡的數字。很奇怪，社會福利署回覆說該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統計，顯示出政府對此問題已經不再重視，或政府已經放棄，索性採取鴛鴦政策，不聞不問，任由問題惡化。

雖然過去幾年政府增加了託兒名額，亦增加暫託服務。但從幾方面我們可以看得出，政府在解決兒童獨留在家問題的態度上，有欠積極。第一，託兒服務的提供仍十分不足，服務亦欠彈性，不能滿足需求。第二，暫託幼兒服務仍相當有限，名額只得大概 400 個，遠遠偏離實際需求。此外，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亦偏低，但政府並沒有研究爲何出現這情況，亦沒有改善有關服務以增加其吸引力。第三，政府過去就教育市民不要將子女獨留在家所作出的宣傳顯然並不奏效，但政府亦沒有全面檢討有關策略，尋求更有效的宣傳教育方式。

在香港的現實環境之下，要解決獨留子女在家的問題，政府必須提供足夠和完善的託兒服務，特別是暫託服務。這些服務必須迎合普遍家庭的實際需求，才具吸引力。

自由黨日前在大埔區進行有關兒童獨留在家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多的被訪者曾將子女獨留在家，當中超過七成是短暫出外購物。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設立 1 小時的短暫託兒服務。計劃的構思是參加者須繳付月費，但不限使用的服務次數，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此項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生從家庭開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我們很容易忽略，在我們的身邊，有一些無助的孩子，他們的人生，正是在家庭中結束。

根據防止虐待兒童會統計，去年身體虐待的舉報個案數目最多，共有一百八十多宗，這點很容易理解，因為孩子身體上的傷痕是較容易被人發覺。但主席先生，我今天想集中討論的，是舉報數字僅次於身體虐待，但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卻可能是更深遠的個案，就是嚴重疏忽照顧。

嚴重疏忽照顧包括很多方面，例如沒有為兒童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住所，或兒童習慣性地無人看管等等。不過，總結過去的經驗，嚴重疏忽照顧，這個可以隨時導致兒童死亡的陷阱，一般人防範的意識並不強烈，通常會認為只是意外，或者是家長無心之失，因此舉報的數字往往比事實偏低。根據一項調查，本港一間公立醫院急症室診治的兒童，近七成在 5 歲以下，而有一半是在家中受傷。受傷的主要原因，是兒童從高處墮下，包括樓梯、桌椅、窗戶等等，佔求診兒童幾近一半，合共二千六百多宗。這個數字雖然未能反映全港情況，但足以令我們反省。家庭，並不是兒童最安全、最受保護的地方；疏忽，往往由家庭開始，當中包括有意和無意的疏忽，最後，使兒童受苦，甚至失去幼小的生命。

主席先生，稚子無知，他們需要成年人悉心的照料。可惜，過去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的報導，從未間斷過。九一年，經死因研究庭裁定的個案有 25 宗，即平均每個月有兩名兒童，因無人看管發生意外致死。近 3 年個案雖然有下降，但每個月仍然平均有一名兒童為此而喪生失生命。最令人觸目驚心的數字，是單單在屯門區，仍然有近一成的受訪者，表示經常將 6 歲以下的小童獨留家中。而統計處亦估計，全港共有四萬多個家庭，會將子女留在家中無人看管。這幾萬個家庭，無論甚麼理由，都是將兒童放在極危險的環境之中。而近期，特別是兒童由高處墮樓的情況更有上升趨勢，單單今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已有 3 名小童從家中墮樓，其中兩名更因此傷重死亡。這兩名年幼的死者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因為獨留家中，為尋找母親爬窗，而失足跌死。主席先生，我也是為人父母，當然能夠體會到痛失孩子的心情，但我必須指出，儘管這個責任背後有着個人的艱難，父母在這些意外事件上，實在要負上相當大的責任。

主席先生，對於保護兒童，包括防止兒童受到嚴重的疏忽照顧，社會的支援和家庭教育等工作，固然相當重要，不過必須要有一套完善的法例，去配合保護兒童的政策，兒童的權利才可以獲得充分的保障。現有的法例的罰則，不能反映對兒童造成傷害的程度，正如近期一宗小童受嚴重虐待的個案，充分暴露了法例的漏洞。案中的母親，明知兒子受男保姆虐待，導致身上有百多個針孔、腕骨碎裂等多處傷痕，但仍然繼續將兒子交由該名男保姆看管，最終只被判入獄 21 個月。根據地方法院的權力，虐兒罪按簡易治罪條例的判罰上限，是入獄兩年及罰款 2,000 元。假如在裁判法院，判刑更只有 6 個月和罰款 250 元，這與隨地吐痰的一般罰款額其實差不多，法官也形容刑罰「輕得荒謬」。可想而知，當局應提高虐兒或疏忽照顧刑罰的上限，並增加彈性，包括可以判處被告接受治療等。同時，更要為虐兒定立明確的法律定義，這不單為判刑訂立較一致的準則，亦可減低不同福利機構在評定虐兒問題上的差距。

主席先生，我必須再一次強調，立法並不是解決虐兒問題的治本之道，但卻是配合整個保護兒童政策的重要一環。但我更想在這裏提醒各位家長，身為父母，既然將兒女帶來這個世界，就有責任去照顧他們，使他們享有兒童應有的生活，為他們作出最安全、最謹慎的安排，這是父母的天職，無論以任何理由都不可以推搪。而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無論如何去要求政府增加暫托服務、如何去督促政府加強後勤的支援、如何去要求房屋署改善公屋設施、加高圍欄、加設窗花等等，都不能夠取代父母的角色。要知道，孩子的寶貴生命，那怕只是三數秒鐘的疏忽，也可以成為父母終身的遺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鄧兆棠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九一年，政府就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進行諮詢，並建議了4項解決方法；在九三年，立法局亦就有關保護兒童問題進行動議辯論，並通過要求政府在這方面進行實質措施。不過，本港兒童受虐待及被疏忽照顧的情況並沒有得到改善，反而有惡化現象。今次立法局又重提這方面的動議辯論，向政府提出質詢，反映出議員不滿政府根本未有盡力解決有關問題。這問題至今仍然存在，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我們都認同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因此，兒童應該在悉心的照料下成長，免受不必要的痛苦。不幸的是，很多兒童是在被虐待的環境中成長，令他們留下永不磨滅的傷痕；更嚴重的會影響他們日後的人生觀及處事態度，或毀掉他們的一生，這是多麼不幸的事情。

兒童受到不必要的傷害，都屬於受虐待的範圍，這包括身體上過分被傷害、心理上受虐待、被疏忽照顧及性虐待等。這些傷害嚴重的可導致兒童死亡。據防止虐待兒童會九三至九四年年報表示，兒童身體受虐待及性虐待個案在近年有上升趨勢。衛生福利科亦表示兒童受性虐待個案在九四年有73宗，較九三年的54宗增加了三成半，情況令人憂慮。而家長獨留子女在家及家長疏忽照顧小童引致小童不幸死亡的慘劇亦時有所聞。我們在悲嘆不幸事件發生之餘，要積極想出預防慘劇發生的方法，避免有更多兒童遭受不必要的虐待及無辜喪命。

兒童受到身體及心理虐待的原因，大多是家長遇上解決不來的困難（如婚姻出現問題、經濟負擔過重或在工作上遇到挫折），於是將情緒發洩在兒童身上，兒童就成為了他們發洩的對象。因此，社會福利署應擴展家庭服務，使有需要的家庭得到援助。目前，全港有62間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人員有565人，另有71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不過，本港家庭暴力事件不斷上升，據港府資料顯示，本港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字由九二年的187宗增加至九四年的289宗。因此，政府應考慮增設這類中心，以應付需要。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確保服務得以有效率地推行，即是加強宣傳工作，向全港家庭推廣這類服務，避免造成中心資源浪費，或令有需要的家庭不知道和得不到服務。相信大部分市民也不了解此類服務的運作情況，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成立小組，評估該服務的運作及提高使用率的方法，務求更有效率地推行這些服務。

疏忽照顧兒童往往是造成慘劇的主要原因。立法局在九一年年底曾就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進行討論，而政府亦有作出回應，在這幾年內增添了不少服務，以減少兒童獨留在家的機會。事隔 4 年，情況已有不同。由於近幾年搬往新市鎮的人口大增，特別是屯門、葵青、沙田、大埔和上水等新市鎮，14 歲以下兒童人口佔該類市鎮總人口的 11 至 12%。這些新市鎮及新屋邨嚴重缺乏社會服務設施。因此，政府應按每區情況，特別是人口情況，對兒童服務作出相應措施，避免出現部分社區設施嚴重不足或出現資源浪費的情況。

兒童受到性虐待個案亦令人憂慮。據衛生福利科資料顯示，去年兒童受性侵犯個案有 73 宗，較九三年的 54 宗增加了約三成半。我們不排除有更多兒童受性侵犯案件因某些原因而未被舉報、未被揭發或檢控成功。律政署參考了英國的法例，在今年年初修訂了證據條例，容許法庭接受 14 歲以下兒童的證供，同時亦使兒童在作供時免受不必要的驚嚇。本人對此修訂亦表贊同，它對成功檢控侵犯者能起一定的積極作用。

然而，這只是治標的方法，最徹底的解決辦法是避免兒童受到性侵犯。按現行法例，蓄意傷害兒童身體、性侵犯兒童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其他有關虐兒的最高刑罰只是監禁數年而已，而法庭甚少以較高刑罰對付一些被定罪人士，對犯案者未能起阻嚇作用，但他們的所作所為已對受害兒童造成不可忘記的痛苦經歷。因此，本人建議法庭提高刑罰，以嚴懲那些對兒童造成傷害的人，並收阻嚇之效。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當我們見到兒童受到傷害時，也會感到難過；一些未被揭發的個案，可能更令人慘不忍睹。本人謹促請政府認真處理本港的虐兒問題，不要再採「拖」字訣，避免更多兒童受到傷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年來，本港虐待兒童的情況引起大眾的關注。目前，防止虐待兒童會及香港兒科醫學會均指出本港虐待兒童情況愈來愈嚴重。防止虐待兒童會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共接獲 484 宗熱線電話舉報虐兒個案，其中 148 宗須跟進調查，該會去年則接獲 393 宗電話舉報。根據去年第四季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檔案室資料，共有 700 宗虐待兒童紀錄，其中 78 宗為新個案。這些虐兒個案，較多是屬於身體和心理的虐待，而性虐待亦有增加的趨勢。

主席先生，其實上述數字只是本港虐待兒童情況的冰山一角，相信實情會較為嚴重得多。因為基於「家醜不出外傳」的緣故，很多虐兒個案都不被舉報。故此我相信實際情況遠比舉報數字嚴重得多。

本港社會是充滿壓力的社會，壓力之大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例如生活迫人、居住環境擠迫和嘈吵、九七前途的憂慮、移民風潮日高、離婚個案和失業率持續上升等。此外，本港社會轉變迅速，文化價值系統亦受很大的衝擊而變得模糊不清，這些因素均使本港兒童生長在一個充滿壓力的社會，再加上一些家庭的支援系統出現問題，虐待兒童的情況便自然會增加。

主席先生，港人對虐待兒童的社會問題始終不能坐視不理。民主黨一向主張港人以積極態度面對社會和前景，盡力為本港建立一個有「希望」的社會。本港學術界、醫學界和社會福利界最近均提出不少改善虐待兒童問題的辦法，我想在這裏指出其中幾點，值得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和接受。

首先，在界定虐待兒童個案的定義方面，現時不同專業和政府部門都有不同的界定。於是，如何去達到一個定義方面的共識，便成爲一個重要的題目。香港兒科醫學會主席吳彥明先生就曾經指出，雖然不少虐兒事件是在醫院內被兒科醫生確定，但在與其他機構的人士如社會福利署社工、警方、教師等討論虐兒個案時，彼此卻有不同意見。主席先生，如何界定虐待兒童，各專業都有不同標準，試問本港社會又豈能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個綜合和多邊的專業社會服務呢？所以，政府有需要與各專業團體共商對策，在服務提供和配合方面，先定出一個共同接受的虐兒定義。

第二，檢討現時與兒童有關的法例，訂立完善的保護政策。現時有關兒童的法例，散見於多項法例，政府應檢討與兒童有關的現有法例，改善其不足之處，最好能將各條例綜合成爲一項兒童保護法案，將所有有關的兒童法例都放在一項法例內，就如英國的做法一樣。這樣，政府在宣傳和實施方面都會較爲明確和較易執行。其後再基於法例，訂立一套較完備的保護兒童政策，以改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使保護兒童服務可以較綜合、較全面和受到法例所保障。此外，主席先生，現時法例對虐待兒童的刑罰較輕，我建議爲了保護兒童和產生阻嚇作用，加強法例的罰則是有必要的。

第三，短期內，政府應建立和擴充社會支援網絡和服務，援助有需要的人士。一些支援服務，例如幼兒中心、託兒中心，短暫託兒服務、家務助理和心理輔導，對那些有需要的家庭和人士是很重要的。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本港有 113 名兒童因獨留家中而遭意外死亡。有學者要求港府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這個問題，本局已經討論過，本人對進行立法有保留，因爲很多家長爲了生計而無法不把小孩留在家中。有些是自己出外工作，亦有兩夫妻一起出外工作，以維持生計。但港府可以多撥資源擴大支援服務，例如短暫託兒服務、幼兒中心，以加強有關人士的互助網絡和支援能力。

第四，設立保護兒童的研究和教育資源中心，以推廣有關保護兒童的研究和大眾教育。這個資源中心甚至可以和其他國際地區，透過電腦建立資料網絡，使本港和其他社會在研究虐兒問題方面和保護兒童方面能互相配合和借鏡，從而將虐兒問題分析得更清楚，對改善此問題肯定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先生，面對本港前途和社會的急劇轉變，港人面對的生活壓力，無可否認會愈來愈大。但無論如何，成年人無權將這些政治、經濟，甚至婚姻方面的壓力發洩於兒童身上，而造成日趨嚴重的虐兒問題。主席先生，每一個人都生而平等，而擁有天賦的尊嚴，兒童亦不例外。每一個人對社會和其他人都有權利但亦有義務，我們不可以只追求和爭取本身個人的權利，但卻忘記要尊重兒童的權利和向他們盡本身的義務。如果本港社會的成年人，只重視本身的權利，只追求自己的滿足，而忘卻保護兒童的權利，本港社會就只會淪為追求自我滿足而忘卻向下一代盡義務的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以下數字雖然只是事實真相的一部分，但亦已觸目驚心，慘不忍睹。在九一至九二學年，有 21 名學童自殺；九三年有 28 名；九四年有 37 名。在八九至九四年，有 113 名兒童因疏忽照顧至死。大家也許記得，在八二年，有兩名兒童在秀茂坪家中遭活活燒死；九一年，4 名幼童在何文田家中被燒死；今年四月，一名兩歲男嬰被虐待和性侵犯至身體出現近百個扣針的刺孔。根據官方數字，九零年兒童遭性侵犯的個案上升 2%，九四年則上升 17%。我翻看剪報，今年首五個月內，兒童遭性侵犯的案，報章有記載的已超過 50 宗，其中有非禮、強姦，強姦中還包括亂倫，或侵犯者是受害人熟悉的人。

我想問，為何我們的社會變成如斯田地，就像一個病態社會出現的瘋人瘋事。除了這些慘不忍睹的情況，就我所知，每時每刻我們的兒童都在遭受不同程度的身體精神虐待，究竟我們的社會向兒童提供了甚麼保護呢？治本的方法當然是希望社會不要這樣瘋狂下去。為何本港社會這樣瘋狂呢？其實是與市民的生活壓力有很大的關係。但今日我不想討論如何減輕市民的壓力，因為如此就會扯上其他社會問題。今日我們應集中討論保護兒童的問題。

首先，我們看看保護兒童不受虐待的法例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如有兒童證實遭受虐待，社會福利署可獲授權監管該名兒童，或法庭可以勒令更換該兒童的監護人，但虐待兒童的父母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再看有刑事責任的侵害人身罪條例，該條例載明可向對兒童蓄意傷害、虐待、疏忽而使其受到痛苦及受傷的人治罪。但問題是如何界定「蓄意」呢？相信現時仍有不少人認為「父母打仔」是為了子女好，而不是蓄意使他們受創，更不會被視為刑事罪行。

社會上對兒童在肉體和精神上受到侵害的警覺性一向不高，對疏忽照顧的概念也很模糊。我剛才所說的兒童遭燒死事件，其實都是疏忽照顧的結果。但據我所知，律政署在八八至九四年，只會成功檢控 7 宗疏忽照顧的個案，分別判罪 9 個月至 12 個月，反映出雖然訂有法例，但執法仍很寬鬆。

我認爲要切實保護兒童，我們必須從三方面着手：

第一，是發掘和舉報虐兒個案，使得可以即時介入，拯救兒童，這是教育和警惕大眾的重要一環。鄰居有責；親友有責；老師、醫生、社工都有責任這樣做。要鼓勵舉報，我認爲先要打破「打仔」是別人的家事、「打仔」是爲子女好這些觀念。過去政府鼓勵市民舉報和阻止鄰居對其子女行使暴力的宣傳教育並不見得做得好，因此沒有成效。我們認爲應檢討對市民進行宣傳教育的方法。另一方面，老師、醫生和社工更應該提高這方面的警覺性，希望可以盡快介入一些虐兒個案，救救我們的下一代。

第二，我覺得預防勝於補救，所以應該在社區展開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幫助父母學習如何處理自己和子女的情緒問題，並要有足夠的學校社工來輔導學生和家長，這樣對預防虐兒一定會有幫助。我很希望政府在稍後作答時會提到會否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以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和社工的輔導。

第三，應該加強對虐兒家長的檢控。我不是鼓勵法庭動輒判父母入獄，但一定程度的阻嚇是必需的，例如判處罰款、履行社會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等等。嚴重者則須判處入獄，才能起阻嚇作用。

兒童性侵犯罪案上升，令人深痛惡絕。那些以長輩身份向不懂得保護自己的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我認爲應施以較高刑罰。兒童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亦非常重要。過去數月，除了亂倫案之外，還有老翁以「潛烏龜」、派糖果方式來非禮女童，「玩 line」亦是容易遭受性侵犯的陷阱。我認爲在小學課程中，應該教導兒童保護和認識自己的身體和如何防止性侵犯。我希望教育署能快馬加鞭，研究有關這方面的課程。

此外，我亦注意到現時 14 歲或以下的少年並不會被控以強姦罪，只是控以非禮。但從受害者的角度看，這是否公平呢？社會風氣已經大大轉變，兒童心智成長的速度亦比以前快，我們希望法律改革委員會重新研究這項法例有否修訂的必要。

去年香港簽署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因此，本港絕對有責任配合公約，設立一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就醫療、健康、教育、環境、法例等各範疇，全盤檢討現時對兒童保護的不足，從而制訂全面的保護兒童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執行，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制訂有阻嚇性的法例，以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和教導兒童學習保護自己，這些都是同樣重要的。我殷切盼望香港兒童在完整的政策和法例保護下，能夠一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言，獲得關懷、愛護和諒解，在和平和友愛的精神下成長及學習成爲社會中有用的成員。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鄧兆棠議員的動議是值得我們支持的。虐待一個無法還手、無法保護自己的孩子，無論是毆打或性侵犯都是可恥的行為，應該受到譴責。但我們的措施不應該只是爲了發洩我們的氣憤或滿足我們的正義感。措施的目的及精神應該是幫助及保護兒童，應以兒童的幸福爲出發點。可惜現時的政策往往只是回應了成年人的憤怒，而忽略了兒童，甚至名義上是幫助他們，而實際上卻加深對他們的傷害。

首先，目前的處分過分側重懲罰，而缺乏各種制度的選擇。今晚很多議員的發言只強調懲罰，其實要改善虐兒問題，嚴刑峻法未必可以奏效。很多虐待兒童者都並非是惡意侵犯，而可能是不懂得如何做父母，又可能是生活壓力太大，甚至是精神有問題，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臨床心理學家的協助。而且，單是懲罰只會使虐兒者與其子女關係惡化，所以懲罰的種類應該更爲多樣化，例如要求虐兒者參與一些學習課程，教導他們爲人父母之道，甚至將他們轉介往臨床心理學家或要求他們做社會服務。嚴重事件則必須罰款或囚禁。這樣，我們就不會爲了預防虐待兒童，反而令兒童家庭破碎，使他們失去家庭溫暖，甚至使他們覺得大概是自己做錯事，才會使家庭破碎，才會失去父母。

其次，當兒童受到虐待時，通常的程序就是要求受虐待兒童分別接受多個政府機構的面見，當中可能包括社會福利署、警方、衛生署等機構。政府部門爲了協助受虐者，當然需要了解受虐者的情況。但我們可以想像，即使要一個好端端的心智未成熟的小朋友分別面見三、四個陌生成年人，講同一番說話，他也可能覺得困難，更何況是一個心靈及身體都飽受創傷的小朋友，要他多次重複自己的悲慘經歷？

我建議應該由一個懂得兒童心理和有愛心的人，代表各個機構，即福利、醫療、警方等，向受害者進行一次過的談話，錄取資料。如有需要，可將談話過程錄影下來。此舉當然需要各個部門作出一些協調，亦要將他們的工作方式略爲更改，例如警方可能要考慮在刑事程序上，能否接受這些紀錄作爲口供。但這個方法當可減輕受害者不斷重複自己不幸經歷的痛苦。而且，錄取口供應該是在醫院或福利機構進行，而不是警署，以減少受害人的擔憂及心理壓力。同時，受虐待的小朋友，要突然面對陌生環境、陌生的成年人，自然會有許多焦慮和恐懼。因此，應有固定的社工、醫生、護士等等給予他們輔導，而不是像現時那樣將他們當作人球般傳來傳去。因此，醫院和福利機構有需要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處理這些個案。

第三，現時如果兒童曾受虐待，可能得到法庭發出保護令，以阻止虐兒者向其子女再施暴虐。但不少個案顯示，保護令的執行存在漏洞。例如，一位離家出走女孩的母親，指其女兒一年只能見到負責監管的社工4次，每次只有半小時，明顯是相當不足。另外，又有一名受保護的女孩在事前未經同意之下，突然被送回曾經虐待她的生母處，可見現時的保護制度仍有不少問題有待改善。而背後的原因之一就是現時的制度只滿足了成年人的良好意願，或行政的運作，而忽略了兒童的真正需求是否得到滿足。

主席先生，虐待兒童其實是侵犯兒童的人權，我們不要忘記，這些兒童應該有權擁有自己的家庭，享有私隱權，以及心靈及身體的健康。任何保護兒童的政策，都應該真正幫助他們，而不是侵犯他們的權利，損害他們的幸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手上有 5 份政府刊印的資料，是有關虐兒問題的宣傳單張，單張背面有兩個熱線電話號碼。今早凌晨一時左右，我嘗試撥這兩個電話號碼，先撥 27551122，得到的是電話錄音，說若有甚麼問題就在電話中說出來，若有甚麼緊急的事，就致電社會福署的熱線電話，或者報警，但社會福利署的電話就是同一單張內的電話號碼 (23432255)。我於是又再撥這個電話號碼，得到的又是電話錄音，講了一輪說話之後，就說如果是緊急的關於虐兒的事就致電報警。

主席先生，如果我凌晨一時有情緒上的困擾，關於虐兒的問題，而如果我當初已考慮報警的話，我就不會費時撥這兩個電話號碼，警察所處理的問題與一般社會服務機構處理虐兒個案是兩回事，兩方面有不同的專業訓練，有不同的程序。當一個家庭或者一個人要求援助時，需要的是專業輔導或者專業社工的服務，不是警務人員的協助，所以我感到很驚訝，兩個政府大肆宣傳的熱線電話都是電話錄音。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要求援助時，不會只是朝九晚五才要求服務的，有時可能是深夜，可能是情緒不好時，全沒有時間規限。要求服務的家庭不會就着社工上班的時間來產生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落實檢討這類熱線服務，要針對從服務需要者的角度來看問題，不是方便行政上的安排。

主席先生，現時香港有關虐兒問題的服務可說很混亂，機構多多但是責任不清晰。同樣在這單張內列出幾十個電話號碼和機構名字，我曾與部分機構的負責人聯絡、傾談，他們對我說他們的機構是不處理虐兒個案的，但是這張單張大肆宣傳說「正視虐兒問題，積極伸出援手」。現時服務混亂，我覺得是歷史性問題，如果政府要正視和處理，相信要一段時間。

虐兒問題不是任何志願服務機構，或者任何組織或任何一個社工都有權或者應該面對的。處理虐兒問題是一項很專業，很特殊的服務。保護婦孺條例（香港法例第 213 章），很清楚列出「虐待」是這條例所包括的一部分，這條例第 34(2)條很清楚列出在 4 個範圍內，兒童或少年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其中包括虐待在內。所以，我覺得香港處理虐兒問題的服務混亂，在某程度上是香港政府自己造成，我只覺得既然這範疇是法定的服務範疇，應該由指定的法定機構來處理，不是任何一個團體、組織都可以處理。舉一個例子，警方進行罪案調查，民間團體不可以成立一間護衛公司就進行罪案的調查，因為這是法定的權力。虐兒問題亦是一樣。

當然，我很欣賞許多志願服務機構願意針對這問題，但缺乏法定的權力時，很多時是幫倒忙的。因為處理虐兒個案不但需要專業訓練、特殊的訓練，不是幾個月就可以做到，同時還需要法定的權力處理這問題。所以若沒有授權的話，而自行處理，很可能是幫倒忙的。因為最終要處理虐兒的問題，可能涉及的法律程序需要法定的機構來處理，到時可能由社會福利署的專責社工來處理。然而，當同一個案先前有其他社工處理，該問題家庭日後又要交由社會福利署的專責社工來處理時，那個家庭所受到的騷擾，或者是被虐待兒童所受到的騷擾是有一定的影響。我所以覺得政府在這一方面要明確界定職責和權力。

另一方面是服務的問題。我認為處理虐兒的問題，現時是太過中央化，問題家庭要求服務時，當然希望方便和直接，若全部依靠電話又不是最理想的方式，所以，我覺得在處理虐兒和保護兒童這方面，政府應該逐步將服務地域化或地區化，地區化的服務可包括進行調查和介入協助問題家庭。此外，應包括其他支援性的服務和直接提供服務，例如院舍服務、寄養服務，或者其他小組服務等等，以便有關的問題家庭能夠得到所需服務。如果這方面的問題不解決的話，我相信很多資源會被浪費，而最終受害的可能都是被虐待的小朋友。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現時這個服務混亂的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本年三月傳媒就兩宗涉及兒童受到性侵犯及嚴重虐待案件作廣泛報導後，社會上再次對虐兒問題關注起來，事實上，近年的虐兒問題確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很多個案的兒童受虐待性質已不是普通的身體虐待，而是牽涉性虐待及嚴重的身體傷害。

遺憾的是，每當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甚至死亡，我們才醒覺香港需要一套完善的保護兒童政策。一九八六年的郭亞女事件，引發市民大眾爭論本港在保護兒童方面的法例是否足夠，防止虐待兒童的措施是否完善，和為受虐兒童及問題家庭而提供的輔導服務是否充足等問題。差不多十年之後，我們依然面對着這些問題，好像是原地踏步，政府依然未能在保護兒童方面制訂完備的政策。

雖然香港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年底引入《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但我們目前的法例、政策和社會服務均未能落實這條公約的精神。根據該條公約，我們必須保障兒童免受虐待（包括身體傷害、精神創傷和性虐待）；免受疏忽的照顧；確保兒童的身心得到健康成長和發展，不被歧視，和基本權利受尊重。

但是，反觀我們的法律制度，並無一套完備的防止虐待兒童或保護兒童法例。在我們的法律條文中，並無一個法定的「虐兒定義」，並無所謂「虐兒罪」；現時只能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對一些虐待兒童的人士進行起訴。楊森議員剛才說了很多關於法例的問題，在此，我不再重複了。

我想談談關於成立獨立小組委員會去制訂政策的問題，在這方面來說，我們認為是必須的。政府應該盡快成立獨立小組或委員會，研究制訂長遠的保護兒童政策；因為假若缺乏長遠政策，政府的措施只會流於片面和短暫的事件式回應。

現時政府在處理虐兒問題上，最為人詬病的是康復輔導服務嚴重不足，對事後協助問題家庭重整欠缺策略及方向，導致很多受虐兒童重返家庭後再次發生被虐的悲劇。現時保護兒童課共有 11 名社工，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增加至 16 名，但人手仍然非常不足，只能為受虐兒童及問題家庭提供每月一次左右的探訪，收效不大。因此，政府應增撥資源，改善輔導服務，特別是事後的康復輔導及協助家庭重整的服務。

此外，政府在預防方面的工作亦不可忽視；例如：加強公眾教育、改善課程設計、教導兒童應有的權利，以及如何重視及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地區層面方面，應成立地區服務隊，定期在社區內進行家訪，了解社區內的家庭生活問題，及早預防虐兒悲劇的發生。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兒童是我們的未來。政府的各項任務之中，最重要的一項，莫如確保兒童能夠有一個優良的環境，使他們的身心在當中健康成長和發展，使他們有安全的安身之所，良好的健康和教育，作好準備，將來在這個生於斯、長於斯的社會，成為負責任和有用的一員。

我很高興能夠藉着鄧兆棠議員提出動議的機會，向各位闡釋政府如何透過提供保護兒與有助於兒童身心發展所需的法例和服務，實行為保障和培育我們的下一代而設的全面政策。

鄧兆棠議員所提動議的精神，政府是支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現在所做的，本質上正是動議要求政府去做的。

在這次辯論當中，有人要政府再進一步，設立法定機構，統籌一切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和行動。這個我恕不苟同，這種法定機構根本毋須設立。政府的做法，是確保政府內每一個有可能作出足以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行動的部門，都必須在行事時明白和考慮到與兒童權利和需要有關的基本政府政策。這樣，政府的所有政策和行動便能得到協調。基本上，這個做法與動議所要求的做法並無二致。

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政府處理兒童事務的總方向，不單止是爲了要遵守本港的政策。自從一九九四年十月，《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引入至香港，其中意義在於這個公約使香港現行保護兒童權利和利益的國際義務更進一步。《公約》要求香港尊重與保障載於《公約》之內的兒童權利，例如得到健康護理和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保護兒童，包括保護兒童免受歧視、虐待與疏忽照顧。

一九九三年制訂的父母與子女條例，撤消了對非親生子女有歧視的各項規定。因此，本港法例現在已經完全與在本港實施的《公約》一致。作爲政府加強宣傳人權策略的一部分工作，《公約》的文本將廣爲派發，載於《公約》內的各項規定將廣泛宣傳。公民教育委員會正在籌備一連串的活動和計劃，當中都有推廣《公約》的環節，如在今個夏天舉行的公民教育展覽、爲學童而設的人權教材、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辦的錄影帶和連環圖製作等。《公約》已經以小冊子形式印備，並將會分發到各學校、圖書館和公眾查詢服務櫃台。市民亦可在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各項人權活動中取得《公約》文本。

落實《公約》的方法有三。其一，每一決策科司級官員須在其決策範疇負責落實《公約》，政府會定期提醒這些官員在草擬法例與檢討和制訂政策時必須全面遵守《公約》所載的各項規定。其二，有需要時，個別決策科司級官員在落實《公約》時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將在由布政司主持的有關政策小組得到協調。其三，在編撰應聯合國要求而提交給聯合國的周期報告的過程中，《公約》的落實情形將會嚴格檢查。這個過程亦同時提供了一個機會，約各個非政府機構就落實《公約》一事表達意見。英國已答應在一九九六年就有關《公約》在香港落實情況向聯合國提交第一份報告，編撰工作最近已經展開。

因此，政府是有一個遵照《公約》規定保護兒童權利的中央政策的。今天，我的發言正如其他議員的發言一樣，會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虐待與疏忽照顧兒童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這並不等於說政府只透過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去執行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我們不要忽略政府在兒童教育與健康護理所投入的龐大資源，及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和其他志願機構、受資助機構爲兒童提供健康的康樂活動方面的出色工作。其實，政府的政策是多面的。政府不單止要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也要爲兒童提供教育、衛生、康樂等服務和設施，務求使兒童全面發揮潛能。

我相信我們已把上述工作做得很有效率，因爲政府確保各部門都遵從同一基本政策辦事，並在所負責的服務之中貫徹執行這項基本政策。既然如此，便不用另設一個事務委員會之類的機構來監督這方面工作了。

指導原則

我現在要更具體地談談的，是保護兒童工作。我知道這是各位議員極為關注的問題。香港保護兒童的工作基於一項原則：凡與兒童福利有關的事都以兒童的利益為最重要。正如一九九一年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述，兒童福利的整體目標，是支持和鞏固家庭，俾能提供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兒童在體能、情緒和社群方面都得到全面發展；此外，又為缺乏家庭適當照顧而處於不利環境和亟需保護的兒童，提供援助。給予兒童充分的照顧基本上是為人父母的責任，但是，社會有責任保障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並且有責任提供服務，防止和處理虐待兒童事件。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對不起，衛生福利司，我必須暫停你的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基於這項政策，政府設立了一個結合了立法、服務與公民教育的保護兒童架構。讓我告訴各位政府在這方面正在進行的一些工作。

有關的法律條文

保護兒童的法律架構主要來自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更好的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或疏忽照顧，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在兩年前修訂，把更多可能認為兒童或少年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情況納入法例之內。現時，除了身體虐待、性虐待與疏忽照顧之外，還包括懷疑受心理和精神虐待的兒童或少年。經修訂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亦規定一項新的程序，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送達通知，規定家長或監護人交出懷疑受虐待兒童由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社工作評估或在評估通知不獲遵守的情況下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為進行上述評估而將有關兒童帶走。這項新程序使政府能在兒童懷疑受虐待或疏忽照顧之初有效地介入。

有關那些在法院作證而又易受損害的證人的擬議修訂條例已在上月提交本局。這些建議使受虐兒童能透過即時電視線路作供。此外，有建議法院接納以攝錄機攝錄由兒童所作的無確證證供。有了這些措施，受虐兒童便可不用進行或會令其精神嚴重受創的多次面談；同時，亦可增加虐兒者被定罪的可能性。為着配合這些建議，一個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着手擬訂處理性虐待案件的步驟。另外，亦會成立一個易受損害證人小組，協助受虐兒童出庭作供。政府將成立一個由政府內部各方面專業人員組成的特別調查小組，把受虐兒童接受面談過程錄影。那些專業人員將由下星期開始就上述的新措施接受為期一個月的訓練。訓練工作將由海外專家，包括兒科醫生、社會工作者與警務人員主持。

為確保對虐兒者有足夠的阻嚇，政府現正檢討侵害人身罪案條例內有關疏忽照顧或虐待兒童的罰則是否適當。政府希望在本個立法會期內把有關的建議提交本局。

為了更好的保護兒童，政府亦考慮修訂法例，制止不適宜的人充任家庭託兒者，同時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視察由互助團體提供的家庭式託兒服務，並且在政府認為這些託兒服務會危害有關的兒童時，中止其服務。

保護兒童課

有關保護兒童的法定職責，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屬下高度專業的保護兒童課負責。該課人員都是經過專業訓練而且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職級屬於高級從業員。這些人員無論在辦公時間內外，為懷疑虐兒與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提供外展服務。當該課人員收到來自警方、部門熱線或市民的報告，便立即展開調查，了解是否有小童面臨即時危險，並在有需要時即場干預，以保護有關兒童。該課人員亦為已證實的虐兒個案提供輔導、監督與其他跟進服務。

保護兒童課在今個年度將會增強實力，以提高調查和干預的能力。實力增強後，該課工作人員的個案工作量將會顯著地由每人 40 個案降至每人 30 個案。

多方面專業人員的合作

處理虐兒與疏忽照顧兒童個案，需有多方合作才能辦得到。合作各方，包括各個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有關方面已編製了一套給專業人員小組使用的綜合指引，目的是為了使處理虐兒與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工作更為精簡。

每當接報有懷疑虐兒或疏忽照顧兒童事件，該宗事件便會由來自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課的個案工作者着手辦理。個案工作者會調查當事人的家庭狀況，並從其他方面，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醫務人員、教師與警方，搜集間接的資料。知悉有關兒童及其家庭背境的各方專業人員將聚首舉行個案會議。與會各人會就有關事件的虐待性質和對危性的評估交換專業意見，決定應該採取甚麼行動。若事件被認定為一宗真正的或懷疑兒童受虐兒或疏忽照顧個案，則各有關方面便會立即按各方已同意的的方法，處理受虐兒童與虐兒者。

多專業關注虐兒問題地區委員會

繼社會福利署在屯門成功地進行了一個試驗計劃之後，該署在本財政年度將在 5 個虐兒事件最多的地區成立多專業地區委員會，以增進不同專業對兒童受虐待與疏忽照顧問題的了解，並研究本區的情況。成立地區委員會不單止能有效地改善服務與社區教育，亦可以有效地在社區層面增進各專業在處理兒童受虐待與疏忽照顧事件上的合作。

公眾教育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了一個有關虐待兒童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統籌有關防止虐待兒童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工作將分階段進行，對象是一般大眾、父母和子女。第一階段在兩個月前已開始了，集中教育一般大眾關於及早察覺和舉報虐待兒童與疏忽照顧兒童事件。第二階段將在今年年底展開。有關方面已經不斷努力宣傳，務求喚起公眾關注把兒童獨自留在家中無人照顧的嚴重後果。

改善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

為協助防止兒童受虐待和疏忽照顧，我們有需要透過提供各種更具預防、支援與補救性質的服務，給各個家庭與其子女足夠的支持。過去兩年，幼兒服務迅速擴展，日間託兒所與日間育嬰院名額，以及暫託幼兒服務都增加了，服務時間又已延長，以滿足因父母不能在日間照顧子女而對日間照顧設施的更大需求。社會工作者與臨床心理學家亦有增加，以確保有更為及時與更為專注個案工作服務，防止兒童受虐待與疏忽照顧，使受虐兒童與虐兒者得以康復。但是，專業人士所做的，無論在預防或治療方面，始終有限，大部分的工作，還得依靠家庭本身。

主席先生，在保護兒童的法律、服務和公眾教育方面，我們有一個全面的架構，那是根據載於一九九一年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的政策已制訂的。各項保護兒童措施的效力，現正由以社會福利署署長當主席的工作小組監察。這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方面：有來自政府的，也有來自非政府團體的，包括社會工作者、醫務人員、心理學家、警方、教育學家和學者，負責統籌各界在保護兒童工作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隨着《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引入香港，政府已有引用《公約》的各項規定，作為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與計劃的基礎。現時，政府內部在這方面協調得很好。政府現正致力提高公眾人士對《公約》的認識，並為編撰明年提交聯合國的第一份報告而檢討《公約》內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

我們清楚知道兒童因易受損害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我們將繼續為改良對兒童的保護而細心檢討足以影響兒童的本港法律、政策與各項做法。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所言，正好反映政府大致上現時所做的，所以，政府今天可以支持這項動議。我剛才已闡述了政府爲了更好的應付虐待兒童事件所採取和今後亦會繼續的積極行動。我們透過借鑑海外的最佳做法與本港的多專業合作協力解決問題的手法，累積經驗。我同意有更多可做的工作。我會記着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很多既有用又實際的建議。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在保護與培育兒童一事上是全面承擔的。政府所作出的承諾必定履行；原因正如我剛才所說，兒童是我們的未來。

謝謝。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42 秒。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同事的踴躍發言，使今日的討論更加全面。林貝聿嘉議員清楚說出虐兒是家庭功能失調的問題。而張文光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也指出，嚴重疏忽照顧會引致很多兒童受虐。本人很高興許賢發議員提出爲一些家長開辦家庭輔導班，使他們知道作爲家長的責任，而其他議員也有許多同樣的建議。在這裏我很多謝李華明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以及許多其他議員，他們都贊成設立一個獨立法定的機構，用以照顧這些兒童。否則，我們可能只會成爲「冇牙老虎」，只會空談。

成長兒童的心靈是相當脆弱的。虐待、疏忽照顧或缺乏關懷愛護也會成爲兒童成長的障礙。他們所受到的身體創傷縱然可以治癒，但心靈上的創傷卻永遠也難以復原，更會留下一個永不磨滅的烙印。

對於成人來說，如果他們有甚麼不滿或訴求，就算沒有人代他們說，他們也懂得自己說出來。但小朋友卻有口難言，因爲他們根本不懂得怎樣說。因此，很多時候兒童都是需要我們照顧的。

政府剛才的回應卻教人失望。政府不斷強調它已做了很多工作，但那些工作都是零碎式的，欠缺一個完整的系統，犯上了「頭痛醫頭」的官僚通病。政府雖然支持保護兒童的大原則，也支持《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但卻不贊成訂立長遠和全面的兒童政策，並反對設立一個具法定權力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這顯然是缺乏長遠的目光，並忽視了問題的重要性，不禁令我懷疑政府的誠意。

保護兒童需要一個完整的策略和切實的工作，而不是在社會服務範圍內添一個裝飾的花瓶。因此，我呼籲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和落實我們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主席先生，稚子無辜，何堪被虐！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動議，爲了保護我們的下一代而付出愛心。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明天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加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監管釋囚條例草案及海岸公園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